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合并简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近三年一期”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69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

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未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

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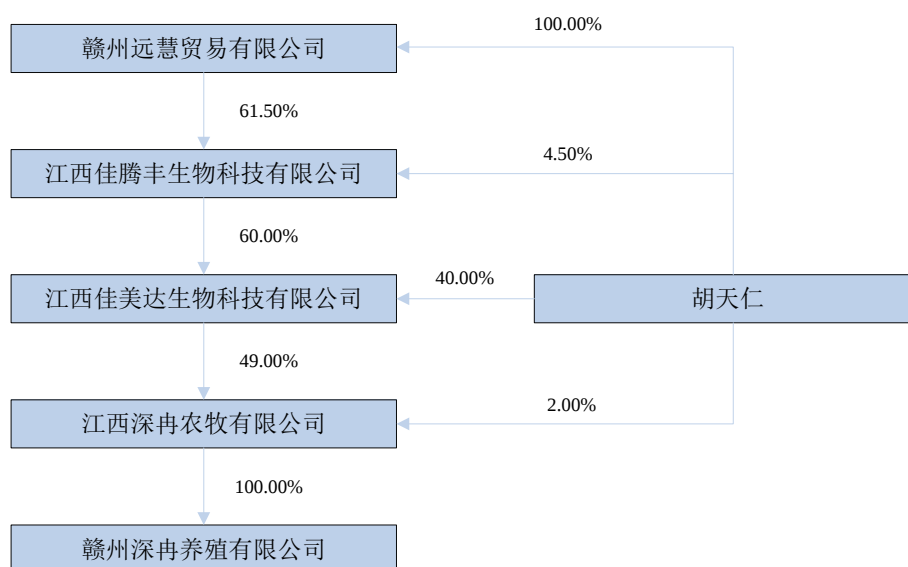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情况的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为回复《反馈意见》与《二次反馈意见》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述的部分内容发生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 2：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邹新华、肖九明、刘善平、曾绍鹏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初涉饲料业务的实体，说明是否占有、使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是否涉及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或者国有股权、集体产权转让的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相关企业资产、业务、人员是否被发行人承继，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实际控制人是否承担个人责任；（2）说明胡天仁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离职时间和原因，目前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其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合，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控制的情况，发行人客户是否有发行人前员工或其近亲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2”之二之（二）之“1. 胡天仁目前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胡天仁目前所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饲料生产及销售、生猪养殖业务，所控制企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胡天仁目前所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饲料生产及销售、生猪养殖业务，所控制企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 赣州远慧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远慧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MA35JJB88H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天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1 号一楼左侧 101、102、103、104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江西佳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佳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352100435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天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金工业园创新大道 2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生物饲料研发（除许可业

	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3）江西佳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佳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MA35HA1W5J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功丽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1 号二楼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兽药、饲料原料销售；农作物、水果种植；水果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家禽、家畜、水产品养殖、销售；农业技术交流、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江西深冉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深冉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9B9304G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南海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华坚北路西侧赣州国际企业中心 B1 号楼 301、3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鲜肉零售，牲畜销售，鲜肉批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

	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5）赣州深冉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深冉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MA39BMWN2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南海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金工业园创新大道 2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活禽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牲畜销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2”之二之“（三）胡天仁目前控制的企业其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合，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的供应商与胡天仁所控制企业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饲料产品成本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鱼粉等大宗商品。为有效保证原材料质量及供应稳定性，饲料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大型粮油企业或贸易商，供应商相对集中，因此公司的供应商与胡天仁所控制企业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具有合理性。

经向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与胡天仁所控制企业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名称、交易主体、交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	合作年份	交易内容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佳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豆粕、发酵豆粕、豆粉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	合作年份	交易内容
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佳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1 年	豆粕、膨化大豆
辽宁德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赣州深冉养殖有限公司	2021 年	玉米
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佳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豆粕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江西佳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豆粕
吉安志达农副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江西佳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啤酒酵母粉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佳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1 年	面粉、麸皮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佳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2 年 6 月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公司作为全国性的饲料提供商，与胡天仁所控制饲料企业的业务覆盖范围存在一定重叠。因下游生猪养殖户及经销商数量众多，客户基于自身情况自由选择不同品牌饲料产品。因此，公司的客户与胡天仁所控制企业的客户存在部分重合具有合理性。

经向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十大客户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十大客户不存在与胡天仁所控制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胡天仁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独立经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2”之二之“（四）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控制的情况，发行人客户是否有发行人前员工或其近亲属”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公司经销商存在员工、前员工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中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在职员工或其近亲属	数量	-	8	8	5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	0.72%	0.68%	0.25%
	收入（万元）	-	1,020.68	1,750.94	700.19
	占经销收入比例	-	0.77%	1.55%	0.85%
前员工或其近亲属	数量	20	29	33	35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2.55%	2.62%	2.82%	1.77%
	收入（万元）	1,653.97	6,984.09	6,991.73	4,510.21
	占经销收入比例	3.60%	5.29%	6.17%	5.48%

注 1：在职员工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发行人任职员工；前员工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离职员工，下同；

注 2：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兄弟姐妹，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数量较少，且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对于该类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执行相同的产品定价、返利、结算及信用政策。

2. 公司客户存在为前员工或其近亲属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存在为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20	32	37	36
占客户数量比例	1.63%	2.00%	2.25%	1.39%
收入（万元）	1,653.97	7,090.37	7,219.05	4,580.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	4.00%	4.78%	4.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为前员工近亲属的家数较少，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对于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客户与其他客户执行统一产品定价、返利、结算及信用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2”所述

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四、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邹新华、肖九明、曾绍鹏、刘善平进行访谈，确认四人在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初涉饲料业务情况、是否因个人身份从事饲料销售业务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八维技术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邹新华、肖九明、曾绍鹏、刘善平报告期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查阅《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4. 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胡天仁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离职时间及原因；
5. 获取发行人与胡天仁签订的劳动合同、离职文件等，确认胡天仁在发行人任职及离职相关情况；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查询平台，核实胡天仁目前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7.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胡天仁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是否发生资金往来；
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交易合同、原始单据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胡天仁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具体交易明细、交易定价公允性；
9.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十大客户及前十大供应商的确认函，确认是否与胡天仁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往来、交易情况；
10.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并与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客户工商资料进行匹配确认，核实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组织为发行人经销商或客户的情况，核实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客户的交易明细、交易定价、返利政策、结算政策及信用政策等；
11. 对报告期内由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了解该类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实地查看经销商、客户经营情况等；对报告期内由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经销商、

客户进行函证，确认交易金额等情况。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邹新华等四人以个人身份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开始从事饲料的销售业务；2003 年 4 月八维技术成立后，邹新华等四人作为其股东通过八维技术开始筹备启动饲料生产、销售业务。
2. 邹新华等四人及八维技术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不存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不涉及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或者国有股权、集体产权转让的情形，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 邹新华等四人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以个人身份开展饲料销售业务。邹新华等四人实施前述饲料销售业务时，虽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不符合《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等的相关规定，但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时效。八维技术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于前述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胡天仁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饲料生产及销售的情况，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具有商业合理性；
5. 报告期内胡天仁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胡天仁控制企业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部分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胡天仁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6. 发行人经销商存在为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情况，发行人客户存在由发行人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情况，但相关经销商、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参股吉安八维而非直接向江西日辉直接销售的原因，销售产品同时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拆借行为是否合法，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吉安八维 40%的股权按净资产 50%的价格转让的原因，江西日辉拖欠货款同时拖欠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江西日辉仍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刘景辉控制的企业是否还有其他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4”之“一、发行人参股吉安八维而非直接向江西日辉直接销售的原因”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刘景辉在江西省新干县经营生猪养殖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并实现资本积累，在新干县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2013 年以前，刘景辉就以个人名义与公司进行合作，双方多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自 2013 年开始，发行人与刘景辉所控制的江西日辉开展合作，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向其销售饲料。2015 年，在前期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的实际控制人刘景辉本着互利共赢原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投资成立吉安八维，开展饲料生产销售业务，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前期合作情况良好

2013-2015 年期间，江西日辉向公司主要采购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用于自制配合饲料，亦向公司直接采购配合饲料。2013 年-2015 年期间，江西日辉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63.47 万元、91.41 万元和 244.60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其中饲料均向公司进行采购，同时向其他方采购玉米、豆粕等原料。

2. 双方对于成立公司均有较强意愿

(1) 江西日辉选择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a. 江西日辉实际控制人刘景辉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对公司产品效果认可度较高。通过与发行人合作投资兴办饲料厂，生产销售生猪饲料产品，可充分满足自身养殖饲料需求；

b. 在共同投资成立吉安八维前，江西日辉一直拥有自配饲料车间，生产程序较为简易且主要为自用，规模相对较小。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建立饲料厂，可积累规模化生产经验，扩大饲料生产规模；

c. 江西日辉凭借自身在当地客户资源及市场影响力，且认可发行人品牌产品，江西日辉认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成立吉安八维生产销售饲料的合作模式具有可行性且看好未来发展预期，可实现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

(2) 发行人选择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a. 江西日辉所处新干县为江西省内养猪大县，2014 年新干县生猪饲养量达到 138.75 万头，出栏量达到 88.81 万头，该县是继 2007 年以来第 8 次获得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市场前景广阔。为快速打开新干县市场，公司通过与客户刘景辉深度合作，借助刘景辉在当地的客户资源及影响力，深度挖掘下游客户，进一步拓展当地饲料业务；

b. 饲料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如何有效打开生猪养殖规模较大区域的销售市场，深度挖掘当地客户并扩大市场占有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课题。因此，选择与发行人合

作多年且在当地具有客户资源及影响力的规模养殖户，通过共同投资设立饲料生产企业的合作模式，实现互利共赢，是公司进行的初次尝试。通过经验积累，探索该种合作模式在其他重要销售市场是否具有可复制性。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与江西日辉共同投资设立吉安八维而非直接向其销售饲料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4”之二之“（一）发行人与吉安八维的关联销售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吉安八维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及销售。2019 年度，吉安八维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向其销售饲料及少量鱼粉，交易金额为 680.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66%，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与吉安八维发生交易。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吉安八维销售明细如下：

销售产品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吨）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元/吨）	差异率
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	1,034.03	598.88	5,791.71	-	-
联盟 TTT1.0 乳猪教槽料-20kg	97.12	62.49	6,433.88	7,262.41	-11.41%
播恩哺乳母猪料-40kg	49.92	14.12	2,828.05	3,111.71	-9.12%
其他	7.76	4.53	5,841.33	-	-
合计	-	680.02	-	-	-

注 1：差异率=（销售单价-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注 2：2019 年度，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销量较少的饲料产品及饲料原料，该类产品销售定价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影响，因此未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发行人向吉安八维销售金额为 680.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6%，占比较低。发行人主要向吉安八维销售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交易金额为 598.88 万元，占当期向吉安八维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88.07%。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系由不同原料经过配比加工后的半成品，除销售给吉安八维，不对外进行销售，因此无相关交易价格比较。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吉安八维销售成品饲料销售价格整体低于其他客户。吉安八维

作为发行人拓展当地区域市场的参股公司，同时负责当地市场维护，发行人向其销售核心料及成品饲料时，在保证一定盈利基础上在价格方面给予吉安八维适当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销售价格相对公允。

2019年12月，发行人完成转让吉安八维4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吉安八维不再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因此，发行人不再向吉安八维销售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等用于饲料生产。同时，由于新干县受非洲猪瘟影响较大，吉安八维的饲料销售业务规模大幅缩减，自2020年起不再向发行人采购饲料。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4”之“五、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江西日辉仍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江西日辉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分6个月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截至2019年6月21日，江西日辉仅向公司支付425.5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经访谈江西日辉实际控制人刘景辉，2019年受非洲猪瘟严重影响，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整体经营规模大幅度缩减，同时吉安八维销售货款难以追回，资金链紧张，导致未能按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关的利息和逾期违约金。发行人基于当时市场形势的判断、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当时的经营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景辉的实际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友好协商，通过分期支付和免除利息及逾期违约金的方式以敦促江西日辉偿还剩余转让价款。

2020年3月，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签订《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对于江西日辉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374.74万元，江西日辉应自2020年4月（含当月）起每个月向发行人还款不少于10万元，全部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在24个月内偿还完毕，即2022年3月31日前还清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同意免除江西日辉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其未付转让款的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在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江西日辉并未按照约定向发行人按月支付股权转让款，经访谈刘景辉，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系签署补充协议后江西日辉经营情况仍达不到预期，且吉安八维经营不善，大部分时间处于停工状态，经营及资金周转仍存在困难。

在补充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及与其实际控制人刘景辉持续沟通协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日辉向公司支付1万元股权转让价款，2021年8月31日，江西日辉向公司支付0.01万元股权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西日辉已支付426.53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有373.73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

关事项补充协议》等相关证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西日辉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373.73 万元，并由刘景辉、黄菊花对江西日辉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获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4”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四、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参股吉安八维的背景及原因、关联交易内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发行人向吉安八维资金拆借的原因、吉安八维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2.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发行人与吉安八维签订的销售合同，比较分析发行人向吉安八维及其他客户的销售内容及销售价格；
3. 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刘景辉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情况；
4.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实与吉安八维的资金拆借情况，查阅了关于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与吉安八维的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
5. 查阅了吉安八维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审计报告、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实缴出资的缴纳凭证；
6. 访谈了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实际控制人刘景辉，了解江西日辉尚未支付剩余货款、股权转让款的原因以及江西日辉在签订补充协议后仍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当地法院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刘景辉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和诉讼事项。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刘景辉在江西省新干县经营生猪养殖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并实现资本积累，在新干县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2013 年以前，刘景辉就以个人名义与公司进行合作，双方多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自 2013 年开始，发行人与刘景辉所

控制的江西日辉开展合作，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向其销售饲料。2015 年，在前期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的实际控制人刘景辉本着互利共赢原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投资成立吉安八维，开展饲料生产销售业务，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正常业务开展向吉安八维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关联销售价格相对公允；2018 年度，发行人为吉安八维的参股股东，发行人基于吉安经营需要向吉安八维进行资金拆借，资金拆借行为有效，相关拆借款项已于 2018 年末全部结清，发行人与吉安八维未因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导致纠纷；
3.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吉安八维 4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日辉，定价依据系参考吉安八维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00.52 万元，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发行人实缴出资占吉安八维股东缴纳的全部实缴出资的比例 50%，确认吉安八维 4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00.2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4. 2019 年下半年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影响，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整体经营规模大幅度缩减。吉安八维对终端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导致市场情况发生剧烈变化时，销售货款难以追回，资金链紧张，导致江西日辉暂时无法支付剩余货款以及股权转让款；
5. 由于新干县受非洲猪瘟影响较大，签署补充协议后江西日辉经营情况仍达不到预期，且吉安八维经营不善，大部分时间处于停工状态，经营及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导致江西日辉在签订补充协议后仍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
6.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刘景辉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往来的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 5：发行人生产有发酵工艺的粮食、饲料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情况，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5”之一之“（一）安全生产情况”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风险行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 成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发行人安全管理实现分级管理、分线负责制。发行人生产中心下设中心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生产中心各工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目标，对工厂安全小组进行培训，并对各工厂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和目标达成进行检查与考核；各工厂设立工厂安全小组，由厂长任组长，工厂安全员任秘书长，工厂二级部门相关负责人任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发行人安全制度的落实执行，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检查并整改安全隐患，杜绝违章作业和人身事故发生，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3. 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各工厂厂长或安全员定期对员工开展职业安全教育，包括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厂级、车间级和班组级）、日常安全教育、职业卫生健康教育等，以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提高员工对安全生产意义的认识和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自觉性。

4. 加强日常安全检查

工厂安全小组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及专项安全检查的形式，对工厂进行安全检查，提醒员工安全注意事项，排查生产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作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隐患，针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员工违规操作行为，及时予以整治、检讨，采取防范措施，保证生产安全。

5.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饲料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饲料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各项与安全相关设施配置运行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饲料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取得了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及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5”之“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少量固体废弃物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污染物，环保相关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2022 年 1-6 月排放量	2021 年排放量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锅炉运行	685.22 万立方米	1,648.42 万立方米	1,526.11 万立方米	1,204.92 万立方米	刹克龙（注 1）	17.11 万立方米/天/台
						喷淋塔	40.80 万立方米/天/台
						脉冲布袋除尘器	18.29 万立方米/天/台
废水	生活污水、少量生产污水	31,036.00 吨	52,192.28 吨	37,769.19 吨	41,604.41 吨	隔油池	-
						化粪池	-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2022 年 1-6 月排放量	2021 年排放量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固体废物	人员活动、锅炉运行	172.80 立方米	345.92 立方米	276.45 立方米	256.24 立方米	第三方清运处理	满足处理需求
噪声	设备运行	满足 GB12348-2008 要求				减震基础、消音器、隔音房等	-

注 1：刹克龙为一种旋风除尘装置，利用含尘气流旋转运动时产生的离心力分离气体中的粉尘；

注 2：锅炉主要用于燃烧生物质、天然气产生蒸汽，在生产配合饲料的制粒工艺环节进行高温加热，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配合饲料产量逐年上升，故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量逐年上升；

注 3：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中排放情况进行估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5”之三之“（一）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	0.90	14.25	4.19	43.42
环保费用支出	9.63	41.12	37.44	25.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投入为资本性投入，包括环保设施的购置、建设、维护及改造等投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所需

的环保固定资产投入资金规模较低。其中，2019 年度环保投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锅炉尾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另一方面，为加强车间生产卫生环境，防范非洲猪瘟疫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车间消毒设备以及电动扫地机等设备投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为非资本性投入的费用支出，包括垃圾清理费、污水处理费及环境检测费等支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及运营情况持续发生环保相关费用支出。

未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备投资，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扩产需求持续投入环保支出。

四、《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5”之“五、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相关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根据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及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环评批复文件、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信息化建设项目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5”之六之“（二）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第三方检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	各项指标检测结果	报告日期
播恩集团	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SIT 环字（1912）1715 号）	符合标准	2019-12-17
	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江西恒定检测字（2021）W03072 号）	符合标准	2021-03-31
	江西恒定环保检测	《检测报告》（江西恒定检	符合标准	2022-03-30

公司名称	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	各项指标检测结果	报告日期
	服务有限公司	测字(2022)W03051号)		
佛山播恩	广东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JC-211020L01A)	符合标准	2021-11-16
浙江播恩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KJHJ190068)	符合标准	2019-03-07
	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环验(2019)第 656 号)	符合标准	2019-07-01
		《检验报告》(环验(2019)第 657 号)	符合标准	2019-07-0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0-H-151)	注	2020-09-1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1-H-018)	符合标准	2021-01-3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2-H-031)	符合标准	2022-01-14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2-H-094)	符合标准	2022-02-28
重庆八维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渝久(监)字[2022]-第YS18号)	符合标准	2022-04-01

注：浙江播恩《检测报告》(2020-H-151)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氮氧化物浓度超标，其余污染物检测结果均达标。就前述情况，浙江播恩及时排查原因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2021年1月27日该项目经检测达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等，均已采取合理措施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5”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六、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安全生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结合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制度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 查询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工厂设备清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查看发行人对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3. 获取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佛山播恩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4. 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查阅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环评审批文件、环境检测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查看污染物排放量是否超出相关标准；
5. 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类科目清单，以及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费用类科目序时账，核查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金额及其合理性。针对大额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查阅相应合同、银行回单、发票等资料，并与银行流水比对；
6.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金额，结合发行人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产品产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情况；
7. 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核实资产清单中设备采购时间、已使用年限是否与实际情况匹配，了解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和登记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明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资金来源和金额；
10. 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查、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况；通过中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https://www.mee.gov.cn/>）、中国环境网（<https://www.cenews.com.cn/>）、人民网（<http://people.cn/>）、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中国新闻网（<https://www.chinanews.com.cn/>）、

央视网新闻 (<https://news.cctv.com/>)、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 查询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七、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按照实际情况补充披露了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处理能力满足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发行人按照实际情况补充披露了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能够确保各项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发行人与生产有关的募投项目均制定了可行、有效的环保措施, 相关环保设施投资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合理;
5.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6.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7.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播恩于 2020 年 9 月在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 存在氮氧化物浓度超标的情形, 浙江播恩及时进行整改并达标, 除此之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检测情况符合相关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
8.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不存在有关前述主体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土地、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开工建设的原因, 是否构成闲置土地, 是否应当缴纳土地闲置费, 是否会被无偿收

回土地使用权，目前相关土地是否仍然闲置，发行人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2）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节能科技园的两处房产建设用途与规划是否一致，广州八维暂不符合上述受让条件，相关购房合同是否会被认定为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如何承担；（4）佛山播恩四处房产未土地使用权情况，相关土地使用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如何承担；（5）租赁房产是否均取得所有权证，相关租赁是否已经登记备案，是否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如何承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6”之“一、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开工建设的原因，是否构成闲置土地，是否应当缴纳土地闲置费，是否会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目前相关土地是否仍然闲置，发行人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时开工建设的土地情况如下：

（一） 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土地（赣州新工厂土地）

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应自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90日内开工建设。2017年7月17日，发行人与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宗地面积为58,139平方米，宗地建设项目在2018年7月16日之前开工。

2018年4月9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合同解除通知函》，通知：发行人经竞拍取得项目建设用地87亩的使用权，根据《项目投资合同》的规定，开工时间应为2017年10月14日，但发行人至今未开工建设，据此，解除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发行人应在收到函件10个工作日内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和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无偿交还项目建设用地。

2018年10月25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发行人出具《告知函》，告知：因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预选址位于湖边大道北侧，华坚北路东侧区域，发行人位于华坚北路以东，卫诚路以北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项目，属于预选址规划范围，为配合做好高铁北站前期各项工作，目前各单位正在对该片区进行规划调整，请发行人暂停项目建设。

2020年4月20日，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因项目宗地属于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预选址范围，该片区正在进行规划调整，发行人未按期动工的情况不构成土地闲置，且因上述原因，该局不会就发行人上述未按期动工事宜对其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发行人支付闲置费或无偿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

2020年5月22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其向发行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函》的目的仅为催促发行人开工建设，并未实际解除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也未实际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因项目宗地属于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预选址规划范围，该片区正在进行规划调整，其不会就发行人未按期动工事宜对发行人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发行人支付闲置费或无偿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

2021年1月27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确认函》，因发行人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项目地块未作为赣州市高铁北站用地，确认发行人可以继续在项目地块上进行其现有项目的建设。2021年4月26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告知函》，确认根据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受高铁北站建设影响企业补偿工作调度会会议精神，原则同意发行人位于华坚北路以东、卫诚路以北的总部基地项目在原选址上恢复建设。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经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须在2022年8月5日前对该宗地项目进行动工开发建设，并应在2024年8月5日前竣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宗地项目尚未动工开发。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宗土地主体工程虽尚未动工建设，但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2022年8月5日起算，未动工开发未滿一年，因此不构成闲置土地。未按照约定开发日期动工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对各项在建工程建设进度的协调管理。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因发行人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应当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土地被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重庆市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土地（重庆工厂土地）

2017年7月28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建设项目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年产15万吨生物预混饲料生产项目”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交地并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后6个月内正式动工，在交地后18个月内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在重庆市荣昌区新注册的法人企业（即重庆八维）享有和承担。2018年8月26日，重庆市荣昌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重庆八维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渝府地（2018）合字（荣昌）第07号），约定出让宗地面积28,304平方米，宗地建设项目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开工，于2022年1月1日之前竣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重庆八维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上述《建设项目协议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2020年4月9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书》，确认：鉴于重庆八维因非洲猪瘟影响市场经济导致未按期动工建设的情况，荣昌区人民政府免于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但重庆八维应当在2021年6月前项目建设竣工。

2020年4月14日，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重庆八维因非洲猪瘟影响市场经济导致未按期动工建设的情况，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免于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但重庆八维应当在2021年6月前项目建设竣工。

根据上述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书》以及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重庆八维不会因上述未按期动工情况被主管部门追究违约责任，但重庆八维应当在2021年6月前将地上项目建设竣工。

2021年9月13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重庆八维的上述建设项目已建设竣工，其不会追究重庆八维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要求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

2021年9月13日，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重庆八维的

上述建设项目已建设竣工，其不会追究重庆八维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要求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荣昌区建竣备字[2021]0085 号），确认重庆八维年产 15 万吨前端饲料生产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021 年 11 月 5 日，重庆八维就上述建设项目已办理权属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557 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558 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5262 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505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土地曾存在的闲置情况已消除，根据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和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确认，重庆八维不会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被追究其他责任。

（三） 甘肃傲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南、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兰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北、BZ1#（寿鹿山路）以东土地

根据兰州播恩取得甘（2021）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31629 号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土地上项目应当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开工。

2022 年 9 月 14 日，兰州播恩取得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核发的《兰州新区企业投资“承诺制”项目施工许可》（编号：LZXQCNZSGXK）。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兰州播恩正在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筹备工作。该宗土地主体工程虽尚未开工建设，但自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算，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因此不构成闲置土地。

因兰州播恩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属于应当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土地被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土地

根据钦州播恩取得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61 号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土地上项目应当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前开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但自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 2022 年 6 月 19 日起算，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因此不构成闲置土地。根据发

行人的说明，未按照约定动工主要系因新冠肺炎疫情、项目施工图纸尚未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以及基于发行人对各项在建工程建设进度的协调管理。因钦州播恩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属于应当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钦州播恩未因上述土地被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6”之“二、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节能科技园的两处房产建设用途与规划是否一致，广州八维暂不符合上述受让条件，相关购房合同是否会被认定为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关于相关房产的用途

广州八维购买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节能科技园的两处房产的规划用途为厂房，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实际用途为办公。前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广州八维暂不符合相关受让条件，相关购房合同是否会被认定为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州八维于2016年6月20日签署购买上述房产的协议，根据签署之时的规定及后续生效的规定，广州八维不符合受让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有效性	相关规定	不符合受让条件说明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	2015年2月5日发布，2019年3月30日废止	工业用地建成的所有建筑（包括地下建筑、地上建筑及附属设施）应当整体确权，不得分割转让。	广州八维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时，工业用地上建筑不允许分割转让。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	2019年3月30日发布，2022年4月23日废止	制造业企业在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内国有普通工业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产业用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应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	广州八维不属于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 广州八维的受让方资格未能取得番禺区人民政府的审核批准，不符合受让条件。

法规名称	有效性	相关规定	不符合受让条件说明
		产业项目,受让主体须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已依法注册登记且属于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 工业用地内建筑物分割转让和再次转让的,用地单位应就受让主体资格取得属地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书面审核意见后方可转让。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	2022年4月23日发布	制造业企业在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内国有普通工业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产业用房,可按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在保持用于产业发展的前提下,可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受让主体须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已依法注册登记且属于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	广州八维不属于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不符合受让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八维暂不符合上述受让条件。

《存量房买卖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¹第五十八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

¹ 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

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²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结合上述规定，经核查：

（1）广州八维与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存量房买卖合同》内容不符合《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及 2019 年《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2022 年《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关于工业厂房转让的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及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z.gov.cn/>）公示的信息，《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及 2019 年《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2022 年《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仅属于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存量房买卖合同》不会因为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无效；

（2）《存量房买卖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亦不存在以下情形：签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方式使另一方违背真实意思签署合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广州八维暂不符合相关受让条件不会导致《存量房买卖合同》无效。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因此，虽然《存量房买卖合同》不存在无效的情形，但广州八维使用相关房屋的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存在广州八维需承担变更土地用途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屋、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就广州八维上述购买的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

² 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

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购买、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八维买受相关房产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不会因为广州八维暂不符合相关受让条件而无效，但存在因政府部门要求而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等风险；上述房产用于办公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且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房产购买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如广州八维无法继续将上述房产用于办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6”之“五、租赁房产是否均取得所有权证，相关租赁是否已经登记备案，是否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如何承担”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徐小琴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林科所	160	2022.1.1-2022.12.31	仓库	房屋所有权证、东乡区林业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	发行人	汤权泉	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官垅坑 101 号	76.56	2022.3.1-2022.12.31	仓库	房地产权证（房地合一）	是
3	发行人	龙巧彦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乌石村 266 号	160	2022.1.1-2022.12.31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4	发行人	吴德荣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1 号（4 幢 35 号）	44.48	2022.1.1-2022.12.31	仓库	房屋所有权证	是
5	发	江瑞华	福建省龙岩市	44.48	2022.1.1-2022.	仓库	房屋所有权证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 取得情况	租赁 是否 登记 备案
	行人		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1 号（4 幢 33 号）		12.31			
6	发行人	赣州市通利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厂房	510	2022.6.16-2023.6.15	仓库等	房屋所有权证	否
7	发行人	赣州市通利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宿舍楼	620	2022.2.10-2023.2.9	宿舍	房屋所有权证	是
8	佛山播恩	湖南永州下河国家粮食储备库	永粮国际批发市场 3 栋 1 层西第 1-4 间	240	2022.6.1-2023.5.31	仓库	房屋所有权证	否
9	佛山播恩	蒋石养	灵川镇禾家铺村委下宅村	300	2022.2.1-2024.1.31	仓库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否
10	佛山播恩	林豪昌	程江镇周塘新村	100	2021.3.10-2024.3.9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1	佛山播恩	谢进权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岗新村委会岗背村 20 号	160	2022.1.1-2022.12.31	办公、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2	佛山播	周军	广西玉林市康裕路裕华园 58 号	140	2021.11.1-2022.12.31	办公、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恩							
13	佛山播恩	周军	广西玉林市康裕路裕华园58号	50	2022.1.1-2022.12.31	办公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4	佛山播恩	冯平	遂溪县遂城镇贸易城新城路四横巷11号地	126.25	2021.10.11-2022.10.10	仓库	房地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15	佛山播恩	陈光乔	湛江市遂溪贸易城新城路四横巷9号	126.25	2022.8.15-2023.8.14	仓库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16	佛山播恩	兰黄永	广西柳州市柳邕路354号广嵘农资市场3栋19号	100	2021.12.10-2022.12.9	仓库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17	佛山播恩	吴龙波	荔浦市荔城镇金雷村委坎头屯1组	195.8	2021.11.1-2022.10.31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8	浙江播恩	张化奎	江苏省邳州市碾庄镇阎朝组670号	70	2022.1.1-2022.12.31	办公、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9	浙江播恩	安徽万里红蔬菜批发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万里红综合市场东五区9号10号	400	2022.8.20-2023.8.19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0	浙	谢玉公	漯河市樟江路	700	2022.4.9-2023.4.8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 取得情况	租赁 是否 登记 备案
	江播恩		以北，社会福利院以南			办公	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21	浙江播恩	马国强、崔杰	山东青岛平度市三城路 888 号 99 号楼 16-17 号	350	2020.2.1-2023.1.31	仓库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是
22	浙江播恩	周健伟	定城镇合蚌路示范街 7 号地 17 幢 302 室	102.03	2022.9.9-2023.9.8	仓库	房屋所有权证	否
23	浙江播恩	周云	宿州市埇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西侧南方国际花园 D 区 9-2#楼 0602 室	93.27	2022.8.20-2023.8.19	办公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24	浙江播恩	崔见芹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山北头村	500	2022.7.15-2023.7.15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5	浙江播恩	侯纪行	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李林村	200	2021.10.1-2022.9.30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6	浙江播恩	闫俊峰	山东省齐河县南北社区邮政银行西 500 米路北	500	2021.11.1-2022.10.31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是
27	成都播恩	李春城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红垭路 281、283、285	118.8	2022.4.20-2023.4.19	仓库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 取得情况	租赁 是否 登记 备案
28	重庆八维	垫江县桂阳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垫江县城东牡丹大道文毕路52号	100	2022.7.10-2023.7.9	仓库	房地产权证	否
29	重庆八维	刘家碧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0幢29号	120	2022.5.1-2023.4.30	仓库	不动产权证 (房地合一)	否
30	成都播恩	上海得斯威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都市西航港口岸路155号物流中心A2仓库	500	2021.10.1-2022.9.30	仓库	不动产权证 (房地合一)	否
31	沈阳播恩	哈尔滨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66号、68号的零担档口区	522	2022.7.20-2023.7.19	仓库	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权属情况说明	否
32	沈阳播恩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12888号亚奇物流园兰家-仓储库-02	312	2022.8.2-2023.8.1	仓库	不动产权证 (房地合一)	否
33	沈阳播恩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12888号亚奇物流园信息配载楼A137室	20	2022.8.2-2023.8.1	办公	不动产权证 (房地合一)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 取得情况	租赁 是否 登记 备案
34	沈阳播恩	山东佳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78号	815.28	2022.4.6-2023.4.5	仓库	国有土地使用证、当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权属情况说明	否
35	沈阳播恩	王春杰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白泥厂（原沈阳市东陵区英达乡白泥厂）	288	2020.4.1 至 乙方（沈阳播恩）终止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	注册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	否
36	云南播恩	梁彦波	祥云县祥城镇梨园村高铁小区	400	2022.4.1-2022.12.31	仓库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是
37	云南播恩	张华	祥云县城镇华严社区	240	2022.4.1-2022.12.31	仓库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是
38	云南播恩	吴东萍	金晖商业城	140	2022.4.1-2022.9.30	仓库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是
39	云南播恩	云南人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昆明市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官渡区文博路1095号土地上建筑的A栋区办公楼A103、A105室、A202室，B栋宿舍楼B201、B202、B203、B204、	1,055.71	2022.5.1-2023.4.30	仓库、办公	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 取得情况	租赁 是否 登记 备案
			B205、B206、 B207、B208、 B209、B210 室及原料车间 6号门区域					
40	会昌欧普	曾敏兰	会昌县文武坝 镇水东街3号 三单元302室	116	2020.3.18-202 5.3.17	注册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	是
41	赣州先端	曾敏兰	会昌县文武坝 镇水东街3号 三单元302室	116	2020.3.18-202 5.3.17	注册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	是
42	天津播恩	唐山大千饲料有限公司	滦南县倭城镇 倭唐路王官寨 村东	1,300	2021.2.24-202 4.2.24	仓库	不动产权证 (房地合一)	否
43	云南播恩	汤以荣	贵阳市修文县 扎佐镇新柱村 六组83号 F-1-13	135	2022.5.1-2022. 10.31	仓库	国有土地使用 证	否
44	浙江播恩	余亚军	阜阳市颍州区 王店镇王店村 余庄	164	2021.10.1-202 2.9.30	仓库	土地使用证	是
45	浙江播恩	郑州强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金水东路与京 港澳高速入口 交汇处往东 500米路北军 区农场仓北 52-5库	500	2022.2.20-202 3.2.19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 具的房屋权属 证明	否
46	佛山	黄业欢	南宁市西乡塘 区安宁街道永	150	2022.1.1-2023. 12.31	仓库	出租方未能提 供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播恩		宁村峙坡 9 队 74-1 号 301 号房					
47	天津播恩	任占明	河间市瀛洲镇城上村	300	2022.2.19-2023.2.18	仓库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48	发行人	赣州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蝶路（瑞丰大华石材隔壁）	500	2022.7.1-2022.9.30	仓库	村组预留地使用证明	否
49	浙江播恩	李长诚	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肥馆线郑沿村村口南行 100 米路东	450	2022.3.16-2023.3.15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50	浙江播恩	梁水儿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三峰村	100	2022.4.8-2023.4.7	仓库	出租方未能提供	否
51	佛山播恩	钦州市万家物业服务公司	钦州市钦北区康桥大街 2 号钦北新城万和农贸市场 6 栋住宅楼 18 号、20 号商铺	90	2022.4.25--2023.4.24	仓库	出租方未能提供	否
52	佛山播恩	海南柏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金马物流园区南二环路和金马物流园区七号路交叉口附近的柏盛粮油商贸物流城综合楼 1 层 3 号仓库	156	2022.3.20-2023.3.19	仓库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 取得情况	租赁 是否 登记 备案
53	广州播恩	蓝学东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岭御苑岭御二街 3 号 804 号	95.15	2022.3.25-2023.3.24	宿舍	不动产权证 (房地合一)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或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该部分占上述全部租赁物业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的面积约 3.27%。就该等租赁房产，本所律师认为，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强制搬迁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就此向出租方索赔或要求出租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饲料生产活动主要在发行人的自有物业中进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物业用途主要为仓储、办公或宿舍，因此可替代性强，且租赁合同租期约定多数较短，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换的场所。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购买、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6”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四、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于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土地，获取查阅发行人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发行人与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合同解除通知函》、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

《告知函》、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确认函》、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等文件，并查阅《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支付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风险，地上建筑是否能够合法使用，是否会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 对于重庆市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土地，查阅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建设项目协议书》、重庆市荣昌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重庆八维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书》、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及重庆八维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该处土地闲置情况，核查重庆八维是否存在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被追究其他责任风险；
3. 对于兰州播恩拥有的甘肃傲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南、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兰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北、BZ1#（寿鹿山路）以东土地，查阅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与兰州播恩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施工许可等文件，了解兰州播恩未按土地约定期限动工开发的原因，核查兰州播恩是否存在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被追究其他责任风险；
4. 对于钦州播恩拥有的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土地，查阅钦州市自然资源局与钦州播恩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了解钦州播恩未按土地约定期限动工开发的原因，核查钦州播恩是否存在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被追究其他责任风险；
5. 取得广州八维及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存量房买卖合同》，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核查房产建设用途与规划是否一致。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检索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z.gov.cn/>）公示信息，核查广州八维《存量房买卖合同》有效性；
6.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存在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相关损失如何承担；

7. 取得佛山播恩相关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政府部门就前述处罚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就处罚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8. 查阅发行人自建房屋房地产权证书、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相关地上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能够依现状继续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相关土地使用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产权证明文件等，核查租赁房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兰州播恩、钦州播恩就其取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未按照约定动工主要系因新冠肺炎疫情、项目施工图纸尚未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以及基于发行人对各项在建工程建设进度的协调管理等原因；前述土地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不构成闲置土地，不属于应当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兰州播恩、钦州播恩未因前述土地被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重庆播恩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土地闲置情况已消除，不会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不存在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被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节能科技园的两处房产建设用途与规划不一致，但相关房产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不会因为广州八维暂不符合相关受让条件而无效。该处房产存在因政府部门要求而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的风险，因该房产用于办公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且可替代性较强，如广州八维无法继续将上述房产用于办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的门卫房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门卫房，该门卫房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佛山播恩拥有的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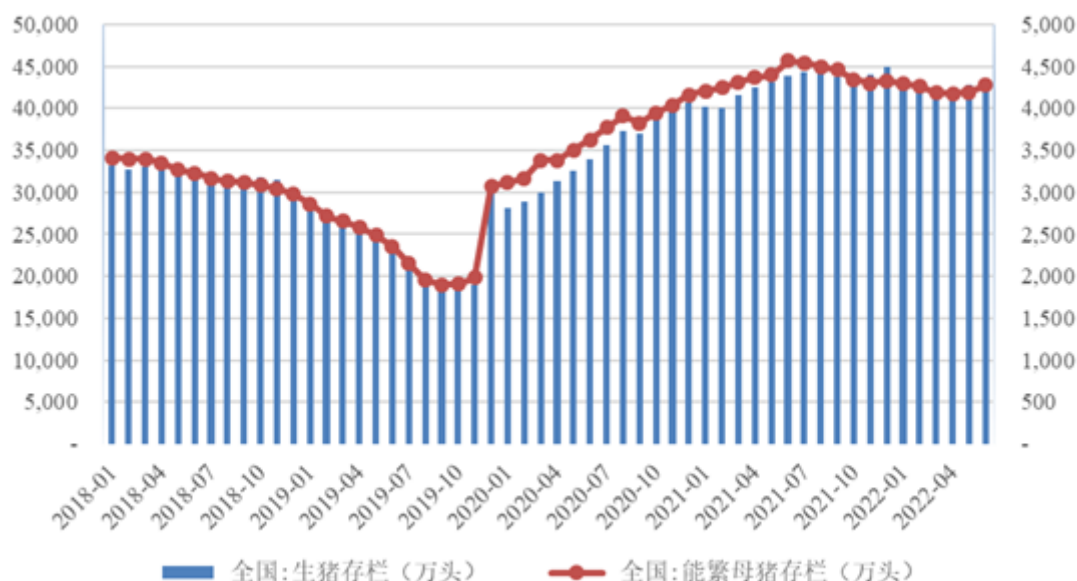
号成品仓库加建排架部分及门卫房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处以行政处罚，佛山播恩已改正并取得或重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成品仓库及门卫房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佛山播恩四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所占用土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存在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或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上述房产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强制搬迁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就向出租方索赔或要求出租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担因租赁物业瑕疵造成的损失，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上述承租的瑕疵物业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 7：请发行人说明非洲猪瘟对发行人公司经营的实际影响，新冠疫情下，主管部门禁止养殖野生动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推广的“双酸清洁养殖模式”实际效果如何，发行人宣传专门研发并免费授权给预混料企业使用的“一种能消毒杀菌的饲料设备”专利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7”之“一、请发行人说明非洲猪瘟对发行人公司经营的实际影响”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018 年 8 月，我国爆发首例非洲猪瘟以来，随后传播至国内多个省市，对生猪养殖行业造成冲击，大批量养殖个体户及养殖企业因非洲猪瘟而大幅缩减养殖规模或直接退出行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末生猪存栏 31,041 万头，比上年下降 27.5%，全年生猪出栏 54,419 万头，比上年下降 21.6%。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生猪存栏量和能繁母猪存栏量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源于同花顺，部分月份生猪存栏数据缺失，通过月度变动计算整理。

生猪养殖市场需求疲软直接导致饲料行业销量下降，同时饲料生产企业竞争加剧。公开资料显示，2019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22,885万吨，其中，猪饲料7,663万吨，同比下降26.16%。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2019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傲农生物猪饲料销量95.69万吨，同比下降36.99%；金新农饲料销售59.88万吨（含内销16.12万吨），同比下降22.15%；大北农猪饲料销量279.18万吨，同比减少25.40%。

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年发行人的猪饲料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17.46%。结合整体饲料行业变动、下游养殖户大幅减少及客户产品需求变化的情况，一方面发行人迅速调整产品结构及时满足下游客户当期需求，确保收入在整体市场行情低迷情况下未出现大幅下滑趋势；另一方面，面对生猪养殖户特别是小规模家庭式养殖户数量大规模减少、相应饲料经销商数量减少、下游行业集中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的趋势，发行人及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根据不断变化的客户数量及分布情况，重新部署管理、营销策略及销售渠道布局，精简销售及配套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当期整体收入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实现净利润一定增长。

此外，为了加强对非洲猪瘟的防控力度，发行人印发了《播恩集团非洲猪瘟工厂/外仓防控手册》，就非洲猪瘟的防控硬件设施配置、消毒防控措施、防控消毒流程、消毒药物选择及防控宣传做了详细规定，要求发行人下属各生产工厂、销售仓库等严格执行。此外，发行人开展生物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将目前已经具备条件的防控项目落地，常态化推进落实，确保饲料生产环节的生物安全得到有效控制，为下一步生物安全升级夯实基础。

2020年，由于后非洲猪瘟时代来临、国家政策鼓励养殖户复栏扩养、下游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户反应迅速等原因，全年内实现了稳步快速复栏；加之猪肉价格上涨也进一

步刺激养殖户加快了复栏节奏，下游市场行情向好及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增加，带动发行人收入规模上涨。同时，发行人也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使得当期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上涨 47.13%，净利润规模也明显提升。2021 年度，发行人销量保持增长趋势。近年来非洲猪瘟呈现全国范围内分散式爆发的发展状态，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地区的客户存在销量减少或客户流失的情况。

目前，尽管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由于世界范围内仍没有研发出有效的非洲猪瘟疫苗，因此非洲猪瘟仍无法在短时间内根除，将形成常态化防疫状态。国家已经出台多项政策，坚持以预防为主的防控方针，采取多项措施降低猪瘟疫情大面积爆发可能性。

综上，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 年发行人饲料销售受到一定影响。随着 2020 年下游市场逐渐回暖，发行人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收入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因此，非洲猪瘟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7”之二“（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各行业生产经营和人民生活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猪饲料行业也受到一定冲击。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致生猪运输不便或运输成本增加，生猪养殖的恢复速度受到一定限制；另一方面，饲料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饲料销售运输、市场拓展及客户服务均受到一定影响。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向下属各部门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通知》和《关于重申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采取加强人员管控落地、积极购置疫情防控物资等与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优质服务支持。

在政府部门领导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已逐渐恢复，新冠肺炎疫情对生猪养殖行业、饲料行业的影响较小。2021 年以来，国内保持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新冠肺炎疫苗已全面推广普及，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2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呈现多点散发、多地频发、局部规模性反弹的态势，为有效抑制疫情快速传播，多地实施较为严格的封控管理，从而影响公司客户沟通服务、营销拓展、饲料运输物流等活动开展。若未来新冠肺炎疫情仍出现规模化反复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7”之“三、发行人推广的‘双酸清洁养殖模式’”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019 年以来，发行人采用猪场试验、技术培训会、案例分享会等多种方式开展“双酸清洁养殖模式”的推广工作。其中，猪场试验系在不同猪场进行演示及指导；技术培训会系由发行人区域销售负责人牵头，组织辖区内的主要养殖户进行“双酸清洁养殖模

式”的养殖技术培训；案例分享会系发行人销售人员对尚未采用“双酸清洁养殖模式”的发行人客户进行针对性宣传的工作方式。

发行人推广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次

推广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猪场试验	514	1,524	766	673
技术培训会	12	8	41	36
案例分享会	155	422	396	741

注：2019 年，发行人通过开展技术培训会 and 案例分享会的方式推广新推出的“双酸清洁养殖模式”。受疫情影响以及推广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2020 年起发行人适当减少了案例分享会的开展工作，2021 年起减少了技术培训会的开展工作。2021 年，为扩大产品销售市场，发行人加大猪场试验推广方式。

发行人积极开展“双酸清洁养殖模式”的推广工作，多次组织相关技术培训会和案例分享会。此外，发行人积极与下游客户合作，安排员工驻场指导具体工作，帮助其完成“双酸清洁养殖模式”下的猪场试验，实现该模式的效果和价值。发行人持续增加市场上“双酸清洁养殖模式”的样板猪场，影响和带动更多的客户加入“双酸清洁养殖模式”的开展工作。

在非洲猪瘟常态化的背景下，发行人推出的“双酸清洁养殖模式”因其良好的猪场试验效果，受到下游客户的响应。从客户价值方面来看，采用该养殖模式可提高猪场的生物安全，提升猪的健康度，从而提高猪场的经济效益。从发行人市场价值方面来看，该养殖模式的推进，促进发行人酸性饲料的销量保持较好增长。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7”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应对非洲猪瘟和新冠肺炎的防控政策和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
2. 获取了发行人收入成本表、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生物安全专项治理总结报告》《播恩集团非洲猪瘟防控手册》《关于重申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等文件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在非洲猪瘟和新冠疫情背景下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状况；

3.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等规定内容，核查确认主管机关禁止养殖野生动物是否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 查询了国家统计局、同花顺、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了解下游生猪存栏量和能繁母猪存栏量、全国饲料产量变动等情况；
5.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新客户开发计划文件、技术培训会、案例分享会会议纪要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双酸清洁养殖模式”的具体操作方法和市场反馈效果，对发行人酸性饲料的具体销售情况进行分析；
6. 获取了饲料高温杀菌设备和饲料灭菌设备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设备使用情况。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 年发行人饲料销售受到一定影响。随着下游市场逐渐回暖，发行人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收入规模稳步增长。非洲猪瘟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猪饲料行业也受到一定冲击。发行人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在非洲猪瘟肆虐的大背景下，发行人推出的“双酸清洁养殖模式”因其良好的猪场试验效果，受到了下游客户的积极响应，促进了发行人酸性饲料销售收入的增长；
4. 发行人对外宣传的“一种能消毒杀菌的饲料设备”专利实际对应两项专利，专利名称分别为“饲料灭菌设备”和“饲料高温杀菌设备”。两项专利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专利权”中已进行过披露。

《反馈意见》问题 9：据公开报道，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德国莱素芳签约合作“Lysoform 消毒剂项目”，主要内容为生产和销售消毒剂产品，含兽用消毒剂、皮肤消毒剂、化妆品、医院消毒剂等产品。发行人全面负责 Lysoform 在亚太的生产和销

售。2020 年 2 月疫情期间，发行人向广州市白云区捐赠价值 20 万元的德国莱素芳 AHD2000 免洗型消毒液 10000 盒，其中一半没有标签。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水产品品牌和水产技术品牌“生物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报道是否属实，相关项目是否已经投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何关系，捐赠的消毒剂是否为发行人生产，发行人是否为德国莱素芳的代理商，发行人注册了多项第 5 类商标，是否与此相关，Rödger 等商标是否与此相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9”之一之“（一）关于 Lysoform 消毒剂项目的报道属实，项目尚未投产”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与德国莱素芳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正式签订的《合作协议》，共同合作“Lysoform 消毒剂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生产和销售消毒剂产品，含兽用和其他消毒剂、皮肤消毒剂等，发行人与莱素芳消毒剂公司在亚洲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第一阶段双方在中国以及其他亚洲国家或地区生产和销售合同约定的消毒剂产品。

因此，上述与德国莱素芳签约合作的相关报道内容属实。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莱素芳消毒剂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1）莱素芳消毒剂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应技术生产、销售 Aldovet Oxy 等六款消毒剂产品，许可范围不包括莱素芳消毒剂公司的商标；（2）许可期限为 10 年，许可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3）许可费合计 300 万欧元；（4）发行人在现有技术对产品进行研发或改良所取得的所有新技术成果，由发行人独家享有。

此外，根据《许可协议》约定，《许可协议》为该协议所述事项的完整及最终协议，取代双方此前的所有协议。

根据《许可协议》，发行人与莱素芳消毒剂公司的合作模式已调整为莱素芳消毒剂公司将相关消毒剂产品及对应的技术许可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自行开展消毒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消毒剂产品生产线尚未建设完成，消毒剂产品尚未投产，未形成业务。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9”之一之“（三）关于水产品品牌和水产技术品牌‘生物刀’的报道属实”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报道涉及的水产饲料品牌和水产技术品牌“生物刀”尚未投产，目前仍处于研发和品牌概念阶段。现阶段该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为“鳙鱼高密度精养模式构建及饲料研发项目”，发行人已注册 34758077 号“生物刀”商标。因此，上述与“生物刀”品牌发布相关的报道内容属实。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9”之“二、发行人是否为德国莱素芳的代理商，发行人注册了多项第 5 类商标，是否与此相关，Rödger 等商标是否与此相关”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不是德国莱素芳的代理商

根据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许可协议》，发行人与莱素芳消毒剂公司的合作方式为莱素芳消毒剂公司许可发行人生产、营销及销售 Aldovet Oxy 等六款消毒剂产品并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的生产技术，发行人自行生产、销售许可的产品，不向莱素芳消毒剂公司采购被许可的产品，协议不应当被理解为双方建立合伙、代理或合资的关系。

因此，发行人并非德国莱素芳的代理商。

（二） 发行人注册了多项第 5 类商标，是否与此相关，Rödger 等商标是否与此相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的第 5 类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播恩集团	41679727	罗剂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申请取得
2	播恩集团	41664285	罗际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申请取得
3	播恩集团	41660481	Rödger	第 5 类	2020.7.21-2030.7.20	申请取得
4	播恩集团	47952310		第 5 类	2021.7.7-2031.7.6	申请取得
5	播恩集团	40689904	 播恩	第 5 类	2020.10.7-2030.10.6	申请取得
6	播恩集团	6888436	先端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受让取得
7	播恩集团	6888435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受让取得
8	播恩集团	6139075		第 5 类	2020.2.21-2030.2.20	受让取得
9	播恩集团	6139074	优腾	第 5 类	2020.2.21-2030.2.20	受让取得
10	播恩集团	16523636	BO))	第 5 类	2016.5.28-2026.5.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1	播恩集团	16503773	播恩	第5类	2016.4.28-2026.4.27	受让取得
12	播恩集团	11037733	BOEN	第5类	2013.12.14-2023.12.13	受让取得
13	播恩集团	11037102	播恩	第5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14	播恩集团	11029123	BOEN播恩	第5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15	广州八维	19302111	三根	第5类	2017.7.7-2027.7.6	申请取得
16	广州八维	17185787	专加	第5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取得
17	广州八维	17185665	内佳外	第5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18	广州八维	17185448	多二头	第5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19	广州八维	17185342	多一头	第5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20	广州八维	17185209	多三头	第5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21	广州八维	17185094	多四头	第5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22	广州八维	11183522		第5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56657987	BOEN	第5类	2022.03.14-2032.03.13	申请取得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莱素芳消毒剂公司同意发行人有权在合作区域内注册“Roedger”等商标应用于销售协议约定的产品。上表中第3项为发行人根据《合作协议》上述约定注册的商标。且根据发行人与莱素芳消毒剂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的约定及莱素芳消毒剂公司的确认，发行人有权保留和使用注册号为41660481的商标，且该等协议未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转让或注销上表第1项、第2项商标。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9”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四、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德国莱素芳签订的相关协议及莱素芳消毒剂公司的书面确认，了解双方合作内容、形式；
2. 获取发行人购买消毒液的购销合同、发票、广州市白云区慈善会出具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取得消毒液供应商出具的针对报道中相关内容真实性的确认函；
3.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与德国莱素芳签约合作报道中内容是否属实，确认发行人向广州白云区捐赠、发布水产品牌和水产技术品牌“生物刀”事项真实性，确认相关项目是否已投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4. 查阅消毒液购销合同、发票、送货单与产品标签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捐赠的消毒液是否为发行人自行生产；
5. 查阅发行人“鲮鱼高密度精养模式构建及饲料研发项目”的项目文件，核查“生物刀”项目的真实性及项目进展；
6. 获取发行人注册商标证书、商标清单，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已注册商标，根据商标的名称、注册商标专用权起始日期及发行人与德国莱素芳签订的相关协议，核查发行人是否为德国莱素芳的代理商，发行人注册的第5类商标、Rödger等商标是否与德国莱素芳及“Lysoform 消毒剂项目”相关。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广州市白云区捐赠的报道内容存在不准确之处，发行人与德国莱素芳签约合作、与“生物刀”品牌发布相关的报道内容均属实；
2. 根据《许可协议》，发行人与莱素芳消毒剂公司的合作模式已调整为莱素芳消毒剂公司将相关消毒剂产品及对应的技术许可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自行开展消毒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消毒剂产品生产线尚未建设完成，消毒剂产品尚未投产，未形成业务。发行人所捐赠的消毒剂为发行人向协莱康公司购买所得，并非发行人生产；
3. 上述报道涉及的水产品牌和水产技术品牌“生物刀”尚未投产，目前仍处于研发和品牌概念阶段；
4. 发行人不属于德国莱素芳的代理商；

5. 发行人注册的 41660481 号第 5 类 “Rödger” 商标为发行人根据《合作协议》上述约定注册的商标。且根据发行人与莱素芳消毒剂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的约定及莱素芳消毒剂公司的确认，发行人有权保留和使用注册号为 41660481 的商标。

《反馈意见》问题 10：据公开报道，海特·汉姆克 2010 年 5 月即已任发行人海外顾问、欧洲研究院院长，而招股说明书披露欧洲研究院系播恩国际与邹新华发起设立的技术交流基金会，播恩国际 2016 年 11 月 30 日成立，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海特·汉姆克从事猪饲料配方及添加剂研发，猪场模型建立，海外和国内培训，商业谈判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欧洲研究院的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出资方式，是否对欧洲研究院形成控制；（2）发行人与海特·汉姆克合作的方式，海特·汉姆克的研究成果的归属，发行人使用是否需要向其支付费用，（3）发行人每个工厂均建立汉姆克实验室的原因，广州八维注册“汉姆克”“Hemke”商标的原因，是否要向其本人支付投资收益；（4）包括海特·汉姆克在内的欧洲员工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发行人研发和管理是否依赖该等员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10”之“二、发行人与海特·汉姆克合作的方式，海特·汉姆克的研究成果的归属，发行人使用是否需要向其支付费用”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广州八维与汉姆克动物营养咨询公司（Hemke Nutri Consult，以下简称“汉姆克咨询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佛山播恩与汉姆克咨询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汉姆克咨询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4 日、2022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合同以及发行人与汉姆克咨询公司的确认，发行人与汉姆克咨询公司自 2010 年 5 月开始合作，合作方式主要包括：（1）海特·汉姆克访问中国对发行人员工进行培训，对客户猪场进行访问和举办座谈会；（2）海特·汉姆克在欧洲组织并接待发行人员工培训；（3）海特·汉姆克撰写新产品或技术的报告，并发送给发行人；（4）发行人根据海特·汉姆克的工作时长向其支付薪酬，并负担其与发行人工作相关的国际交通、住宿与餐饮费用。

根据发行人、海特·汉姆克及汉姆克咨询公司的确认，汉姆克系汉姆克咨询公司的唯一股东及总经理，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特·汉姆克、汉姆克咨询公司合作期间内，海特·汉姆克及汉姆克咨询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而作出的相关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合作研发的专利、技术、配方、产品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除按照上述合同支付费用外，发行人使用上述研究成果无需向海特·汉姆克及汉姆克咨询公司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10”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及 Holla Advocate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向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了解欧洲研究院的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出资方式以及发行人是否对欧洲研究院形成控制；
2. 取得了广州八维与汉姆克咨询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佛山播恩与汉姆克咨询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汉姆克咨询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4 日、2022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合同，并取得了海特·汉姆克以及汉姆克咨询公司的确认，核查发行人与海特·汉姆克合作的方式、海特·汉姆克的研究成果的归属以及发行人使用是否需要向其支付费用；
3.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每个工厂均建立汉姆克实验室以及广州八维注册“汉姆克”、“Hemke”商标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要向其本人支付投资收益，并通过查阅发行人费用科目序时账、银行流水进行复核；
4.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佛山播恩与荷兰籍人士 Marrit van Engen 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合作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欧洲专家支付的费用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欧洲籍或其他境外员工，确认包括海特·汉姆克在内的人员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以及发行人研发和管理是否依赖该等人员，并核实相关费用款项支付情况。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播恩欧洲研究院基金会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于荷兰设立的法人，其不设置股份，资本来自补贴、馈赠、无主资产、遗产以及其他征集资金。发行人对播恩欧洲研究院基金会不形成控制；
2. 发行人与海特·汉姆克合作的方式已进行补充披露。在合作期间内，海特·汉姆克及汉姆克咨询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而作出的相关研究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发行人使用上述研究成果无需向海特·汉姆克及汉姆克咨询公司支付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3. 发行人工厂建立的汉姆克实验室主要用于饲料原料、所生产饲料产品中间产品

及成品的内部质量检验环节；为进行必要合理的宣传，以及为防止其他市场主体抢先注册与“汉姆克”相关的商标导致发行人产生侵权风险，广州八维注册了“汉姆克”、“Hemke”商标，发行人及广州八维无需就此向汉姆克本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投资收益；

4. 包括海特·汉姆克在内的外籍人员仅为发行人的外部顾问，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欧洲研究院的员工，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一般性咨询服务，向发行人介绍欧洲的相关技术、经验，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科研项目提供部分支持，但并不主导发行人的研发或经营。发行人的研发和管理不依赖该等人员。

《反馈意见》问题 11：根据发行人的对外宣传，其拥有以周桂莲为代表的中国青年技术专家和 Hemke 博士为代表的国外技术专家团队，周桂莲曾任发行人副总裁。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属实，周桂莲基本情况，周桂莲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合作成果的归属，终止合作的原因，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周桂莲及其团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周桂莲是否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11”之一之（二）之“1. 周桂莲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网络公开信息，周桂莲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任职情况如下：周桂莲，女，农学博士，研究员职称，周桂莲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获得动物营养专业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2000 年 7 月，获得动物营养与饲料专业博士学位；2001 年至 2012 年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工作，历任动物营养研究室副主任、主任；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广东新南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广州八维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副总裁；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混料板块技术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饲料研究院院长；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四川新希望六和科技创新有限公司³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青岛新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海阳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⁵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四川新希望六和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负责人。

³ 该公司为新希望的全资子公司。

⁴ 该公司为新希望的全资孙公司。

⁵ 该公司为新希望的全资孙公司。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11”之“三、周桂莲是否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网络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周桂莲现任职于新希望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新希望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新希望的主营业务包括饲料业务、白羽肉禽业务、养猪业务和食品业务，其中饲料业务包括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饲料产品根据营养成分分类包括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根据饲喂动物料种分类包括禽料、猪料、水产料与反刍料等，因此，新希望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与周桂莲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其他协议，亦未要求周桂莲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与周桂莲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方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及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周桂莲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11”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广州八维与周桂莲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工作通知书》，以及周桂莲的社保缴纳记录、技术资格证、学位证书及相关技术奖项证书复印件，发行人与海特·汉姆克咨询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及海特·汉姆克的学位证书，并查询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周桂莲、海特·汉姆克的基本情况、主要任职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并结合周桂莲《劳动合同书》中对知识产权成果的约定，核查发行人与其合作成果归属情况；
3. 访谈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查询发行人相关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的发明人，了解周桂莲在职期间科研成果、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是否对周桂莲及其团队存在重大依赖、周桂莲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访谈周桂莲，检索公开报道及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了解周桂莲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离职情况及目前工作任职情况等；
5. 查阅新希望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该公司主营业务及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存在竞争关系；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与周桂莲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对外宣传情况属实，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周桂莲任职于广州八维，担任广州八维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副总裁；2010 年 5 月至今海特·汉姆克通过汉姆克咨询公司担任发行人的海外顾问；
2.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周桂莲系发行人子公司员工，周桂莲与发行人之间为劳动关系，不属于合作关系；
3. 周桂莲在广州八维工作期间，利用广州八维的办公环境或资源或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发明创造等有关知识产权成果，属广州八维所有，广州八维可以自行处置或使用；
4. 广州八维与周桂莲解除劳动关系，系由于周桂莲个人原因；
5. 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对周桂莲及其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广州八维与周桂莲解除劳动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周桂莲任职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周桂莲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问题 12：据公开报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接受采访时称，**OEM 必死，ODM 永生**，播恩坚持走 ODM 路线，最大程度满足养殖户的需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字号由“八维”变更为“播恩”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其他机构或个人授权发行人使用；（2）发行人 ODM 的品牌，发行人产品中 ODM 和自有品牌的比例；（3）ODM 最大程度满足养殖户的需求的含义，是否根据经销商、客户需要生产相应品牌的产品，相关产品是否经过授权，是否生产假冒伪劣产品；（4）衡阳市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客户，发行人拥有“开心果”商标，发行人是否根据其要求生产“开心果”品牌产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12”之“三、ODM 最大程度满足养殖户的需求的含义，是否根据经销商、客户需要生产相应品牌的产品，相关产品是否经过授权，是否生产假冒伪劣产品”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 ODM 生产。报道中所提及“最大程度满足养殖户的需求”是指发行人通过市场调研，以客户关注的饲料关键指标为基础，在给动物提供必需营养物质的基础上，通过发行人研发人员独立自主进行技术创新和配方技术研发，从而达到提升养殖农场的综合养殖饲料效益和效率，优化提升客户养殖指标的目标，如生猪腹泻率、采食量、日增重、全程增重饲料成本等指标的优化提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佛山播恩存在为养殖场客户定制生产饲料的情况。2021 年 10 月，佛山播恩与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签订《定制饲料采购合同》，约定佛山播恩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配方，按其要求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预混合饲料、乳猪浓缩饲料及教槽料产品。截至报告期末，佛山播恩已生产并销售给京基智农及其同一主体控制客户金额共 1,499.85 万元。此外，2022 年佛山播恩亦为广州壹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号生物”）及与壹号生物受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客户定制生产并销售蛋鸡预混料，截至报告期末销售金额合计 29.88 万元。佛山播恩在产能利用尚有空间的情况下，为该养殖场客户提供饲料生产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佛山播恩生产加工的相关产品按照相关标准生产，不涉及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有品牌均为自有品牌，所销售产品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生产，不存在根据经销商、客户需要生产相应品牌产品的情况，不存在相关产品授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认定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12”之“四、衡阳市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客户，发行人拥有‘开心果’商标，发行人是否根据其要求生产‘开心果’品牌产品”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饲料经销商名称中包含所购买饲料生产厂商字号属于行业惯例。饲料经销商一般同时销售多个品牌、不同畜禽种类和生长阶段的饲料产品，在实际产品销售中，若饲料店名称中突出某个饲料生产商的字号，有利于经销商在当地养殖客户中扩大饲料产品知名度，从而促进产品销售。

（一）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名称中包含发行人品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名称中包含发行人品牌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字号	客户名称
----	----	------

序号	字号	客户名称
1	八维	新罗区八维饲料店
2		万年县八维饲料经营部
3		抚州市东乡区八维饲料经营部
4		吉安市青原区八维饲料批发部
5		定远县池河镇珊珊八维饲料店
6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		浮梁县八维饲料经营部
8		铜山区八维饲料门市部
9		景洪东风播恩八维饲料店
10		七星关区生机镇同心八维饲料经营部
11		通许县八维饲料销售部
12		抚州市东乡区八维饲料经营部
13		邹平县黄山八维饲料经营部
14		临泉县姜寨八维饲料经销处
15		乐安县八维饲料服务部
16		孟州市八维饲料销售部
17		云南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		城固县八维饲料经销处
19		涿鹿县播恩八维农资门市
20		博白县龙潭镇八维饲料经营部
21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八维饲料店
22		藤县八维饲料经营部
23		登封市白坪乡八维饲料门市
24		登封市宣化镇八维饲料门市

序号	字号	客户名称
25		天津市宁河区八维饲料经营部
26		平阳县八维饲料经营部
27		资中县八维饲料经营部
28		沁阳市八维兽药店
29		周口市淮阳区八维饲料销售店
30		万年县八维饲料经营部
31		叙永县八维生物服务中心
32	播恩	金华市金东区播恩饲料店
33		临桂区六塘镇播恩饲料店
34		金堂县三鑫播恩饲料店
35		景洪东风播恩八维饲料店
36		巩义西村镇播恩饲料店
37		平度市播恩 8V 饲料经销处
38		沧源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39		都江堰播恩饲料经营部
40		南雄市雄州街道播恩饲料店
41		偃师市府店镇播恩饲料店
42		墨江团田镇播恩饲料直销店
43		漳平市播恩饲料店
44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播恩饲料经营部
45		拜泉县播恩饲料经销处
46		涿鹿县播恩八维农资门市
47		隆昌市金鹅镇播恩饲料经营部
48		桓仁播恩饲料直销处

序号	字号	客户名称
49		鹤岗市工农区播恩饲料店
50		上高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51		肇庆播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52		中阳县播恩饲料专营店
53		筠连县播恩饲料店
54		凤城市刘家河镇播恩饲料商店
55		罗平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56		依兰县播恩饲料店
57		西昌市礼州播恩饲料服务部
58		临桂区六塘镇播恩饲料店
59		定远县播恩养殖服务中心
60		建水县岔科播恩饲料店
61		德昌县播恩饲料服务部
62		曲周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63		龙游播恩饲料店
64		宜宾市叙州区播恩饲料经营部
65		资阳市高新区播恩饲料销售店
66		乐安县金竹乡坪溪播恩饲料店
67		泸州市纳溪区播恩饲料经营部
68	开心果	衡阳市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

（二）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中包含同行业公司品牌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名称中包含同行业公司品牌如“大北农”、“新希望”、“双胞胎”等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字号	客户名称
----	----	------

序号	字号	客户名称
1	大北农	宁国市仙霞镇大北农养殖服务部
2		临清市魏湾大北农临清养殖服务中心
3		大北农涟源养猪服务中心
4		灯塔市大北农养猪服务中心
5		临泉县艾亭镇大北农饲料兽药门市部
6		邹城市张庄镇大北农养猪服务中心
7		铁岭市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8	新希望	嵩县长葛希望饲料门市部
9		武胜县沿口新希望饲料经营部
10		稷山县翟店希望兽药饲料门市部
11		施秉县希望饲料店
12		南宁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3	双胞胎	南和县双胞胎饲料零售门市
14		冠县双胞胎饲料销售部
15		上高县双胞胎饲料泗溪销售部
16		宜兴市官林镇双胞胎饲料店

注 1：“大北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385）的字号；

注 2：“新希望”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SZ.000876）的字号；

注 3：“双胞胎”为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字号。

因此，客户“衡阳市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将公司品牌“开心果”作为字号，系为提高在当地的产品影响力，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并非根据其要求生产“开心果”品牌产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12”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字号变更的原因及背景，采访报道中提到的“播恩坚持走 ODM 路线，最大程度满足养殖户的需求”、“OEM 必死、ODM 永生”的含义，了解发行人是否生产 ODM 产品及具体情况，产品经销商客户名称中包含所销售饲料产品品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
2. 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核实了解发行人销售给饲料生产企业的相关产品、销售金额情况；
3. 查阅佛山播恩与京基智农、壹号生物等签订的相关协议、交易凭证，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交易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客户珠海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的确认，了解客户名称中包含开心果的原因；
5.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核实了解发行人客户名称中包含发行人品牌或同行业公司品牌的情况；
6.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况。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字号由“八维”变更为“播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机构或个人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 ODM 生产；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按照客户要求生产饲料的情况，相关饲料产品按照标准生产，不涉及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经销商、客户需要生产相应品牌的产品，不存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况；
4. 客户衡阳市珠海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的名称中包含发行人产品品牌“开心果”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商，占比超 70%。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合作时间大部分在 2016 年后，发行人专营经销商收入分别为 9,292.05 万元、12,973.24 万元、24,671.47

万元。发行人各年度客户变动较大，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新增直销客户数量占当期合作直销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41.61%、48.33%及 50.20%，新增经销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21.38%、24.77%及 30.14%；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退出直销客户数量占当期直销客户数量比例分别为 56.06%、60.27%及 45.21%，退出经销客户数量占比为 57.91%、55.37%及 33.90%。发行人经销商主要以非法人单位为主，包括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发行人经销商存在为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情况，发行人客户存在由发行人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情况，且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金额分别为 9,631.54 万元、13,440.08 万元、16,377.36 万元，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8.99%、9.29%。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政策及具体情况、对经销商的激励政策及具体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逐年大幅减少，且与销售收入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波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及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新增或退出经销商、客户和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经销商及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4）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结算和信用期政策是否与原有经销商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退出后回款是否存在异常；（5）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名称、具体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新增客户、合作历史、业务拓展方式、销售模式、所属销售渠道、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流程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6）补充披露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成为发行人经销商或客户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上述客户与其他客户相比在定价原则、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7）说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商业合理性与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说明与上述主体的交易价格和其他主体的对比情况，供应商与客户重叠、向同行业采购或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8）说明专用经销商收入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9）结合经销商下游客户的情况，说明相关客户在报告期成为经销商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10）说明是否存在报告期年销售额达 300 万元以上客户但后期未合作的情形，如有，说明后续未合作原因，是否存在虚假客户的情况；（11）结合产品销售半径，说明各生产基地产量与对口区域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是否相匹配；（12）说明发行人返利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计提返利的依据、计算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返利计提情况及实际返利情况，两者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销售收入是否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经销商，尤其是对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

制的经销商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方法、主要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所销售商品的最终去向，具体说明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回函结果等情况，并对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1”之一之“（二）经销商的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政策及具体情况”及“（三）经销商的激励政策及具体情况”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经销商的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政策及具体情况

1. 销售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经销商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经销业务过程中，公司与各经销商平等协商确定销售定价。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经销商向其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零售指导价（最低零售价），并与经销商签订《播恩产品目录价格表》。在零售指导价的基础上，结合价格政策并考虑经销商的盈利空间，公司与经销商平等协商给予适当折扣后确定销售结算价，作为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实际定价。合作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原料成本和市场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产品指导价格，经销商在接到调价通知后即按最新指导价格执行，双方的实际结算定价也相应调整。

2. 运费承担及物流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经销商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运费承担方面，公司一般要求客户自行上门提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公司的部分客户位置偏远、信息途径不足，基于充分服务客户和便捷运输考虑，公司业务员帮助客户联系物流并由客户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部分客户由公司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输费用。

在物流安排上，一般由经销商自行上门提货或委托物流上门提货，相关产品在发货时即验收交付，公司无需安排销售物流，部分经销商由公司负责发货至经销商仓库或门店。同时，对经销商的部分销售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主要系经销商考虑最近运输距离、路线合理性并减少库存，向公司下达订单后要求直接将饲料发货至终端客户，该情形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3. 退换货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经销商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合同约定和经营实际，若饲料因质量问题在保质期内发生变质、霉变等现象，公司核实确认后同意退换货。同时，对公司负有责任的运输破包、受潮等情形，以及少量客户退出经营、经营失败等滞留的饲料，客户与公司协商后允许少量退换货。公司的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发生退换货的情况及金额较少，退换货政策执行情况较好，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低，

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极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不同销售模式、客户类型、产品的退换货政策不存在差异。除饲料质量问题发生变质、霉变等现象外，客户不允许退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退换货的主要原因包括客户当年退出经营、货物运输途中淋湿、受潮结块无法继续使用、包装污损或破包等。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6.26 万元、8.08 万元、8.35 万元和 10.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01%、0.00%和 0.02%，金额较小。其中，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3.24 万元、0.32 万元、8.35 万元，2022 年 1-6 月不存在经销商退货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集中退货情况。

（二）经销商的激励政策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返利政策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促销手段主要为折扣、返利和饲料赠送三种方式。其中折扣为零售指导价（最低零售价）与销售结算价之间的差额。公司在最低零售价的基础上，结合价格政策并考虑经销商的盈利空间，协商给予适当折扣后确定销售结算价。发行人在销售合同中与经销商约定最低零售价、结算价，交易过程中直接按照折让后的结算价销售并确认收入，因此对经销商的折扣无需单独确认或进行会计处理。

返利政策包括月度返利、年度返利和其他返利，同时，还包括实物赠料方式，因实物赠料按照月度统计，因此纳入月度返利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各形式返利的内容条款举例、计提方法和比例如下：

返利	具体依据	内容条款	计提方法及比例
月度返利	签订《销售合同》时，发行人会与部分客户约定在其月采购量达到一定标准时，按客户月度实际采购量和阶梯单吨返利标准计算月度返利金额。同时，发行人开展销售拓展活动或客户新增销售品种时，可单独申请月度返利标准，并按照审批后的返利标准计算返利。	月度返利条款举例：某饲料产品月销量达到 50 吨，每吨返利 50 元，月销量达到 100 吨，每吨返利 75 元，月度结算，月末返还。	月末时，根据客户月度实际采购量，乘以阶梯单吨返利标准计算月度返利金额。
	发行人对畅销产品和特定重点推广产品制定提货赠料政策，按照提货数量给予客户一定数量的实物赠料。	赠料条款举例：某饲料产品十包赠 1 包，某饲料产品一吨赠 1 包等。	月末时，根据客户月度实际采购赠料产品的数量，乘以对应的赠料标准计算赠料数量。

返利	具体依据	内容条款	计提方法及比例
年度返利	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所处区域市场容量、现有客户群体、以前年度销售目标的实现情况（如有）等因素，在年度营销政策中，针对浓缩饲料、配合饲料中的教槽料及乳猪料等产品确定本年度客户销售量阶梯返利标准。年度结束后，发行人对完成年度销量的客户，按实际销量乘以阶梯单吨返利标准计算年度返利金额。	年度返利条款举例：某饲料产品，60吨 $\leq$ 年销量 $<$ 120吨，返利50元/吨；120吨 $\leq$ 年销量 $<$ 180吨，返利75元/吨；180吨 $\leq$ 年销量 $<$ 240吨，返利100元/吨；年销量 $\geq$ 240吨，年返利125元/吨。	年度结束后，发行人对完成年度销量目标的客户，按实际采购量乘以对应阶梯单吨返利标准计算年度返利金额。
其他返利	包括招商促销返利、季度返利等。其中招商促销返利是指发行人定期举办行业研讨招商会议，鼓励新老客户集中向发行人下单采购，发行人根据会前申请的促销政策和订货明细进行促销返利。季度返利是指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时，与客户约定根据其各季度采购量按单吨标准进行季度返利。	申请促销政策举例：3月至6月不限量，某饲料产品月返利2元/包，7月起月销量达50吨以上方能保持原有政策，50吨以下取消2元月返利。 季度返利举例：销量给予3元/包的季度奖励，季度结算。	按照客户采购特定产品的数量，乘以对应的返利标准计算返利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销售地区覆盖范围较广，且各地区的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盈利情况、主要销售产品类别、返利偏好程度等因素存在差异，因此在上述统一促销政策基础上，各子公司可结合统一返利政策和客户实际协商情况进行调整，按流程审批后执行，达到有章可循、因地制宜的高效营销效果。

其中，对经销商的各类返利金额及其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月度返利	5,256.09	12,346.70	10,112.15	7,412.44
年度返利	4.42	659.36	599.29	598.00
其他返利	9.13	23.54	110.09	24.7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返利合计	5,269.64	13,029.61	10,821.52	8,035.18
经销收入	45,908.05	132,035.29	113,297.43	82,321.29
返利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11.48%	9.87%	9.55%	9.76%

二、《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1”之“二、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逐年大幅减少，且与销售收入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波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受下游养殖行业集中化影响，小规模养殖户大量退出，倒逼小规模经销商数量大幅减少，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呈减少趋势，分别为 1,974 家、1,171 家、1,108 家和 783 家。与此同时，由于退出经销商主要为小规模经销商，经销集中度提升和客户结构优化，公司的经销收入呈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为 82,321.29 万元、113,297.43 万元、132,035.29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经销收入为 45,908.05 万元，主要受“猪周期”影响，下游生猪养殖行业经营困难甚至亏损，饲料需求也受到影响，加之主要饲料原料价格上涨，饲料行业竞争愈加激烈。

2019 年至 2021 年，经销商家数与其收入的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下游养殖行业集中化影响，小规模养殖户大量退出，倒逼小规模经销商数量大幅减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终端生猪养殖户的养殖场所一般较为偏远，距离饲料生产企业生产基地或销售公司相对较远，且大部分养殖户的养殖规模较小，单批采购规模较小，养殖户出于购买饲料便捷性、运输费用、售后服务及资金等因素考虑，更偏向于直接向其周边饲料店采购饲料。饲料店经营规模偏小，主要以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形式进行饲料销售业务，具有数量众多、分布零散、经营规模较小等特点。因此，下游小规模生猪养殖户数量变动直接影响到经销商数量的变动。

1. 下游养殖行业呈现集中化发展趋势，下游小规模养殖户逐步退出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呈现规模化发展趋势，主要原因为：首先，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传统散户养殖方式对环境污染相对较大，而改善养殖环境、调整养殖方式需要资金支持，因此散户补栏意愿相对较低，养殖规模逐步收缩。其次，随着国家对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日益提高，各项产品质量标准陆续推出，对传统散养户的养殖方式提出挑战，导致部分散养户退出养殖。再次，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加快，规模化养殖企业的优势逐步凸显。同时，生猪养殖行业存在固有养殖周期，具有养殖时间相对较长、资金投入大的特点，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小规模养殖户由于资金实力不足，应对市场波动能力较弱，

主动选择退出行业竞争。

2. 非洲猪瘟疫情加快小规模养殖户退出速度，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在我国沈阳沈北新区某猪场首次发生，至2019年下半年疫情蔓延至全国。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感染所引起，具有急性、热性和高度传染性特点，发病时间短，病死率高。大批量的小规模养殖户由于设施落后、养殖方式及技术相对传统、养殖环境较差，受到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严重，从而主动或被动退出生猪养殖行业，加速下游养殖行业向集中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因此，在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化发展已成必然趋势且非洲猪瘟疫情加快小规模养殖户退出养殖行业的背景下，大量饲料销售经销商，尤其是规模相对较小的饲料销售经销商选择退出行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多，但主要以小规模经销商为主，退出经销商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尽管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但退出经销商的平均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退出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数量（家）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客均销售金额（万元）
退出经销客户	443	14,469.09	10.96%	32.66
存续经销客户	665	117,566.20	89.04%	176.79
合 计	1,108	132,035.29	100.00%	119.17
项 目	2021 年			
	数量（家）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客均销售金额（万元）
退出经销客户	397	7,187.42	6.34%	18.10
存续经销客户	774	106,110.02	93.66%	137.09
合 计	1,171	113,297.43	100.00%	96.75
项 目	2020 年			
	数量（家）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客均销售金额（万元）
退出经销客户	1,093	16,588.26	20.15%	15.18
存续经销客户	881	65,733.03	79.85%	74.61
合 计	1,974	82,321.29	100.00%	41.70
项 目	2019 年			
	数量（家）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客均销售金额

				(万元)
退出经销客户	2,135	20,393.35	19.03%	9.55
存续经销客户	1,552	86,758.66	80.97%	55.90
合 计	3,687	107,152.02	100.00%	29.06

注 1：本期退出经销客户指上期有交易但本期不存在交易的经销商，其数量占比、收入占比均为占上期数据的比例。

注 2：本期存续经销客户是指上期有交易且本期也有交易的经销商，其数量占比、收入占比均为占上期数据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退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135 家、1,093 家、397 家和 443 家，单位销售金额分别为 9.55 万元/家、15.18 万元/家、18.10 万元/家和 32.66 万元/家，退出经销商平均经营规模较小。

（三）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集中度逐渐提高，经销商结构优化带动经销收入持续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按照收入规模划分的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销售规模	经销商家数	家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经销收入比
300 万以上	25	3.19%	12,374.13	26.95%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	33	4.21%	7,865.36	17.13%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69	8.81%	9,812.65	21.37%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108	13.79%	7,772.72	16.93%
50 万以下	548	69.99%	8,083.20	17.61%
合计	783	100.00%	45,908.05	100.00%
2021 年				
销售规模	经销商家数	家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经销收入比
300 万以上	108	9.75%	64,132.35	48.57%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	86	7.76%	21,416.64	16.22%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163	14.71%	23,715.73	17.96%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176	15.88%	12,927.61	9.79%
50 万以下	575	51.90%	9,842.96	7.45%
合计	1,108	100.00%	132,035.29	100.00%

2020 年				
销售规模	经销商家数	家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经销收入比
300 万以上	86	7.34%	42,791.71	37.77%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	82	7.00%	20,321.83	17.94%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192	16.40%	27,207.01	24.01%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181	15.46%	12,856.76	11.35%
50 万以下	630	53.80%	10,120.13	8.93%
合计	1,171	100.00%	113,297.43	100.00%
2019 年				
销售规模	经销商家数	家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经销收入比
300 万以上	29	1.47%	14,831.13	18.02%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	38	1.93%	8,982.04	10.91%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174	8.81%	23,606.96	28.68%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235	11.90%	17,096.97	20.77%
50 万以下	1,498	75.89%	17,804.18	21.63%
合计	1,974	100.00%	82,321.29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经销商销售集中度逐渐提高，经销商结构逐渐优化。其中 50 万元以下销售额对应经销商的家数逐年减少，分别为 1,498 家、630 家、575 家，收入占比逐年减少，分别为 21.63%、8.93%、7.45%。

2020 年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回暖和公司加强市场开拓，经销收入同比大幅增加；2021 年下游生猪养殖存栏量仍持续保持高位，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经销收入同比亦保持增长趋势。

（四）经销商家数及其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或存在合理差异，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经销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但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经销商家数波动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经销商家数			经销收入（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正大投资	11,837	15,272	12,591	1,062,384.10	1,069,974.89	907,336.50

扬翔股份	1,932	1,999	2,693	250,205.86	154,886.75	155,849.09
邦基科技	1,118	1,330	1,205	147,642.44	132,201.30	75,799.67
神农集团	-	581	583	-	35,499.79	25,137.67
行业平均	4,962	4,796	4,268	486,744.13	348,140.68	291,030.73
播恩集团	1,108	1,171	1,974	132,035.29	113,297.43	82,321.2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仅披露 2021 年 1-6 月数据，因此 2021 年经销商家数以 2021 年 1-6 月数据替代；2021 年经销收入以 2021 年 1-6 月年化后数据替代；其他同行业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及各同行业公司的行业平均饲料经销收入均呈增长趋势，经销商家数变动则有所差异。正大投资、邦基科技的饲料经销商家数先增后减，发行人和扬翔股份的饲料经销商家数则逐渐减少，其中 2020 年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各公司饲料经销除受共同的市场环境影响外，还与各公司不同的产品结构、营销策略、经营安排、客户情况等密切相关。

三、《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1”之“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及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新增或退出经销商、客户和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经销商及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及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生猪养殖户地域及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客户中存在大量乡镇或农村的饲料经销商或养殖户，多以家庭为经营主体，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形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该类客户具有数量众多、分布零散、规模相对较小等特点，其资金实力、经营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然而，生猪养殖行业面临“猪周期”波动、养殖疫病等多种风险，必然导致生猪养殖户、饲料经销商变动较大。

2019 年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猪周期”波动、养殖环保政策要求等行业因素叠加影响，下游养殖行业呈集中化发展趋势，小规模养殖户大量退出，倒逼小规模经销商数量大幅减少。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部分区域运输受阻、区域自然灾害导致养殖减损，以及正常市场竞争、公司日常营销开拓、客户自身发展规划等导致的客户新增和退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及客户波动较大。

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直销商或整体客户的变动情况，仅披露经销商变动情况。资料显示，公司的经销商新增和退出

变动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家数占比	收入占比	家数占比	收入占比	家数占比	收入占比
新增经销商	正大投资	38.50%	32.94%	34.63%	21.31%	29.54%	14.32%
	扬翔股份	23.76%	10.54%	19.56%	11.41%	19.16%	11.66%
	邦基科技	12.70%	3.92%	34.06%	11.38%	26.97%	9.93%
	行业平均值	24.99%	15.80%	29.42%	14.70%	25.22%	11.97%
	播恩集团	30.14%	11.83%	24.77%	13.09%	21.38%	11.56%
退出经销商	正大投资	52.33%	21.97%	20.71%	11.08%	51.62%	6.80%
	扬翔股份	26.31%	10.80%	40.29%	13.13%	26.82%	8.33%
	邦基科技	26.62%	6.62%	27.22%	5.17%	49.97%	15.37%
	行业平均值	35.09%	13.13%	29.41%	9.79%	42.80%	10.17%
	播恩集团	33.90%	6.34%	55.37%	20.15%	57.91%	19.03%

注 1：正大投资、扬翔股份、邦基科技数据源于招股说明书，仅披露至 2021 年 1-6 月数据，因此 2021 年度数据以 2021 年 1-6 月数据代替。

注 2：本期退出客户指上期有交易但本期不存在交易的客户，其数量占比、收入占比均为占上期数据的比例；本期新增客户指上期不存在交易而本期存在交易的客户，其数量占比、收入占比均为占本期数据的比例。

注 3：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客户变动数据。

从上表可知，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新增经销商家数及其收入占比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惯例，经销商退出比例较高也属于行业普遍情况。由于同行业各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客户分布及具体情况、各公司经营战略等有所不同，使得各公司的退出经销商家数及收入情况存在差异。其中，同行业公司正大投资、邦基科技 2019 年退出经销商数量占比较高，扬翔股份 2020 年退出经销商数量占比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的经销商退出数量和收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经销商分布总体较为分散，受不同地区非洲猪瘟情况、养殖环保政策和公司自身营销策略等因素影响，小规模经销商退出相对较多。2021 年公司的退出经销商家数占比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较小，其收入占比也明显回落，与邦基科技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的经销商及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受养殖行业环境和发展趋势变动、下游客户自身特点影响，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经销商的实际变动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二）新增或退出经销商、客户和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经销商及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 除极少数客户外，报告期内新增或退出经销商、客户和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经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获取声明函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客户中，吉安八维为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江西日辉为吉安八维的控股股东，肇庆八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二级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新增和退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或者潜在的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分析表明，公司的经销商及客户变动较大具有合理的业务原因，经销商的实际新增和退出情况亦符合行业惯例，经销商及客户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异常。除吉安八维、江西日辉、肇庆八维外，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的销售业务不存在主要源于关联方的情形。因此，公司的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同时，从实际经营成果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稳定性逐渐提高，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业务中，合作年限 3 年以上的经销商家数占比分别为 24.37%、43.13%、50.09%和 57.22%，对应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0%、48.44%、64.65%和 68.55%，经销商稳定性逐渐提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原有客户，公司在保持与原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培养新客户并创造新的收入来源。此外，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975.88 万元、149,521.36 万元、176,225.72 万元，呈增长趋势，业务持续性较好。2022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329.44 万元，受“猪周期”影响，尽管业务规模同比有所下滑，但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的具体占比数据如下：

年度	经销收入	直销收入
----	------	------

	新增客户收入 占比	原有客户收入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 占比	原有客户收入 占比
2022 年 1-6 月	7.60%	92.40%	28.77%	71.23%
2021 年	11.83%	88.17%	26.15%	73.85%
2020 年	13.09%	86.91%	27.75%	72.25%
2019 年	11.56%	88.44%	29.36%	70.64%

四、《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1”之“四、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结算和信用政策是否与原有经销商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退出后回款是否存在异常”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前述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执行统一的结算和信用政策，新增经销商和原有经销商的结算和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同时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从经营规模、信用水平、资金实力、合作年限等因素综合考虑，给予部分客户适当的信用额度。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整体客户及退出经销商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347.71	2,294.87	2,878.74
其中：退出经销商应收账款（万元）	93.18	81.18	721.29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771.85	877.57	1,492.06
其中：退出经销商回款金额（万元）	34.26	41.11	232.88
整体期后回款比例	32.88%	38.24%	51.83%
退出经销商期后回款比例	36.77%	50.65%	32.29%

注：退出经销商应收账款指当期有交易、下一期无交易的经销商，在当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如上表所示，2019 年退出经销商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当期生猪养殖深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大量生猪死亡或被扑杀，公司的部分经销商自身或其终端客户养殖损失严重，甚至退出养殖或饲料经销行业，因此期末欠款金额偏高且后续催收难度较大。2020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日常管理，退出经销商的期末欠款金额较低，期后回款比例较高。2021 年退出经销商的期末欠款金额也处于较低水平，仅为 93.18 万元。因此，报

告期内退出经销商的期后回款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五、《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1”之五之“（一）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情况”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经销商销售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采用相对固定模板，不同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基本相同。报告期内部分主要条款的表述、排版存在一定调整，但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条款或内容
1	产品及经销权	经销版本：甲方授权乙方为×××区域内的特约经销商，乙方不得跨区域销售，否则，甲方有权撤销乙方的特约经销权，并终止本合同。乙方作为甲方的特约经销商，每月销量不得低于×吨，如果连续两个月低于×吨，甲方有权撤销乙方的特约经销权，并终止本合同。乙方在销售甲方提供的产品时，不得低于最低零售价销售。 直销版本：甲方销售产品给乙方，乙方只能自用，不得销售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共同条款：甲方可根据原料成本和市场等情况调整产品价格，乙方在接到调价通知后按新的价格执行。
2	运输方式	（存在直接约定或“以发货单实际约定为准”的情形）
3	货物验收	货物交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收货人（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员工或亲属）时，收货人应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并按甲方的要求在货单上签字确认。
4	货款结算	双方采用款到发货结算，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连续三个月未发生交易或者双方合作至每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必须结算完所有往来业务款，如果逾期，按照 3%月利率计息。
5	结算方式	乙方必须通过本合同指定的乙方结算账户回款，乙方必须把货款支付到本合同指定的甲方账户；乙方可以通过甲方提供的 POS 机或者直接转账的方式结算货款（注：2020 年末及后续合同已删除该内容）；乙方不得将货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直接支付于甲方工作人员个人；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视为乙方未支付货款，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货款。
6	账单核对	甲方每月提供对账单核算双方账目，乙方或乙方指定联系人核对无误后在对账单上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在对账单上详细注明，

序号	项目	主要条款或内容
		核对相符后重新签字确认。
7	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或由于其他原因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日起十五天内清算所有债权债务。如逾期，按照 3%月利率计息，且按欠款总额收取 5%违约金。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的合作均源于正常的营销开拓，销售内容均为饲料产品，销售渠道均为线下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公司各期前二十大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1	沧源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经销	1,105.42	1.59%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
2	宣威市永辉饲料批发部	兼营	891.43	1.29%	否	2016年	银行转账
3	阳春市国恒养殖专业合作社	兼营	760.17	1.10%	否	2016年	银行转账
4	朱光辉	兼营	682.68	0.98%	否	2017年	银行转账
5	会昌县珠兰伟东饲料经销部	经销	678.31	0.98%	否	2016年	银行转账
6	长汀县濯田寿华饲料经营部	经销	568.63	0.82%	否	2017年	银行转账
7	喻卫华	经销	534.10	0.77%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
8	黄荣昌	直销	527.32	0.76%	否	2019年	银行转账
9	邻水县丰禾镇志林饲料门市部	经销	467.54	0.67%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
10	曾志斌	兼营	438.22	0.63%	否	2017年	银行转账
11	八步区桂岭虹发饲料店	经销	421.63	0.61%	否	2017年	银行转账
12	英德市石牯塘镇广英饲料店	经销	408.90	0.59%	否	2016年	银行转账
13	曾德扬	直销	394.62	0.57%	否	2021年	银行转账
14	云和县萍君饲料店	兼营	351.80	0.51%	否	2017年	银行转账
15	衡阳市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	兼营	344.11	0.50%	否	2010年	银行转账
16	抚州市临川区黄早生饲料店	经销	338.62	0.49%	否	2020年	银行转账
17	兴国县赖如椿饲料销售店	经销	336.78	0.49%	否	2021年	银行转账
18	贺州市八步区益农饲料批发部	经销	330.73	0.48%	否	2020年	银行转账
19	永川区真实饲料经营部	经销	327.23	0.47%	否	2021年	银行转账
20	凌振亮	经销	325.24	0.47%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
合计		-	10,233.48	14.76%	-	-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1	宣威市永辉饲料批发部	经销	2,530.79	1.44%	否	2016年	银行转账
2	沧源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经销	1,872.79	1.06%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
3	阳春市国恒养殖专业合作社	经销	1,737.46	0.99%	否	2016年	银行转账
4	云和县萍君饲料店	经销	1,281.88	0.73%	否	2017年	银行转账
5	杨通文	直销	1,248.21	0.71%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
6	睢宁县邱集镇胜旺兽药门市部	经销	1,089.60	0.62%	否	2019年	银行转账
7	高新区董家埂乡徐四饲料店	经销	1,056.39	0.60%	否	2019年	银行转账
8	朱光辉	经销	1,014.09	0.58%	否	2017年	银行转账
9	会昌县珠兰伟东饲料经销部	经销	996.33	0.57%	否	2016年	银行转账
10	衡阳市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	经销	993.71	0.56%	否	2010年	银行转账
11	徐声禄	经销	951.12	0.54%	否	2016年	银行转账
12	喻卫华	经销	919.45	0.52%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
13	灵川县鑫兴养殖场	经销	909.00	0.52%	否	2017年	银行转账
14	连城县朋口振华饲料店	经销	862.46	0.49%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
15	凤阳县府城王迪饲料经营部	经销	848.86	0.48%	否	2020年	银行转账
16	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曾玉梅饲料店	经销	824.66	0.47%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
17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益农饲料经营部	经销	820.64	0.47%	否	2020年	银行转账
18	黄环山	直销	812.60	0.46%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
19	东台市瑶凡饲料经营部	经销	784.37	0.45%	否	2019年	银行转账
20	八步区桂岭虹发饲料店	经销	773.01	0.44%	否	2017年	银行转账
合计		-	22,327.44	12.67%	-	-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1	宣威市永辉饲料批发部	经销	1,670.93	1.12%	否	2016年	银行转账
2	沧源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经销	1,509.69	1.01%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POS机
3	杨通文	直销	1,462.71	0.98%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POS机
4	阳春市和生堂兽药店	经销	1,232.41	0.82%	否	2016年	银行转账
5	炎陵县十都镇潘承辉饲料店	经销	904.52	0.60%	否	2019年	银行转账

6	云和县萍君饲料店	经销	771.97	0.52%	否	2017年	银行转账、POS机
7	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曾玉梅饲料店	经销	725.17	0.48%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
8	朱光辉	经销	719.81	0.48%	否	2017年	银行转账
9	腾冲市蒲川乡祖洪商店	经销	705.87	0.47%	是	2020年	银行转账、POS机
10	阳春市岗美镇大妹兽药店	经销	687.50	0.46%	否	2016年	银行转账
11	长兴德友饲料店	经销	676.01	0.45%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POS机
12	铜山区昆富园饲料店	经销	672.73	0.45%	否	2019年	银行转账
13	永定区裕裕饲料批发部	经销	665.47	0.45%	否	2015年	银行转账
14	饶阳县方田饲料经销部	经销	644.47	0.43%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
15	宿州市埇桥区牧乐饲料经营部	经销	643.06	0.43%	否	2017年	银行转账
16	会昌县珠兰伟东饲料经销部	经销	638.56	0.43%	否	2016年	银行转账
17	遵化市东新庄东兴饲料门市部	经销	625.19	0.42%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POS机
18	高新区董家埂乡徐四饲料店	经销	614.71	0.41%	否	2019年	银行转账、POS机
19	衡阳市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	经销	608.73	0.41%	否	2010年	银行转账
20	凌振亮	经销	607.42	0.41%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
合计		-	16,786.95	11.23%	-	-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	是否为 新增 客户	合作 历史	结算方式
1	朱洪文	经销	1,009.03	1.00%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
2	宣威市永辉饲料批发部	经销	981.78	0.97%	否	2016年	银行转账
3	英德市青塘镇日红饲料店	经销	859.56	0.85%	否	2017年	银行转账、POS机
4	罗萍君	经销	640.98	0.63%	否	2017年	银行转账、POS机
5	沧源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经销	628.63	0.62%	否	2018年	POS机
6	陈应豪	经销	624.27	0.62%	否	2018年	POS机
7	杨通文	直销	577.34	0.57%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POS机
8	李活生	经销	576.92	0.57%	否	2017年	银行转账
9	衡阳市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	经销	571.46	0.57%	否	2010年	银行转账
10	凌振亮	经销	549.27	0.54%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POS机
11	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曾玉梅饲料店	经销	547.85	0.54%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

12	赖伟东	经销	519.66	0.51%	否	2016年	银行转账、现金
13	吴友明	经销	504.56	0.50%	否	2016年	POS机
14	喻卫华	经销	406.32	0.40%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
15	孙玉芝	经销	404.82	0.40%	否	2017年	POS机
16	阳春市和生堂兽药店	经销	399.98	0.40%	否	2016年	银行转账
17	金华市金东区播恩饲料店	经销	372.72	0.37%	否	2014年	银行转账
18	孙海丽	直销	368.74	0.37%	否	2016年	银行转账
19	会昌县小花饲料经营部	经销	365.99	0.36%	否	2018年	银行转账、现金
20	赵碎华	经销	362.30	0.36%	否	2017年	POS机
合计		-	11,272.20	11.16%	-	-	-

注 1：2021 年客户“阳春市国恒养殖专业合作社”原合作主体为“阳春市和生堂兽药店”，因此继续划分为个体工商户；客户会昌县珠兰伟东饲料经销部、赖伟东为同一客户。

注 2：当期新增客户指当期有交易，上一期无交易的客户。

注 3：2019 年客户赖伟东、会昌县小花饲料经营部存在极少现金结算，分别为 1,105.00 元、718.00 元，为货款转账不足在提货时现金补足差额。

六、《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1”之“六、补充披露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成为发行人经销商或客户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上述客户与其他客户相比在定价原则、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成为客户的情形，其各期收入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在职员工或其近亲属	客户家数	-	9	9	6
	占客户总数比例	-	0.56%	0.55%	0.23%
	收入金额（万元）	-	1,087.01	1,797.59	770.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1%	1.19%	0.75%
前员工或其近亲属	客户家数	20	32	37	36
	占客户总数比例	1.63%	2.00%	2.25%	1.39%
	收入金额（万元）	1,653.97	7,090.37	7,219.05	4,580.1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	4.00%	4.78%	4.46%

注 1：在职员工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公司任职员工；前员工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离职员工，下同；

注 2：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兄弟姐妹，下同。

其中，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在职员工或其近亲属	经销商家数	-	8	5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	0.72%	0.25%
	收入金额（万元）	-	1,020.68	700.19
	占经销收入比例	-	0.77%	0.85%
前员工或其近亲属	经销商家数	20	29	35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2.55%	2.62%	1.77%
	收入金额（万元）	1,653.97	6,984.09	4,510.21
	占经销收入比例	3.60%	5.29%	5.4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仅有较少客户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其收入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禁止在职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成为客户，一旦发现该种情况将及时清理。报告期内存在该等情形系员工主观隐瞒的结果，并非发行人主动的营销管理行为。因此发行人对于该类客户并未采取特殊的销售管理或营销政策，该类客户的销售定价、返利、结算及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七、《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1”之“七、说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商业合理性与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说明与上述主体的交易价格和其他主体的对比情况，供应商与客户重叠、向同行业采购或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商业合理性与具体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小，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27%、0.58%、0.30%和 0.26%，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08%、1.68%、1.23%和 0.7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销售的原因主要为正常原料贸易，在行业内属于常见情况，相关交易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的具体原因包括：（1）交易单位为贸易公司，有正常的需求，而发行人有少量多余的原材料，可向其销售；（2）为满足客户临时紧急的需求，发行人就近向吉安八维采购少量饲料；（3）2022 年上半年主要饲料原料价格上涨明显，考虑就近供货节省运输成本，加之赣州工厂配合饲料产能紧张，发行人存在向饲料生产企业购买饲料成品并就近对外销售的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漳州市海恒饲料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	72.13	0.12%	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	26.41	0.04%
2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336.32	0.57%	泛酸钙	153.45	0.22%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广州市优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肥优皇、特优脂）	192.79	0.13%	磷脂、玉米	179.90	0.10%
2	赣州惠嘉饲料有限公司	米糠、碎米	434.48	0.30%	玉米	136.11	0.08%
3	赣州裕丰大成饲料有限公司	玉米、豆粕、米糠等（代工厂）	1,146.54	0.79%	猪饲料	195.98	0.11%
4	四川省鸿大博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大豆皮	19.58	0.01%	豆粕	20.73	0.01%
合计		-	1,793.40	1.23%		532.70	0.30%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广州亿永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豆粕、豆油等	926.00	0.80%	膨化大豆粉	29.34	0.02%
2	惠州嘉信膨化饲料有限公司	膨化玉米	612.38	0.53%	玉米	40.82	0.03%
3	广东海奕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生物酶制剂（米曲霉）	279.48	0.24%	玉米	8.87	0.01%
4	广州市优百特饲料科技	饲料添加剂	118.45	0.10%	玉米	796.66	0.53%

	有限公司	(肥优皇)					
合计		-	1,936.30	1.68%	-	875.69	0.58%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广州亿永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豆粕、豆油	517.59	0.72%	磷脂	79.35	0.08%
2	惠州嘉信膨化饲料有限公司	膨化玉米	108.24	0.15%	玉米	50.78	0.05%
3	广州市优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 (肥优皇)	56.11	0.08%	玉米、 磷脂	457.37	0.45%
4	东莞力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膨化玉米	77.69	0.11%	玉米	39.83	0.04%
5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及原料	15.92	0.02%	饲料及 原料	680.02	0.66%
合计		-	775.55	1.08%	-	1,307.34	1.27%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价格与其他主体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相比差异较小，或存在符合业务实际的合理原因，交易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交易价格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价格	其他主体采购价格	差异率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	其他主体销售价格	差异率	备注
1	漳州市海恒饲料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	3,995.13	不适用	不适用	播恩 Z232 2%小猪预混料	8,909.09	8,627.30	3.27%	-
						播恩 3011S 保育浓缩饲料（生物发酵）	5,283.39	5,441.89	-2.91%	-
2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49,935.41	不适用	不适用	泛酸钙	255,752.20	163,716.80	56.22%	泛酸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系销售的具体时间差异导致。
2021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价格	其他主体采购价格	差异率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	其他主体销售价格	差异率	备注
1	广州市优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肥优皇）	7,303.23	不适用	不适用	磷脂	5,486.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其他主体销售玉米的价格偏低，主要系包含碎玉米渣销售处理，拉低其他销售均价。
		特优脂	8,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玉米	2,942.51	2,426.39	21.27%	
2	赣州惠嘉饲料有限公司	米糠	2,640.13	2,704.15	-2.37%	玉米	2,677.08	2,576.23	3.91%	-
		碎米	3,032.58	2,932.69	3.41%					
3	赣州裕丰大成饲料有限公司	玉米、豆粕、米糠等	-	-	-	饲料	7,581.82	-	-	该单位为公司的委托加工商，公司考虑市场价格波动与该单位定期确认原材料采购价

君合律师事务所

										格，采购定价公允合理。
4	四川省鸿大博饲料有 限责任公司	大豆皮	2,279.29	2,257.96	0.94%	豆粕 （43%）	3,247.71	3,415.84	-4.92 %	-
		豆粕（46%）	3,860.89	3,722.01	3.73%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主要内 容	采购 价格	其他主体 采购价格	差异率	销售 内容	销售 价格	其他主体 销售价格	差异率	备注
1	广州亿永粮油集团有 限公司	豆粕	2,974.65	2,982.87	-0.28%	膨化大 豆粉	3,761.47	不适用	不适用	-
		大豆皮	1,625.49	1,778.26	-8.59%					-
		豆油	6,622.66	6,717.64	-1.41%					-
		磷脂	4,300.00	4,731.29	-9.12%					-
2	惠州嘉信膨化饲料有 限公司	膨化玉米	2,961.79	3,066.33	-3.41%	玉米	2,435.78	2,122.08	14.78 %	-
3	广东海奕生物饲料有 限公司	生物酶制剂 （米曲霉）	6,800.00	6,882.06	-1.19%	玉米	2,633.03	2,130.39	23.59 %	玉米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 2020 年玉米价格存在一定波 动，不同月份的玉米采购和销 售价格有所不同。同时，公司 销售的其他玉米中存在部分 质量欠佳的产品，拉低了其他 主体的玉米销售价格。
4	广州市优百特饲料科 技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 （肥优皇）	5,659.93	不适用	不适用	玉米	2,181.58	1,864.49	17.01 %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主要内 容	采购 价格	其他主体 采购价格	差异率	销售 内容	销售 价格	其他主体 销售价格	差异率	备注
1	广州亿永粮油集团有 限公司	豆粕	2,597.84	2,852.14	-8.92%	磷脂	4,168.63	4,276.74	-2.53 %	2019 年豆油的市场价格呈上 涨趋势，发行人第四季度向该 供应商采购豆油，因此采购价 格相对较高。
		豆油	6,360.02	5,635.12	12.86%					

君合律师事务所

2	惠州嘉信膨化饲料有限公司	膨化玉米	2,504.52	2,678.64	-6.50%	玉米	1,899.08	1,862.28	1.98%	-
3	广州市优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肥优皇	5,106.29	不适用	不适用	玉米	1,944.86	1,825.06	6.56%	-
						磷脂	4,276.74	4,168.63	2.59%	
4	东莞力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膨化玉米	2,253.97	2,813.10	-19.88%	玉米	1,779.82	1,866.66	-4.65%	膨化玉米的采购价格偏低，主要系其他主体采购价格计算中包括了相关物流费用，剔除后价格差异仅为-9.70%。
5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猪饲料及原料	3,015.53	-	-	猪饲料及原料	5,720.04	-	-	吉安八维为发行人的原参股公司，交易的饲料品种较多，且各种饲料的价格差异较大，部分产品定价适当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销售价格相对公允。

注：若相关产品仅向该主体采购或销售，不存在其他交易主体，则其他主体价格和差异率填写“不适用”。

（二） 供应商与客户重叠、向同行业采购或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叠、向同行业公司（饲料加工企业）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其中，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相关情况已在上述内容说明。向同行业公司采购或销售的主要类型如下：

交易类型	具体情况
采购原材料	部分同行业饲料加工企业存在原料贸易业务，公司根据需求存在向同行业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同时，2019 年公司存在向吉安八维采购少量饲料原料的情况，交易量相对较小，占比较低。
采购饲料成品	为满足部分客户临时紧急的饲料采购需求，2019 年公司存在就近向参股公司吉安八维采购饲料用于销售的情况，采购金额较小。2022 年上半年主要饲料原料价格上涨明显，考虑就近供货节省运输成本，加之赣州工厂配合饲料产能紧张，发行人存在向饲料生产企业购买饲料成品并就近对外销售。
销售原材料	公司存在原料贸易业务，充分发挥自身规模采购、价格管控优势，采购原材料后择机对外销售赚取差价，存在向部分饲料加工企业销售的情形。
销售饲料成品	部分饲料加工企业向公司采购预混合料、浓缩饲料，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工成为配合饲料后销售，同时应其下游客户需求、自身销售安排直接向公司采购部分配合饲料对外销售。

发行人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叠、向同行业公司采购或销售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扬翔股份、金新农等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简称	公开披露资料整理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扬翔股份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向合作供应商销售少量不满足猪用饲料生产品质要求或库存过剩的饲料原料……（3）饲料产能未能覆盖部分公司生猪养殖区域，故向同行业客户采购少量饲料用于生猪饲养。相关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与行业惯例一致。
	金新农	2019 年至 2022 年 3 月，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主要分为四类，分别是饲料业务内客商重合、原料贸易内客商重合、养殖业务内客商重合和跨业务客商重合。

类别	公司简称	公开披露资料整理
	神农集团	2018 年至 2020 年，存在部分经营主体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该种情况主要是由公司代宰业务模式导致。公司向猪贩子收取屠宰加工费，同时向其采购猪副产品，从而导致其既是公司的客户也是公司的供应商。同时，部分猪贩子经营的公司通过投标成为公司某类猪副产品中标客户，部分猪贩子向公司饲料板块购买饲料或向公司养殖板块购买生猪，也造成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发生。
	上海新农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况，分别是中粮集团、帝斯曼集团、正大集团等。
向同行业 采购或销 售	扬翔股份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同行业生猪养殖企业存在向公司采购种猪、猪精、商品仔猪等。
	金新农	2019 年至 2022 年 3 月，金新农存在为饲料加工企业定制化生产饲料，采购预混合饲料后按照约定配方加工为配合饲料并销售。同时，存在向生猪养殖企业采购仔猪、销售肥猪、种猪或仔猪的情形。

八、《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1”之“八、说明专营经销商收入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专营经销商的家数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家数	销售金额	家数	销售金额	家数	销售金额	家数	销售金额
经销商	783	45,908.05	1,108	132,035.29	1,171	113,297.43	1,974	82,321.29
其中：专营经销商	96	10,573.30	122	24,671.47	90	12,973.24	76	9,292.05
专营经销商占比	12.26%	23.03%	11.01%	18.69%	7.69%	11.45%	3.85%	11.2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营经销商收入分别为 9,292.05 万元、12,973.24 万元、24,671.47 万元和 10,573.3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不断加强品牌营销和客户拓展，力求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公司的品牌和产品得到了部分经销商的高度信赖，报告期内专营经销商的家数逐年增加；（2）2020 年下游生猪存栏量保持增长趋势，2021 年存栏量持续保持高位，终端养殖户的饲料需求提升，相应带动部分经销商自身销售规模增加；（3）2020 年、2021 年公司增加了配合饲料的推广、销售，完善了产品结构，有利于客户专营公司产品，专营经销商的客均销售金额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专营经销商收入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整体经销情况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的营销拓展实际和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市场环境。

九、《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1”之“九、结合经销商下游客户的情况，说明相关客户在报告期成为经销商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入前五名的经销商合计为 11 家，成为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的原因及其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报告期内成为前五大经销商的时间	相关期间成为前五大经销商的原因
1	宣威市永辉饲料批发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2022 年 1-6 月	其实际控制人 2004 年开始从事养殖或饲料经销业务，在当地具有充足的从业经验，且其主要经销地区宣威市生猪养殖量大，下游客户资源丰富。同时，2016 年 3 月开始与企业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较好，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五大经销商。
2	保山锦农堂疫苗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2018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业务，其销售范围覆盖云南省保山市，经销区域较广，下游养殖客户较多，且其下游客户中部分为经营规模较大的养殖户。2018 年 8 月开始与企业合作，对公司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较为认可，合作情况较好。
3	阳春市国恒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其实际控制人 2000 年开始从事养殖、2003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业务，且其经销区域下游客户复养快，非洲猪瘟影响有限，下游客户饲料需求较大。同时，2016 年 12 月开始与企业合作，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关系较好。
4	沧源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2016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业务，其 90%市场需求源于缅甸佤邦地区，其余在沧源县勐董镇，其下游客户较多。2018 年 8 月开始与企业合作，对公司的产品品质 and 客户服务较为认可。
5	云和县萍君饲料店	2021 年	其实际控制人 2016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业务，2017 年 1 月开始与企业合作，其下游客户中部分为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场，饲料需求旺盛。
6	阳春市鑫天种养专业合作社	2020 年	其实际控制人 1980 年开始从事养殖、2015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业务，具有丰富的养殖和经销经验。其养殖规模较大，且下游客户中部分为规模较大的养殖户，饲料需求旺盛。2017 年 6 月开始与企业合作，对公司饲料产品质量较为认可。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报告期内成为前五大经销商的时间	相关期间成为前五大经销商的原因
7	朱洪文	2019 年	2010 年左右开始从事养殖、2016 年左右开始从事饲料经销业务，具有丰富的终端养殖客户资源，自身养殖规模及其终端客户养殖规模较大，饲料需求旺盛。
8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其实际控制人经营生猪养殖多年，在新干县具有一定影响力及客户资源优势，且当地为江西省内养猪大县，下游客户需求旺盛。
9	英德市青塘镇日红饲料店	2019 年	2016 年左右开始从事饲料经销、2017 年左右开始从事养殖业务，具有丰富的养殖和经销经验，下游客户资源及其饲料需求较多。2017 年 2 月开始与企业合作，对公司饲料产品品质、性价比较为认可。
10	饶平县金瑞种养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其实际控制人 1998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2009 年开始从事养殖业务，具有丰富的养殖和经销经验，其下游客户中部分为具有一定养殖规模的猪场，饲料需求较多。2016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对公司的饲料品质较为认可。
11	朱光辉	2022 年 1-6 月	客户自 2011 年开始从事养殖业务，2015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业务，具有丰富的饲料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对公司的饲料质量及其稳定性较为认可。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前五大经销商一般具有丰富的养殖、经销从业经验，在经销区域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其自身和下游客户养殖的饲料需求较多，与发行人交易规模较大并成为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十、《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1”之“十、说明是否存在报告期年销售额达 300 万元以上客户但后期未合作的情形，如有，说明后续未合作原因，是否存在虚假客户的情况”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仅存在 13 家年销售额 300 万元以上但后续未合作的客户，其饲料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低，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业绩水平影响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后续未合作客户	主营收入	占比	退出原因

1	阳春市鑫天种养专业合作社	838.43	1.21%	受非洲猪瘟影响，经销商的销售市场萎缩
2	曾伟东	447.82	0.65%	客户自身原因终止合作
3	高安市杨圩卫国生态养殖场	382.69	0.55%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客户养殖规模下降较多
4	灵璧县尹集镇弘德生态养殖家庭农场	355.43	0.51%	客户自身原因终止合作
5	抚州市东乡区盛凯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310.07	0.45%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客户养殖规模下降较多
6	绥中县小庄子镇英丽饲料商店	304.80	0.44%	客户自身原因终止合作
合计		2,639.24	3.81%	-
2020年				
序号	后续未合作客户	主营业收入	占比	退出原因
1	昆明快大饲料有限公司	497.35	0.33%	客户自身原因终止合作
2	梁谨莲	311.39	0.21%	受非洲猪瘟影响，客户退出猪饲料市场
合计		808.74	0.54%	-
2019年				
序号	后续未合作客户	主营业收入	占比	退出原因
1	赵碎华	362.30	0.36%	客户自身原因终止合作
2	会昌县小花饲料经营部	365.99	0.36%	受非洲猪瘟影响，客户退出经营
3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78.64	0.67%	受非洲猪瘟影响，终端养殖户经营情况恶化，客户经营规模大幅下降且资金紧张
4	朱洪文	1,009.03	1.00%	因当地环保拆迁及非洲猪瘟导致饲料市场萎缩，客户退出猪饲料经营
合计		2,415.96	2.39%	-
2018年				
序号	后续未合作客户	主营业收入	占比	退出原因
1	孙虎	329.15	0.27%	因当地环保拆迁导致饲料市场萎缩，客户退出猪饲料市场
合计		329.15	0.27%	-

如上表所示，大客户（300 万以上）后续未合作的主要原因包括非洲猪瘟导致客户退出经营及市场萎缩、客户自身原因、环保拆迁导致市场萎缩等，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假客户的情形。

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1”之“十一、结合产品销售半径，说明各生产基地产量与对口区域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是否相匹配”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销售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江西省、广东省、浙江省、重庆市建立了四大生产基地，为全国市场生产和提供饲料产品，兼具周边区域销售职能。同时，通过沈阳播恩、天津播恩、成都播恩、云南播恩等销售子公司覆盖距离较远的市场。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除满足自身销售外，与销售公司之间的供货关系大致如下：

生产基地	自身销售区域	供货对象	销售公司覆盖区域
播恩集团	常规产品：江西省，湖南省（除永州市）、福建省；预混合饲料全国供应	-（注1）	-
浙江播恩	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山东省、湖北省、山西省、河北省南部各市	沈阳播恩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
		天津播恩	天津市、北京市、河北省中部及北部各市
佛山播恩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湖南省永州市	成都播恩	四川省、重庆市
		云南播恩	云南省、贵州省
重庆八维	四川省、重庆市	成都播恩	四川省、重庆市

注1：播恩集团生产除满足自身对外销售，还为其他工厂提供核心料（预混合饲料），用于进一步生产饲料对外销售，因此无对应供货的销售公司。

注2：以上供货关系为报告期内的一般情形，此外还存在播恩集团向成都播恩和云南播恩、浙江播恩向成都播恩、佛山播恩向天津播恩、重庆八维向云南播恩等存在少量调货情形，工厂之间也存在少量调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本着降低运输成本并提高供货效率的原则，合理确定运输半径和销售覆盖区域。一般就近调运供货或对外销售，对部分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饲料生产企业客户的预混料需求等存在“工厂直发”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工厂数量较少且均位于南方，对东北、华北部分地区的供货距离稍远，其中沈阳播恩主要销售毛利率较高、保质期较长的预混合饲料产品。

基于上述主要供货关系，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产量、对应区域经销商家数及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22年1-6月					
生产基地	产量	经销商家数	经销商销量	经销收入	客均销量

播恩集团	35,588.87	130	23,723.85	10,175.91	182.49
浙江播恩	34,648.49	379	24,885.44	12,804.74	65.66
佛山播恩	53,098.34	244	37,082.52	16,605.32	151.98
重庆八维	20,321.28	88	14,099.09	6,322.08	160.22
2021年度					
生产基地	产量	经销商家数	经销商销量	经销收入	客均销量
播恩集团	77,019.21	159	53,696.42	24,435.46	337.71
浙江播恩	119,762.86	614	99,400.35	51,281.50	161.89
佛山播恩	152,540.79	335	112,303.84	51,413.09	335.24
重庆八维	12,619.11	109	10,367.30	4,905.24	95.11
2020年度					
生产基地	产量	经销商家数	经销商销量	经销收入	客均销量
播恩集团	74,173.83	166	45,665.90	18,181.45	275.10
浙江播恩	131,838.38	662	114,392.45	57,966.60	172.80
佛山播恩	111,448.05	343	85,700.60	37,149.39	249.86
2019年度					
生产基地	产量	经销商家数	经销商销量	经销收入	客均销量
播恩集团	55,933.42	249	41,889.99	15,954.86	168.23
浙江播恩	76,148.92	1,035	65,801.24	36,166.48	63.58
佛山播恩	86,159.19	690	74,441.50	30,199.94	107.89

注 1：成都播恩 2021 年上半年主要由佛山播恩供货，2021 年下半年重庆八维投产
后，逐渐转变为主要由重庆八维供货。经销商家数重复计算，销量、经销收入分别按照
成都播恩内部采购来源的销量、金额占比分摊确认。

注 2：上述产量包括自产产量、委托加工产量和外购成品饲料。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产量与对口区域销量匹配情况较好，与对口区域
经销商家数、经销收入的匹配性较弱，主要原因为各区域经销商的客均销量、产品结构
存在差异。具体而言，浙江播恩对口区域的经销商家数较多、客均销量偏低，主要原因
包括：（1）浙江播恩自身销售区域覆盖范围省份较多，且销售给沈阳播恩、天津播恩后，
相应覆盖华北、东北地区销售区域，客户分布范围广，数量多；（2）受运输距离和成本、
当地养殖习惯等影响，浙江播恩对口东北区域销售预混合饲料的比例较高，预混合饲料
需添加玉米后才可直接喂饲，占饲料重量比例较低，因此客均销量偏低；（3）北方为粮
食重要产区，加之公司生产布局导致北方运输距离稍远，因此华北、东北区域销售配合
饲料的比例相对较低，与之相反的播恩集团及佛山播恩对口的华南、西南区域则比例较

高，单客销量相对较高。

综上，发行人本着降低运输成本并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安排确定运输半径和工厂对口区域；各生产基地的产量与对口区域销量匹配情况较好；由于各生产基地覆盖范围大小、销售产品结构、客均销量等有所不同，各生产基地产量与对口区域的经销商家数、经销收入的匹配性较弱，具有合理性。

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1”之十二之“（二）发行人返利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三）返利计提情况及实际返利情况，两者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销售收入是否相匹配”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返利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返利是饲料行业常用的促销手段。发行人为了加强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对经销商给予各种类型的返利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返利金额分别为9,631.54万元、13,440.08万元和16,377.36万元，返利金额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返利金额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大投资	-	12.80%	10.97%	12.72%
邦基科技	-	9.83%	9.97%	10.38%
行业平均值	-	11.31%	10.47%	11.55%
播恩集团（整体）	10.64%	9.29%	8.99%	9.54%
播恩集团（经销部分）	11.48%	9.87%	9.55%	9.76%

注：正大投资、邦基科技数据源于招股说明书计算整理，为经销商返利占比，因数据获取受限，2021 年度数据以 2021 年 1-6 月数据代替，且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与邦基科技较为接近。由于不同公司的销售规模、产品结构、市场研判、营销策略等方面存在差异，会导致各自返利政策、返利水平亦有所不同，公司的经销商返利金额占比具有合理性。

（二） 返利计提情况及实际返利情况，两者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销售收入是否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返利政策、销售量等对返利金

额进行计提或结算；同时，公司每月与经销商进行对账，如对账发现返利存在差异则进行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返利计提准确，与实际返利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销售返利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月度返利	7,352.79	15,611.45	12,593.68	8,959.05
年度返利	12.66	736.84	700.40	641.88
其他返利	11.62	29.06	146.01	30.61
返利合计	7,377.07	16,377.36	13,440.08	9,631.54
主营业务收入	69,329.44	176,225.72	149,521.36	100,975.88
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64%	9.29%	8.99%	9.5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总体保持相对稳定，返利金额与经销收入相匹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1”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十三、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结合经销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进一步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经销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和销售政策等；
2. 抽查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合同，了解销售退换货相关条款；获取报告期内退换货客户收入明细表，分析退换货内容及金额、发货时间、退换货时间等；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退换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退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3.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获取发行人返利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激励政策，各类销售返利的依据、计算方式和会计处理，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获取发行人返利台账并与总账进行核对，根据合同约定对返利进行测算，核查发行人返利金额的准确、完整；
5. 对主要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其销售收入真实性、折扣返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查询同行业公司的经销商返利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返利政策的合理性；计算分析发行人经销返利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7.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数量逐年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8.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及客户新增、退出变动较大的原因；
9. 查阅同行业公司经销商及客户变动情况、经销收入变动趋势等，对比分析发行人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0. 获取发行人各期收入明细表，计算经销商及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1. 计算退出经销商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其回款是否存在异常，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12. 计算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财务指标，查询其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合作历史等信息；
13.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14.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销售进行穿行测试，结合发行人业务流程、合同内容等评价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15.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并与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主要客户工商资料进行匹配确认，核实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客户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况，核实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明细、交易定价、返利政策、结算政策及信用政策等；
16.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实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结合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内容分析其商业合理性，计算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7. 查阅同行业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向同行业采购或销售的情况，了解其商业逻辑和原因；

18. 计算专营经销商家数及占比，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专营经销商收入和占比增加的原因；
19. 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执行访谈程序，包括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查看经销商的营业场所、仓库库存，获取经销商的关联关系确认函等资料；对重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穿透访谈、问卷调查，同时抽取部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电话访谈；
20.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结合对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的访谈，了解经销区域、从业经历、下游客户、合作历史等，分析其成为前五大经销商的合理性；
21. 核实报告期内大额经销商后续退出合作的原因，计算其销售金额及占比，判断其退出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影响；
22.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的内部交易情况和供货安排，计算并匹配分析各生产基地的产量、对口供货区域经销商数量及收入，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饲料产品销售半径、各主体供货区域，并解释匹配分析结果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受下游养殖行业集中化影响，小规模养殖户大量退出，倒逼小规模经销商数量大幅减少，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呈减少趋势。但由于退出经销商主要为小规模经销商，经销集中度提升和客户结构优化，发行人的经销收入呈增长趋势。因此，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逐年减少、且与销售收入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合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但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经销商家数波动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结构、营销策略、经营安排、客户情况等存在差异，经销商家数及其收入波动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及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受养殖行业环境和发展趋势变动、下游客户自身特点影响，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经销商的实际变动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4. 除吉安八维、江西日辉、肇庆八维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或退出经销商、客户和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执行统一的结算和信用政策，新增经销商和原有经销商的结算和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的期后回款不存在异常情形；
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交易流程和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或经销商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数量较少，收入占比较低，对该类客户的销售定价、返利、结算及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7. 发行人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叠、向同行业公司采购或销售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与其他主体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相比差异较小，或存在符合业务实际的合理原因，交易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营经销商收入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整体经销情况保持一致，符合发行人的营销拓展实际和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市场环境；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经销商一般具有丰富的养殖、经销从业经验，在经销区域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其自身和下游客户养殖的饲料需求较多，与发行人交易规模较大并成为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10. 报告期内，仅存在 13 家年销售额 300 万元以上且后续未合作的客户，其饲料销售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业绩水平影响极小。后续未合作主要原因包括非洲猪瘟导致客户退出经营及市场萎缩、客户自身原因、环保拆迁导致市场萎缩等，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假客户的情形；
11. 发行人本着降低运输成本并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安排确定运输半径和工厂对口区域；各生产基地的产量与对口区域销量匹配情况较好；由于各生产基地覆盖范围大小、销售产品结构、客均销量等有所不同，各生产基地产量与对口区域的经销商家数、经销收入的匹配性较弱，具有合理性；
12. 发行人为了加强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根据营销需要合理给予经销商各种类型的返利政策，发行人的返利金额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返利计提准确，与实际返利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总体保持相对稳定，返利金额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吉安八维等公司。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共同投资设立吉安八维并各持有 40%和 60%股权，吉安八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0 万元，双方各实缴出资 650 万元。因双方在经营和发展战略存在分歧，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所持吉安八维 40%的股权以

800.26 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西日辉；2019 年 12 月，吉安八维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日辉在 2019 年度陆续支付了部分转让款，但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受非洲猪瘟影响，整体经营规模大幅度缩减，剩余 374.74 万元转让款未按约支付，为此发行人与江西日辉于 2020 年 3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剩余款项以分期支付方式在 2022 年 3 月末前还清；其后至今江西日辉仅支付 1.01 万元。同时，在 2020 年以前，发行人存在向吉安八维销售饲料的情况，并存在由吉安八维拆入资金的情况。目前，江西日辉尚有 29.41 万元货款以及 373.73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八维生态（后更名为八维农业，以下统称八维农业）以自有资金 325 万元收购怀集县清水塘养殖场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肇庆播恩、肇庆八维，以下统称肇庆八维）100%股权，以开展养殖业务；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将所持肇庆八维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八维集团。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结合与江西日辉合作的历史、在其采购饲料的占比等情况，说明采用与其共同设立子公司模式而非直接向其销售饲料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按 50%实缴注册资金但持股 40%的具体原因，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关系；（3）进一步说明 2015 年 11 月与江西日辉共同投资设立吉安八维、2019 年 12 月又将持有的吉安八维股权转让给江西日辉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吉安八维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情况，各年度经营和资产状况；（5）吉安八维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发行人免除江西日辉未付转让款利息及逾期违约金，且针对至今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及部分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吉安八维是否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相关财务核算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6）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吉安八维采购和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7）结合无偿受让的商标、域名原始取得方式及目前应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8）向未实际控制的参股公司吉安八维拆入资金的合理性，合作方及其相关人员是否知晓和同意相关事项；（9）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在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两次签订转让协议的原因，两次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差异；2018 年 11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吉安八维经审计净资产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倒签合同的情况；（10）江西日辉 2019 年度支付转让款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协议的约定；（11）股权转让后江西日辉和吉安八维的经营状况，江西日辉在 2020 年以后未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对相关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和依据；（12）进一步说明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发行人是否与江西日辉股东

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13）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并在短期内转让肇庆八维的背景及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并结合肇庆八维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转让后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14）进一步说明上述两子公司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截止目前股权转让款是否全部支付，如未全部支付，请说明后续支付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3”之五之“（二）发行人免除江西日辉未付转让款利息及逾期违约金，且针对至今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及部分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江西日辉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分 6 个月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江西日辉仅向公司支付 425.5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经访谈江西日辉实际控制人刘景辉，2019 年受非洲猪瘟严重影响，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整体经营规模大幅度缩减，同时吉安八维销售货款难以追回，资金链紧张，导致未能按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关的利息和逾期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当时市场形势的判断、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当时的经营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景辉的实际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友好协商，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签订《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补充协议》，约定对于江西日辉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74.74 万元，江西日辉应自 2020 年 4 月（含当月）起每个月向发行人还款不少于 10 万元，全部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在 24 个月内偿还完毕，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还清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同意免除江西日辉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日的未付转让款的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在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江西日辉并未按照约定向发行人按月支付股权转让款，经访谈刘景辉，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系签署补充协议后江西日辉经营情况仍达不到预期，且吉安八维经营不善，大部分时间处于停工状态，经营及资金周转仍存在困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29.41	29.41	29.44	27.59
坏账准备	29.41	29.41	29.44	1.38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373.73	373.73	373.74	374.7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373.73	373.73	373.74	18.74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对江西日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均超过 1 年，经访谈江西日辉实际控制人刘景辉，该客户目前存在经营及资金周转困难，债务短时间内无法偿还。同时，江西日辉、刘景辉以及吉安八维因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多起诉讼，均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认为该客户预计难以回款，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二、《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3”之六之“（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吉安八维采购和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吉安八维、江西日辉、肇庆八维进行关联销售，向吉安八维进行关联采购，以及向八维集团、江西日辉进行关联方股权转让等。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销售商品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吉安八维	饲料及原料	-	-	-	680.02
2	江西日辉	饲料及原料	-	-	18.28	275.98
3	肇庆八维	饲料	-	-	9.07	-
合计				-	-	956.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93%

由上表可知，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吉安八维、江西日辉以及肇庆八维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956.00 万元以及 27.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3%以及 0.02%，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大幅下降。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吉安八维、江西日辉、肇庆八维未发生关联销售。

（1）与吉安八维的关联销售

吉安八维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销售明细及其说明，2019 年度，吉安八维作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向其销售饲料及少量鱼粉，交易金额为 680.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66%，占比较低，自 2020 年起，吉安八维未继续与公司发生交易。

2019 年度，公司向吉安八维销售明细如下：

销售产品	销量(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吨)	其他客户平均 单价 (元/吨)	差异率
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	1,034.03	598.88	5,791.71	-	-
联盟 TTT1.0 乳猪教槽料 -20kg	97.12	62.49	6,433.88	7,262.41	-11.41%
播恩哺乳母猪料-40kg	49.92	14.12	2,828.05	3,111.71	-9.12%
其他	7.76	4.53	5,841.33	-	-
合计	-	680.02	-	-	-

注 1：差异率=（销售单价-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注 2：2019 年度，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销量较少的饲料产品及饲料原料，该类产品销售定价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因此未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公司向吉安八维销售金额为 680.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6%，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向吉安八维销售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交易金额为 598.88 万元，占当期向吉安八维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88.07%。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系由不同原料经过配比加工后的半成品，除销售给吉安八维，不对外进行销售，因此无相关交易价格比较。2019 年度，公司向吉安八维销售成品饲料销售价格整体低于其他客户。吉安八维作为公司拓展当地区域市场的参股公司，同时负责当地市场维护，公司向其销售核心料及成品饲料时，在保证一定盈利基础上在价格方面给予吉安八维适当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销售价格相对公允。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转让吉安八维 4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吉安八维不再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因此，发行人不再向吉安八维销售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等用于饲料生产。同时，由于新干县受非洲猪瘟影响较大，吉安八维的饲料销售业务规模大幅缩减，自 2020 年起不再向发行人采购饲料。

（2）与江西日辉的关联交易

江西日辉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根据发行人销售明细及其说明，公司于 2013 年

开始与江西日辉开展合作。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饲料及少量原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275.98 万元及 18.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7%和 0.01%，销售占比很小且交易规模大幅下降，主要系江西日辉所在的新干县受非洲猪瘟影响较大，江西日辉整体经营规模大幅度缩减所致。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江西日辉无销售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日辉销售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销售产品	销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吨)	其他客户平均 单价 (元/吨)	差异率
八维开心果 S4011 乳猪 保育料-20kg	178.74	108.37	6,063.15	6,725.35	-9.85%
八维 NO.14312-20kg	151.50	68.93	4,550.00	5,062.97	-10.13 %
玉米（一等）	221.99	43.39	1,954.54	1,901.21	2.81%
八维 TTT1.0 教槽料 -20kg	29.70	23.68	7,974.44	8,093.02	-1.47%
八维 NO.14313-20kg	29.52	10.77	3,647.36	3,876.58	-5.91%
播恩 805W 生物发酵料 -20kg	18.00	7.50	4,166.67	4,149.22	0.42%
其他	25.11	13.34	5,311.45	-	-
合计	-	275.98	-	-	-
2020 年度					
销售产品	销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吨)	其他客户平均 单价 (元/吨)	差异率
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	36.72	16.60	4,521.41	-	-
其他	3.02	1.67	5,529.80	-	-
合计	-	18.28	-	-	-

注 1：差异率=（销售单价-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注 2：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销量较少的饲料产品，该类产品销售定价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因此未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江西日辉销售金额分别为 275.98 万元和 18.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和 0.01%，占比很小。2019 年度公司向江西日辉销售成品饲料单价整体低于该年度向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江西日辉合作时间较长，且考虑到江西日辉该年度受非洲猪瘟影响严重，经营状况不佳，为加强及稳固与江西日辉的合作，公司在保证盈利的基础上在价格方面给予江西日辉一定的优惠，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向江西日辉销售玉米的单价与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2020 年度，公司向江西日辉销售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交易金额为 16.60 万元。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系不同原料经过配比加工后的半成品。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除销售给江西日辉外，未销售给其他客户，因此无相关交易价格比较。

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江西日辉无销售业务往来。

（3）与肇庆八维的关联销售

肇庆八维的主营业务为禽类养殖，为公司产业链下游环节。公司向其销售少量禽饲料，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根据发行人销售明细及其说明，2020 年，公司向肇庆八维销售金额为 9.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0.01%，交易金额较小。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肇庆八维无销售业务往来。上述交易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 关联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曾经的参股公司吉安八维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对方	采购商品种类	定价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吉安八维	饲料及原料	协商定价	-	-	-	15.9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	0.02%

关联采购的具体产品及价格情况如下：

采购产品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其他供应商平均单价(元/吨)
妊娠母猪料-40kg	1.04	0.26	2,498.08	-
小猪料-40kg	19.76	5.10	2,582.09	-
谷氨酸渣	32.00	10.56	3,300.00	2,637.90

采购产品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其他供应商平均 单价(元/吨)
合计	52.80	15.92	-	-

注 1：除向吉安八维采购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采购饲料产品的情况。

注 2：报告期内吉安八维曾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实际参与到吉安八维部分日常运营中，发行人为其提供生产及配方指导，吉安八维可生产包括小猪料、中猪料、妊娠母猪料在内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存在向吉安八维采购饲料及少量原料的情况，交易量相对较小，交易金额为 15.92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2%，占比极低。具体而言，为满足部分客户临时紧急的饲料采购需求，公司存在就近向参股公司吉安八维采购饲料用于销售的情况，采购金额为 5.36 万元，前述饲料的采购价格与公司自行生产销售该等饲料的成本价差异很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亦向吉安八维采购少量原料谷氨酸渣，采购价格较其它客户价格更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参股吉安八维期间，负责对吉安八维饲料配方及工艺进行指导，该批原料系吉安八维应公司配方要求采购，后期因配方调整，吉安八维并未使用该原料，考虑到原料保质期因素，经协商后公司将该原料购回自用，采购金额为 10.56 万元，金额较小，系公司参考吉安八维的采购价格，平价购回。2020 年度至今，公司不存在向吉安八维采购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因实际经营需要向吉安八维采购饲料及少量原料，金额小，价格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小。

（二）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让肇庆八维 100%股权以及转让吉安八维 40%股权的情形。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40 万元和 800.2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重较低。

1. 转让肇庆八维 100%股权

（1）原因及背景

公司子公司八维农业于 2019 年 6 月收购肇庆八维（当时名为“肇庆播恩”）100%股权，主要系为拓展下游养殖产业链，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完成股权收购后，肇庆八维所运营养殖规模未达预期，短时间内无法形成稳定的利润来源，且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短期内不考虑涉足下游养殖行业，经审慎考虑，八维农业决定将所持肇庆八维 100%股权转让给八维集团。肇庆八维实际从事禽类养殖业务，为发行人产业链下游环节。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参考 2019 年 6 月八维生态收购肇庆播恩 100%股权

价格 325 万元，以及 2019 年 12 月 9 日八维生态在收购肇庆播恩股权后的实缴出资款 115 万元确定，合计作价 440 万元。上述转让系平价转让，定价公允。

2. 转让吉安八维 40%股权

（1）原因及背景

吉安八维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由公司与江西日辉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江西日辉持股 60%，公司持股 40%。吉安八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实缴金额均为 650 万元。

2018 年末，由于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在吉安八维日常经营管理上存在分歧，江西日辉倾向于向吉安八维下游客户授予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比如授予较长信用期及较高信用额度，与发行人所执行的稳健信用政策相违背，双方意见不统一，以及在未来发展战略等存在一定分歧。经审慎考虑，发行人决定将所持吉安八维 40%股权转让给江西日辉。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参考吉安八维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00.52 万元，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发行人实缴出资占吉安八维股东缴纳的全部实缴出资的比例 50%，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 800.2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三）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正常经营所需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发行人依据关键管理人员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性、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等制定薪酬，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域名情形，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转让协议，转让及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因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三、《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3”之十一之“（三）发行人对相关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和依据”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江西日辉股权转让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汇核查意见，应收江西日辉 373.73 万元股权转让款属于其他应收款的核算范围。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

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通过 POS 机收取货款而形成的在途结算资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报告期内，应收江西日辉股权转让款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种类	股权转让款期末余额	账龄	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累计计提比例
2022 年 1-6 月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3.73	2-3 年	-	373.73	100%
2021 年度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3.73	2-3 年	-0.01	373.73	100%
2020 年度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3.74	1-2 年	355.00	373.74	100%
2019 年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74	1 年以内	18.74	18.74	5%

2. 江西日辉货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汇核查意见，应收江西日辉 29.41 万元货款属于应收账款的核算范围。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报告期内，应收江西日辉货款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种类	货款期末 余额	账龄	当期坏账 准备计提 金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累计计 提比例
2022 年 1-6 月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29.41	注 3	-	29.41	100%
2021 年 度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29.41	注 1	-0.03	29.41	100%
2020 年 度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29.44	注 2	28.06	29.44	100%
2019 年 度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27.59	1 年以内	1.38	1.38	5%

注 1：账龄 1-2 年 18.28 万元，2-3 年 11.13 万元；

注 2：账龄 1 年以内 18.28 万元，1-2 年 11.16 万元；

注 3：账龄 2-3 年 18.28 万元，3-4 年 11.13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3”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四、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与江西日辉合作的历史情况，发行人与江西日

辉共同投资设立吉安八维且后续又转让吉安八维股权的背景及原因，转让定价依据；与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实际控制人刘景辉进行访谈，了解江西日辉向公司采购饲料金额、占其采购饲料总额的占比等情况以及共同投资设立吉安八维的背景及原因；

2. 查阅了吉安八维的工商资料、章程、实缴出资的缴纳凭证，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按 50%实缴注册资金但持股 40%的具体原因；
3. 查阅了吉安八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其经营状况和资产情况,查阅新干县相关政策及报道，了解吉安八维所处地区下游市场变化情况；
4. 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吉安八维主要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情况；
5. 与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实际控制人刘景辉进行访谈，了解吉安八维主要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情况，股权转让情况，江西日辉尚未支付剩余货款、股权转让款的原因以及江西日辉在签订补充协议后仍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货款的原因；
6.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对江西日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以及相应起诉证据资料、受理通知书，了解发行人为收回欠款所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8. 获取了报告期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明细表，核查关联销售具体交易内容、交易定价、交易规模及变化情况，比较分析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及公允性、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
9. 获得了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核查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规性；
10. 取得发行人关于无偿受让的商标和域名的原始取得方式及目前应用情况的说明，查阅相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域名证书、相关商标及域名的转让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使用的产品包装图片、宣传册等资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无偿受让的商标注册状态，登录相关网站域名，核查相关商标和域名的原始取得方式、转让情况及目前应用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无偿受让相关商标、域名的背景及目的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无偿受让相关商标、域名的合理性；

11. 查阅了吉安八维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审计报告、款项支付凭证，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股权转让协议范本，了解 2018 年《股权转让合同》、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签署及履行情况，并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12. 查阅了吉安八维截至 2018 年 11 月的审计报告，查阅吉安八维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了解吉安八维净资产的变动情况；
13. 查阅了肇庆八维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款项支付凭证，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1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江西日辉、刘景辉的涉诉、失信情况；
15. 取得向吉安八维拆借资金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核查资金拆入、归还路径，了解拆借资金用途；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相关银行流水，确认与江西日辉股东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江西日辉及其相关人员是否知晓和同意资金拆借事项；
16. 访谈江西日辉实际控制人，了解江西日辉的经营状况及 2020 年以后未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17.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收购及转让肇庆八维股权原因；查阅了肇庆八维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了解股权收购及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取得了肇庆八维的工商资料、相关评估报告及款项支付凭证等；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让肇庆八维股权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展、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肇庆八维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转让后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采用与江西日辉共同设立子公司模式而非直接向其销售饲料系本着互利共赢原则下双方的进一步深化合作，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按 50%实缴注册资金但持股 40%的具体原因系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在各自应当承担认缴出资范围内，逐步交替履行各自出资义务，最终各自实缴出资维持在 650 万元。发行人与江西日辉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与江西日辉共同投资设立吉安八维、2019 年 12 月又将持有的吉安八维股权转让给江西日辉，主要系双方在吉安八维日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战略等存在一定分歧，相关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价格公允；
4. 吉安八维自设立起即由江西日辉实际控制，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转让吉安八维股权行为真实，相关财务核算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吉安八维采购和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活动真实、合法，不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情形；
6. 发行人无偿受让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商标、域名，主要目的是为了上市资产业务重组需要和业务规范需要，明确资产权属关系，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相关商标亦不属于驰名商标，发行人无偿受让上述商标、域名具有合理性。且上述商标、域名为转让方于报告期之前原始注册取得，亦不存在关联方向第三方购买后转让予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域名后，相关商标、域名的续展、延期费用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
7. 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在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两次签订转让协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两次协议的除转让价款支付期间约定不同外，其他主要条款不存在实质差异；2018 年 11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吉安八维经审计净资产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股权转让合同》及 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倒签合同的情况；
8. 江西日辉 2019 年度支付转让款情况不符合 2018 年《股权转让合同》或 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系转让双方为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而以工商部门的协议范本为基础签署，发行人及江西日辉实际执行的是 2018 年《股权转让合同》；
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2018 年发行人向吉安八维拆入借款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需求和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存在临时性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吉安八维实际控制人刘景辉知晓资金拆借相关事项，双方未因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导致纠纷；
10. 股权转让后江西日辉和吉安八维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20 年后江西日辉养殖规模大幅缩减，导致饲料需求量减少。另外，受公司与江西日辉在吉安八维的

日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战略上存在分歧等原因而终止参股吉安八维影响，江西日辉未向公司继续采购。发行人对江西日辉股权转让款及货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过程和依据合理；

11.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存在股权转让、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江西日辉股东刘景辉、黄菊花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肇庆八维初衷系为开拓下游养殖业务，扩大业务规模，但收购后肇庆八维实际经营成果未达预期，发行人调整发展战略，暂不涉足养殖领域，因此将肇庆八维转出，该收购和转让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相关转让真实且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后，肇庆八维尚未开展大规模养殖，主要通过小范围分批试养方式，优化养殖技术及提升养殖效果，为后续开展大规模养殖打好技术基础，因此根据自身养殖需求采购其他品牌禽饲料，未继续向发行人采购禽饲料，具有合理性；
13. 发行人转让所持吉安八维、肇庆八维股权真实，肇庆八维的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吉安八维的股权转让款尚有 373.73 万元未支付。发行人已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已采取诉讼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第三方回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发行人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现金回款。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125.52 万元、16,727.16 万元和 14,976.61 万元，分别占各期销售回款金额的 14.74%、10.78%和 8.45%。

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经营模式，说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回款比例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说明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3）结合各期现金交易的金额、占比、收付款方式、交易对手方类型等情况，说明存在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经营特点；（4）说明客户近亲属回款中如何确认亲属关系，POS 机收款回款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惯例；（5）说明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与销售收入、资金流、实物流相符，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结合对上述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的核查情况，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7”之“一、结合自身经营模式，说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回款比例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按照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划分的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照回款方划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本人（本公司）	64,816.99	95.98%	162,292.54	91.55%	138,430.98	89.22%	87,523.28	85.26%
第三方回款	2,712.39	4.02%	14,976.61	8.45%	16,727.16	10.78%	15,125.52	14.74%
其中：近亲属回款	24.82	0.04%	4,615.26	2.60%	8,892.87	5.73%	6,610.75	6.44%
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	2,672.87	3.96%	10,296.57	5.81%	7,773.30	5.01%	8,237.43	8.02%
发行人的业务员	0.50	0.00%	5.66	0.00%	14.36	0.01%	14.78	0.01%
其他方回款	14.20	0.02%	59.12	0.03%	46.63	0.03%	262.56	0.26%
合 计	67,529.38	100.00%	177,269.15	100.00%	155,158.15	100.00%	102,648.80	100.00%

注：“客户本人（本公司）”回款指回款方为自然人客户本人、法人对公账户以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近亲属回款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等回款；“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回款包括公司制企业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企业客户的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类客户的合作伙伴；“其他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委托人、客户朋友、客户雇佣员工、法院执行款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125.52 万元、16,727.16 万元、14,976.61 万元和 2,712.39 万元，分别占各期销售回款金额的 14.74%、10.78%、8.45%和 4.02%，回款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采取严格的销售管理措施，原则上要求客户通过本人（本公司）账户回款，逐步引导和规范回款方。

（一）公司第三方回款源于下游客户特点及其支付习惯，基于业务经营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近亲属、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回款，与饲料行业下游客户主体的特殊性、客户支付习惯关系密切，符合行业特征和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神农集团、邦基科技、扬翔股份等公司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大量位于乡镇或农村的饲料经销商、养殖户，以自然人、个体工

商户形式为经营主体，以家庭模式开展业务。同时，也存在朋友或亲属合伙经营饲料业务的客户。由于资金分散存储、支付灵活性和便利性需要，且不具有严格的管理要求和规范统一的支付习惯，下游客户存在以近亲属、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等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

为规范货款结算和应收账款管理，发行人原则上要求客户通过本人（本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回款，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形并确保货款结算的准确性。同时，发行人尊重行业客观情况，从持续经营、维护客户关系和发展业务角度出发，在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允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

（二）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配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回款，第三方回款比例合理且逐年下降，销售回款管理可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按回款方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第三方回款方 划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近亲属（配偶）	24.82	0.92%	4,281.96	28.59%	8,511.79	50.89%	6,564.93	43.40%
近亲属（父母）	-	-	333.28	2.23%	381.07	2.28%	41.9	0.28%
近亲属（其他）	-	-	-	-	-	-	3.94	0.03%
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	2,672.87	98.54%	10,296.57	68.75%	7,773.30	46.47%	8,237.43	54.46%
发行人的业务员	0.50	0.02%	5.66	0.04%	14.36	0.09%	14.78	0.10%
其他方回款	14.20	0.52%	59.12	0.39%	46.63	0.28%	262.56	1.74%
合计	2,712.39	100.00%	14,976.61	100.00%	16,727.16	100.00%	15,125.52	100.00%

注：近亲属（其他）包括子女、兄弟姐妹等。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中客户配偶回款、客户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回款为主要构成部分，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97.86%、97.36%、97.34%和 99.4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化程度不高，仍主要以家庭农场形式开展生猪养殖。养殖户一般地处乡镇及农村等较为偏僻地区，分布分散且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以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形式开展养殖。基于生猪养殖户特点、饲料较短保质期、运输费用等因素，逐步形成大批量的小规模经销商，位于终端养殖户周边并也主要以家庭模式开展饲料销售业务。下游养殖户客户及经销商客户基于家庭角色分配、支付便利性考虑，主要选择将自身及近亲属、尤其是配偶的账户均作为回款账户，具有合理

性。若将配偶回款视作本人回款，则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下降。

对于公司形式的客户，主要以个人独资形式或多人合伙形式成立公司，股东关系多为配偶、兄弟姐妹、父母等亲属关系，该类客户基于自身管理安排需要，主要选择以法定代表人或股东账户支付货款。根据发行人销售管理相关制度，若付款账号开户人为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则要求提供有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委托付款书、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保证回款账户与客户相匹配，确保收款管理可控。

因此，受客户自身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模式特点，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配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亦建立并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确保回款可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分别为 14.74%、10.78%、8.45%和 4.02%，占比逐年下降，公司规范引导回款管理效果明显。

二、《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7”之“三、结合各期现金交易的金额、占比、收付款方式、交易对手方类型等情况，说明存在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经营特点”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汇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现金科目的发生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	-	0.03	10.15
当期增加：	5.45	-	-	-
现金销售	5.45	18.14	37.46	57.87
收到销售废品款	-	0.30	51.49	47.73
提现	-	9.00	-	0.20
收到餐费	-	0.01	5.65	18.34
收到归还备用金	-	-	0.20	0.48
其他	-	0.44	1.82	1.18
当期减少：	5.45	-	-	-
存现	5.45	27.89	96.65	125.74
支付备用金	-	-	-	10.0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	-	-	0.11
期末余额	-	-	-	0.0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来自于销售现金回款、销售废品款、提现、收到餐费、收到归还备用金等。其中，销售废品款主要包括出售废编织袋、废纸箱、原材料编织袋、废油桶及废旧原料款；提现系日常银行取现以备用；收到餐费为收到员工支付的非工作餐餐费、外来人员及司机餐费；收到归还备用金为收到员工归还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减少主要为存现、支付备用金。其中，存现系将各项业务收到的现金存入银行；支付备用金系公司支付给员工办理公司业务所需备用金。

（二）结合收付款方式、交易对方类型，说明存在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经营特点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情况，现金销售金额很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汇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收付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	5.45	18.14	37.46	57.87
收到销售废品款	-	0.30	51.49	47.73
小计	5.45	18.44	88.95	105.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6%	0.10%
现金采购金额	-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05.60 万元、88.95 万元、18.44 万元和 5.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很小。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汇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情况，主要系公司采用“总部集中采购为主，子公司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均采用银行转账付款方式。对于办公耗用品等零星采购，采用员工报销方式。

对于现金收款方面，根据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规范》要求，公司禁止收取客户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主要情形包括：①客户转账不足，客户或委托提货人现

场提货时以现金补足货款；②不合作客户尾款、呆账收回；③公司举办招商会，客户现场订货，收到客户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订金。第一种情形由于客户或委托提货人已到公司处上门提货，考虑交易便捷性，同时根据法律要求公司亦不得因客户为现金付款而拒收，因此接受现金回款；第二种情形主要系考虑到相关款项收回本就存在一定难度，因此未严格要求不得现金回款；第三种情形系公司通过开展招商会宣传公司产品并开发新客户资源，接收客户现场以现金方式支付订金。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小，现金收款情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 现金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及经营特点，公司在较早时期已开始规范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我国养殖业正处于规模化养殖及家庭农场养殖并存的时期，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低。大量生猪养殖户地处乡镇或农村偏远地区，规模整体偏小且较为分散。考虑到单批采购规模小、购买饲料便捷性、运输费用及产品售后等因素，生猪养殖户更倾向直接向周边饲料店购买。受终端养殖户特性影响，饲料店主要以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形式开展饲料销售业务，具有数量众多、分布零散、经营规模较小的特点。因此，公司客户中存在大量乡镇或农村的饲料经销商或养殖户，多以家庭为经营主体，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形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由于该类客户不具有严格的管理要求、规范统一的支付习惯，且在移动支付尚未普及阶段，客户不习惯银行转账的操作和支付方式，更倾向于以现金进行交易。

公司作为饲料行业内企业，基于下游客户特性和支付习惯，存在销售现金收款属于行业惯例。根据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公司邦基科技、正大投资、扬翔股份、傲农生物均存在现金收款情况。但为了进一步规范货款结算和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在较早时期已开始进行规范，在严格控制总量、加强内部控制措施前提下，公司原则上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次优选择为 POS 机回款，禁止客户以现金方式回款。为进一步提高业务、财务工作效率及规范性，从 2020 年末开始，公司原则禁止客户采用 POS 机回款，仅允许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由上可知，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与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特性等相关，具有合理性，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及经营模式。

三、《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7”之五“（二）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汇核查意见，报告期内，按照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划分的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照回款方划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本人（本公司）	64,816.99	95.98%	162,292.54	91.55%	138,430.98	89.22%	87,523.28	85.26%
第三方回款	2,712.39	4.02%	14,976.61	8.45%	16,727.16	10.78%	15,125.52	14.74%
其中：近亲属回款	24.82	0.04%	4,615.26	2.60%	8,892.87	5.73%	6,610.75	6.44%
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	2,672.87	3.96%	10,296.57	5.81%	7,773.30	5.01%	8,237.43	8.02%
发行人的业务员	0.50	0.00%	5.66	0.00%	14.36	0.01%	14.78	0.01%
其他方回款	14.20	0.02%	59.12	0.03%	46.63	0.03%	262.56	0.26%
合 计	67,529.38	100.00%	177,269.15	100.00%	155,158.15	100.00%	102,648.80	100.00%

注：“客户本人（本公司）”回款指回款方为自然人客户本人、法人对公账户以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近亲属回款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等回款；“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回款包括公司制企业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企业客户的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类客户的合作伙伴；“其他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委托人、客户朋友、客户雇佣员工、法院执行款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125.52 万元、16,727.16 万元、14,976.61 万元和 2,712.39 万元，分别占各期销售回款金额的 14.74%、10.78%、8.45%和 4.0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收款管理，规范销售收款流程，持续引导客户使用本人（本公司）账户支付货款，取得良好效果。同时，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化发展趋势及非洲猪瘟疫情叠加影响，报告期内大量小规模养殖户、小规模经销商退出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家数分别为 354 家、267 家、234 家和 66 家，总体呈下降趋势。

2. 公司严格规范货款支付行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趋势具有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汇核查意见，为确保公司货款结算和发货的准确性，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收款方式、客户回款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卡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若客户所提供的回款账号开户名称与客户不一致，如付款账号开户人与客户为配偶关系，则要求提供结婚证作为证明文件；如付款账号开户人为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客户的工作人员等，则要求提供有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委托付款书、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客户回款账户需在签订合同时填写，如有变更，需填写回款账户确认书申请变更；

(2) 在实际付款过程中,若客户回款账户与合同约定回款账户不一致,公司将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并将所收到款项全额退回至付款账户,待客户使用约定账户付款后方可安排发货;

(3)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收款台账记录,通过付款账户名、账号、金额等信息与客户销售业务进行匹配,确保货款结算、应收账款确认的准确性;

(4) 公司与客户进行定期对账,确认与客户当期销售情况和货款结算情况,确保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司按照制度要求执行,积极引导客户规范货款支付行为,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下降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7”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四、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的基本情况、具体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了解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及规范;
2. 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核实不同第三方回款方的回款具体情况;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银行流水、交易明细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货单、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抽查匹配,确认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
3. 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的委托付款书、结婚证、户口簿等证明文件,查询销售合同、NC系统中客户回款账号登记情况,核实第三方回款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各期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发生额及真实性;
4. 将第三方回款方名称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确认,核查第三方回款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 查阅发行人现金管理规定,取得库存现金明细表,核查现金收入、现金支出内容,是否存在异常收入或支出情况;
6. 查阅发行人现金管理规定,取得库存现金明细表,核查现金收入、现金支出内容,是否存在异常收入或支出情况;

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 POS 机交易明细、客户回款统计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核查会计凭证、销售合同、发货单、对账单等原始凭证，确认 POS 机回款交易真实性；
8. 结合客户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经销商终端客户穿透核查、函证程序及销售相关单据检查，核实 POS 机回款、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客户销售真实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的近亲属、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回款，与饲料行业下游客户主体的特殊性、客户支付习惯关系密切，符合行业特征和实际情况；
2.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刘景辉作为客户江西日辉的法定代表人为该公司进行回款外，其他的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情况，现金销售金额较小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基于下游客户特性和支付习惯，饲料行业存在销售现金收款属于行业惯例；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收款管理，对客户销售回款中的近亲属回款能够确认其亲属关系；发行人存在 POS 机收款与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下游客户特性等相关，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地记录实物流转、款项收付，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是真实、可验证的，与销售收入、资金流、实物流相符；
6.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收款管理，规范销售收款流程，同时大量小规模养殖户、小规模经销商退出行业，因此销售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引导客户规范货款支付行为，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下降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7.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销售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管理较为规范。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子公司江西喆酒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江西喆酒于 2019 年 11 月注册成立广州喆酒商贸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江西喆酒和广州喆酒的总资产

分别为 5,177.76 万元和 0 元，净资产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0 元，2021 年度净利润均为 0 元。

发行人：（1）说明江西喆酒和广州喆酒的历史沿革，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历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业绩情况；（2）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3）2018 年江西喆酒向发行人客户熊供里个人借款 500 万元的资金借入及归还情况，资金的用途及最终去向；（4）结合与熊供里的合作历史，列示发行人各期与其交易的明细，并与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和条件进行对比，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况；（5）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是否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资金拆借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8”之“一、说明江西喆酒和广州喆酒的历史沿革，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历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业绩情况”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江西喆酒和广州喆酒的历史沿革

1. 江西喆酒

（1）2016 年 12 月，设立

根据江西喆酒（已更名为“江西席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西喆酒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赣州西门酒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邹新华以货币认缴。

2016 年 12 月 23 日，会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江西喆酒核发《营业执照》，核准江西喆酒设立登记。

江西喆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新华	3,000.00	0.00	100.00
合计		3,000.00	0.00	100.00

（2）2017 年 6 月，减资

2017 年 6 月 14 日，江西喆酒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资

为 1,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江西喆酒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江西喆酒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江西喆酒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新华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3）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至 11 月，邹新华向江西喆酒实缴出资合计 7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6 日，江西喆酒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原股东邹新华将其持有的江西喆酒 12% 股权共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肖九明，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江西喆酒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邹新华与肖九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新华将其持有的江西喆酒 12% 股权共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肖九明。根据江西喆酒、邹新华、肖九明的确认，本次转让的股权为邹新华未实缴出资的部分股权，故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0 元，肖九明受让股权后继续履行后续出资义务；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前肖九明已向江西喆酒提供借款，故经江西喆酒与肖九明同意，前述借款中的 120 万元由借款转为实缴出资，视为肖九明于受让股权之日就该部分股权已实缴出资。

江西喆酒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喆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新华	880.00	700.00	88.00
2	肖九明	120.00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82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邹新华于 2020 年 12 月向江西喆酒实缴出资 180 万元，累计实缴出资 880 万元，江西喆酒股东已实缴全部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新华	880.00	880.00	88.00
2	肖九明	120.00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广州喆酒

（1）2019 年 11 月，设立

广州喆酒设立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广州汤淘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唐涛以货币认缴。

2019 年 11 月 16 日，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广州喆酒设立登记。

广州喆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涛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7 日，广州喆酒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喆酒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唐涛将其持有的广州喆酒 100% 股权共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西喆酒，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新股东江西喆酒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原股东唐涛与新股东江西喆酒签订《广州汤淘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唐涛将其持有的广州喆酒 100% 股权共 10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江西喆酒。根据邹新华的说明，本次转让前原股东唐涛未实际缴纳出资，广州喆酒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广州喆酒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喆酒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喆酒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二） 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历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业绩情况

根据江西喆酒财务报表、建筑施工许可证及邹新华的说明，江西喆酒自 2016 年 12 月设立，目前酒厂正在施工建设中，未实际生产。江西喆酒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报告期内，江西喆酒主要财务指标和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78.76	5,177.76	3,395.19	1,344.51
负债总额	5,178.76	4,177.76	2,395.19	524.51
净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82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西喆酒于 2022 年 3 月收购广州喆酒，根据邹新华的说明，主要系一方面，江西喆酒建成投产后，未来拟在广东地区进行业务营销拓展，需在广州成立子公司开展运营管理；另一方面，考虑到未来运营会有一定资金需求，根据广州当地银行信贷政策，在当地注册且满两年以上的企业更能满足银行对授信主体的资格要求，因此通过收购广州喆酒以备未来经营向银行贷款之需。广州喆酒自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尚未实缴出资，报告期内未形成资产及业绩数据。

二、 《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8”之“二、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与江西喆酒、广州喆酒存在投资、借贷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配偶邓首宾与江西喆酒存在借贷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八维集团与江西喆酒存在借贷资金往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肇庆八维与江西喆酒存在借贷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对方账户	收/支	金额（万元）	事项
1、实际控制人邹新华				
2020.07.02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0.07.04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0.07.04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0.12.25	江西喆酒	收	180.00	收回借款
2020.12.30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投资款
2020.12.30	江西喆酒	支	80.00	投资款
2021.03.10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1.04.21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1.04.21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2.03.28	广州喆酒	支	800.00	提供借款
2022.04.08	广州喆酒	收	799.00	收回借款
2022.04.08	江西喆酒	收	201.00	收回借款
2022.05.16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2.05.16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2.05.25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2.05.25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2.05.25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合计		支	900.00	-
2、实际控制人配偶邓首宾				
2020.08.30	江西喆酒	支	50.00	提供借款

交易日期	对方账户	收/支	金额（万元）	事项
2020.09.11	江西喆酒	支	50.00	提供借款
2020.12.25	江西喆酒	支	50.00	提供借款
2020.12.31	江西喆酒	收	50.00	收回借款
2021.01.14	江西喆酒	支	10.00	提供借款
2021.02.09	江西喆酒	支	30.00	提供借款
2021.04.17	江西喆酒	支	10.00	提供借款
2021.06.03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1.06.14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1.07.07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1.07.07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1.07.23	江西喆酒	支	50.00	提供借款
2021.07.29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1.08.06	江西喆酒	支	50.00	提供借款
2021.08.11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1.08.13	江西喆酒	支	100.00	提供借款
2021.08.21	江西喆酒	支	50.00	提供借款
2021.08.31	江西喆酒	支	50.00	提供借款
2021.09.15	江西喆酒	支	50.00	提供借款
2021.09.29	江西喆酒	支	35.00	提供借款
2021.10.22	江西喆酒	支	15.00	提供借款
2021.11.03	江西喆酒	支	10.00	提供借款
2021.12.01	江西喆酒	支	45.00	提供借款
2021.12.30	江西喆酒	支	9.00	提供借款
2022.01.03	江西喆酒	支	2.00	提供借款
2022.01.09	江西喆酒	支	2.50	提供借款

交易日期	对方账户	收/支	金额（万元）	事项
2022.01.10	江西喆酒	支	2.00	提供借款
2022.01.11	江西喆酒	支	5.00	提供借款
2022.01.14	江西喆酒	支	15.00	提供借款
2022.01.18	江西喆酒	支	10.00	提供借款
2022.01.24	江西喆酒	支	50.00	提供借款
2022.01.30	江西喆酒	支	20.00	提供借款
2022.01.30	江西喆酒	支	20.00	提供借款
2022.02.24	江西喆酒	收	50.00	收回借款
2022.05.23	江西喆酒	收	20.00	收回借款
2022.06.13	江西喆酒	收	50.00	收回借款
合计		支	1,220.5	-
3、控股股东八维集团				
2022.02.24	江西喆酒	收	20.00	收到借款
2022.06.17	江西喆酒	收	30.00	收到借款
合计		收	50.00	-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肇庆八维				
2022.02.24	江西喆酒	收	80.00	收到借款
合计		收	80.00	-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江西喆酒、广州喆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三、《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8”之“四、结合与熊供里的合作历史，列示发行人各期与其交易的明细，并与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和条件进行对比，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况”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结合与熊供里的合作历史，列示发行人各期与其交易的明细

根据相关销售合同、销售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公司设立以来，熊供里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向其销售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等各类猪饲料产品，双方至

今仍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建区熊供里饲料店的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2022 年 1-6 月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八维开心果 S4011 乳猪保育料-20kg	15.03	24.07%
八维速 8S812-20kg	11.03	17.66%
八维 TTT1.0 教槽料-20kg	9.3	14.89%
播恩小猪配合饲料 N102-40Kg	7.59	12.16%
八维奇迹 412-20kg	5.36	8.58%
八维 K1012-25kg	5.12	8.21%
其他	9	14.42%
合计	62.42	100.00%
2021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播恩 3011S 保育浓缩饲料（生物发酵）-40kg	73.99	24.94%
八维开心果 S4011 乳猪保育料-20kg	57.18	19.27%
八维 TTT1.0 教槽料-20kg	47.5	16.01%
八维开心宝贝-40kg	40.28	13.58%
八维 K1012-25kg	32.69	11.02%
八维开心果 S2511 乳猪保育料-25kg	10.27	3.46%
八维 K1016-25kg	8.5	2.87%
八维奇迹 412-20kg	5.39	1.82%
其他	20.88	7.04%
合计	296.67	100.00%
2020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八维 S811-20kg	20.2	24.92%
八维 K1012-25kg	12.42	15.32%
八维开心果 S4011 乳猪保育料-20kg	11.62	14.33%
八维 TTT1.0 教槽料-20kg	10.68	13.17%
八维开心宝贝-40kg	5.33	6.57%

其他	20.83	25.69%
合计	81.07	100.00%
2019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八维开心果 S4011 乳猪保育料-20kg	29.97	22.77%
八维 K6412-20kg	23.52	17.87%
八维 TTT1.0 教槽料-20kg	17.55	13.33%
八维开心宝贝-40kg	16.93	12.86%
八维 K1012-25kg	16.01	12.16%
八维开心果 S2511 乳猪保育料-25kg	8.71	6.62%
八维 K1013-25kg	6.58	5.00%
八维奇迹 Super8-20kg	5.6	4.25%
其他	6.74	5.12%
合计	131.62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销量较少的饲料产品，整体销售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建区熊供里饲料店交易金额分别为 131.62 万元、81.07 万元、296.67 万元和 62.4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13%、0.05%、0.17% 和 0.09%，收入占比低。

（二）与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和条件进行对比，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相关销售合同、销售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建区熊供里饲料店销售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销售产品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吨）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元/吨）	差异率
八维开心果 S4011 乳猪保育料-20kg	22.8	15.03	6,589.91	7,439.87	-11.42%
八维速 8 S812-20kg	15	11.03	7,350.00	7,138.30	2.97%
八维 TTT1.0 教槽料-20kg	11.6	9.3	8,012.93	8,700.49	-7.90%
播恩小猪配合饲料 N102-40Kg	22	7.59	3,450.00	3,410.14	1.17%
八维奇迹 412-20kg	9	5.36	5,950.00	5,670.92	4.92%

八维 K1012-25kg	8.4	5.12	6,100.00	-	-
其他	22.79	9	3,950.53	-	-
合计	-	62.42	-	-	-
2021 年度					
销售产品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吨）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元/吨）	差异率
播恩 3011S 保育浓缩饲料（生物发酵）-40kg	151.56	73.99	4,882.15	5,200.21	-6.12%
八维开心果 S4011 乳猪保育料-20kg	100.8	57.18	5,672.14	7,083.45	-19.92%
八维 TTT1.0 教槽料-20kg	63.36	47.5	7,496.73	8,551.23	-12.33%
八维开心宝贝-40kg	89.16	40.28	4,517.26	4,908.54	-7.97%
八维 K1012-25kg	64.8	32.69	5,044.34	7,104.29	-29.00%
其他	94.68	45.04	4,757.15	-	-
合计	-	296.67	-	-	-
2020 年度					
销售产品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吨）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元/吨）	差异率
八维 S811-20kg	16.8	20.2	12,020.83	13,548.64	-11.28%
八维 K1012-25kg	25.8	12.42	4,812.50	6,664.24	-27.79%
八维开心果 S4011 乳猪保育料-20kg	24	11.62	4,841.67	6,914.38	-29.98%
八维 TTT1.0 教槽料-20kg	16.08	10.68	6,639.69	8,245.12	-19.47%
八维开心宝贝-40kg	11.44	5.33	4,655.59	4,573.65	1.79%
其他	51.09	20.83	4,077.36	-	-
合计	-	81.07	-	-	-
2019 年度					
销售产品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吨）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元/吨）	差异率
八维开心果 S4011 乳猪保育料-20kg	52.56	29.97	5,702.33	6,696.74	-14.85%
八维 K6412-20kg	42.4	23.52	5,546.29	5,342.96	3.81%
八维 TTT1.0 教槽料-20kg	25.62	17.55	6,851.97	8,094.56	-15.35%
八维开心宝贝-40kg	43.84	16.93	3,862.66	4,298.79	-10.15%

八维 K1012-25kg	57.6	16.01	2,780.28	6,747.03	-58.79%
八维开心果 S2511 乳猪保育料-25kg	15.3	8.71	5,692.43	7,738.62	-26.44%
八维 K1013-25kg	12	6.58	5,485.75	-	-
八维奇迹 Super8-20kg	10	5.6	5,599.07	5,094.49	9.90%
其他	26.41	6.74	2,553.43	-	-
合计	-	131.62	-	-	-

注 1：差异率=（销售单价-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注 2：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销量较少的饲料产品，该类产品销售定价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因此未进行对比分析；

注 3：2019 年度，公司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八维 K1013-25kg”产品。2022 年 1-6 月，公司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八维 K1012-25kg”产品。

熊供里在江西省南昌市经营猪饲料、禽饲料、玉米等原料销售等业务多年，向发行人采购饲料仅占其自身饲料销售的较少部分，其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及稳定客户资源，公司为加大江西南昌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在审慎评估产品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给与熊供里适度让利，向其销售各类产品价格整体略低于同期相同产品对外售价，整体差异属于合理范围，具有合理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确定对其销售的各项产品的返利力度，并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8”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四、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江西喆酒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银行回单等，以及广州喆酒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合同，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结果，取得邹新华的说明，了解江西喆酒和广州喆酒的历史沿革；
2. 取得江西喆酒财务报表、建筑施工许可证、银行流水，访谈江西喆酒总经理，取得邹新华的说明，了解其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历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业绩情况；
3. 查阅江西喆酒、广州喆酒、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核查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并将股东出资款与工商档案核对；

4. 访谈发行人客户熊供里，取得邹新华的说明，了解 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新华向其借款，并将该笔借款投资于江西喆酒的背景及合理性；查阅邹新华、江西喆酒银行流水，核查借款还回情况、借款资金的用途及最终去向；
5. 取得了发行人与新建区熊供里饲料店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熊供里的合作历史，比较分析发行人向熊供里及其他客户关于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差异，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定价合理性；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银行流水相关访谈记录，核查上述主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间拆借资金、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与江西喆酒、广州喆酒存在投资、借贷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配偶邓首宾与江西喆酒存在借贷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八维集团与江西喆酒存在借贷资金往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肇庆八维与江西喆酒存在借贷资金往来外，江西喆酒、广州喆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2018 年邹新华向熊供里借款投资江西喆酒后，资金最终去向为江西喆酒支付土地款、工程款等，邹新华已于 2020 年将借款本息及时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付息，亦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审慎评估产品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给与熊供里适度让利，向其销售各类产品价格整体略低于同期相同产品对外售价，整体差异属于合理范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确定对其销售的各项产品的返利力度，并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况；
4.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邹新华及其控制的江西喆酒与客户的经营商熊供里存在借贷资金往来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1：房产和土地。发行人取得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市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和兰州新区土地存在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动工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八维于 2016 年购买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节能科技园的两处房

产，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广州八维暂不符合受让条件，因此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市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的土地是否为募投项目用地，相关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作出本次发行决议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重庆项目是否已完成建设；（2）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属于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预选址规划范围，相关规划后续调整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3）广州八维所购买的相关房产形成的固定资产及占比情况，目前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相关资产是否具备单独调规的条件，广州八维暂不符合受让条件的具体情况，相应的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11”之三“（一）广州八维所购买的相关房产形成的固定资产及占比情况，目前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广州八维所购买的两处房产形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截至 2022.6.30）
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2001 单元	11,663,071.51
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1401 单元	3,458,426.17
办公室装修费	113,092.02
合计	15,234,589.70
固定资产占比	11.62%
总资产占比	2.30%

上述两处房产目前实际用于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且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四）》“问题 11”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会议文件、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许可与备案文件，核查相关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
2. 查阅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核实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
3. 查阅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发行人位于赣州经开区项目出具的确认函、告知函，核查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规划对发行人项目建设的影响及后续调整情况；
4. 查阅广州八维所购买房产的账面价值及在发行人固定资产、总资产的占比；
5. 现场查看广州八维所购买房产的实际用途；
6. 就广州八维所购买房产是否符合单独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事项，电话访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
7. 查阅《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试行）》等调整规划的相关规定，分析广州八维是否符合单独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条件；
8. 查阅《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2019年《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2022年《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分析广州八维不符合相关房屋受让条件的具体情况；
9. 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了解其针对广州八维所购买房屋不能办理过户拟采取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宗土地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建设。重庆市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土地目前共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一期为“年产 15 万吨前端饲料生产项目”，二期为“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其中二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一期项目已建设竣工，二期“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作出本次发行决议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重庆八维一期“年产 15

万吨前端饲料生产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2. 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规划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的情形已消除；
3. 广州八维所购买的两处房产目前实际用于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且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相关房产不符合《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试行）》所列调整规划的条件，不能单独调整规划。广州八维不符合《广州市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2019年《广州市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2022年《广州市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规定的房屋受让条件。就上述情形，因广州八维目前不符合办理房屋过户的受让条件，因此发行人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包括：（1）在发行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相关员工、职能部门将由番禺区节能科技园房产迁至白云区的新建房产，番禺区节能科技园房产将停止使用；（2）在房产停止使用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根据其实际需要，就收购上述房产事项与发行人展开沟通，在条件适当的前提下以公允价值收购该等房产；（3）就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的可能性，继续保持与房屋卖方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积极沟通。此外，就广州八维上述购买的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其他部分的所述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裁办、技术中心、供应链中心、生产中心、品控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IT中心、证券部、审计风控中心、市场部、投资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汇会鉴[2022]6969 号《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农业农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3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d.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专利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收购、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饲料原料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8月，爱特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林鸿盛因离职，故将其所持爱特威投资 1.67% 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有限合伙人曹剑波，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确定，爱特威投资已就本次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爱特威投资的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九明	普通合伙人	290.40	30.25
2	曹剑波	有限合伙人	144.00	15.00
3	邓旺辉	有限合伙人	72.00	7.50
4	倪冬姣	有限合伙人	72.00	7.50
5	赖启俊	有限合伙人	72.00	7.50
6	徐晔	有限合伙人	72.00	7.50
7	涂啟民	有限合伙人	44.00	4.58
8	鄧昌林	有限合伙人	32.00	3.33
9	項帥	有限合伙人	32.00	3.33
10	张文能	有限合伙人	32.00	3.33
11	张增玉	有限合伙人	32.00	3.33
12	李璵琮	有限合伙人	16.00	1.67
13	喻越	有限合伙人	16.00	1.67
14	陈颂芬	有限合伙人	8.00	0.83
15	蔡鹏	有限合伙人	8.00	0.83
16	宾金荣	有限合伙人	8.00	0.83
17	凌健莹	有限合伙人	4.80	0.50
18	黄文昇	有限合伙人	4.80	0.50
合计			960.00	100.00

2022年8月，驷马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胡财旺、王金山因离职，分别将其所持驷马投资 0.29%、0.29%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曾绍鹏，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且驷马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2-080 室”，驷马投资已就本次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驷马投资的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绍鹏	普通合伙人	211.20	37.71
2	刘桂华	有限合伙人	41.60	7.43
3	曾平	有限合伙人	41.60	7.43
4	曹剑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7.14
5	王勇忠	有限合伙人	32.00	5.71
6	朱晓斌	有限合伙人	32.00	5.71
7	韦州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邹吉富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9	揭周林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0	朱利江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1	欧阳文斌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2	钟德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3	时磊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4	徐天星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5	朱炜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6	刘月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7	袁明清	有限合伙人	1.60	0.29
合计			560.00	100.00

2022年8月，摩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邹泽洪因离职，将其所持摩威投资0.63%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曾绍鹏，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且摩威投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市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2-076室”，摩威投资已就本次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摩威投资的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绍鹏	普通合伙人	137.60	53.75
2	彭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80	8.13
3	邹伟清	有限合伙人	16.00	6.25
4	韩晓瑛	有限合伙人	8.00	3.13
5	汪俊松	有限合伙人	8.00	3.13
6	郑敏	有限合伙人	8.00	3.13
7	湛志兰	有限合伙人	4.80	1.88
8	刘堂江	有限合伙人	4.80	1.88
9	邹清松	有限合伙人	4.80	1.88
10	曾养生	有限合伙人	4.80	1.88
11	钟家银	有限合伙人	4.80	1.88
12	蔡伟	有限合伙人	4.80	1.88
13	刘伟华	有限合伙人	4.80	1.88
14	邹华明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15	邹泽春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16	曾宪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17	陈友明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18	胡秤秀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邓旺红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0	邹振良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1	邹延福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2	曾洪有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3	魏林忠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4	邹延英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5	肖桂林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6	邹延辉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7	孔圣有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8	曾周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合计			256.00	100.0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三）》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其目前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佛山播恩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饲预（2022）05016），产品类别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品种为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发证机关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三）》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其目前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审计报告》、Holla legal & tax 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播恩国际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播恩国际法律意见》”）、Holla

legal & tax 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播恩欧洲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播恩欧洲法律意见》”，《播恩国际法律意见》及《播恩欧洲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农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4）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邹新华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曾绍鹏、肖九明，具体如下：

曾绍鹏通过持有八维集团 10%的股权、九明科技 10%的股权、摩威投资 53.75%的财产份额以及驷马投资 37.71%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63%的股份；

肖九明通过持有八维集团 10%的股权、九明科技 10%的股权、爱特威投资 30.25%的财产份额以及华古投资 20.86%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5%的股份。

(5)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注销了 1 家控股子公司，为辽宁播恩。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7)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8)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八维集团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9)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10)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曾绍鹏、肖九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曾绍鹏、肖九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1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12）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1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辽宁播恩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30002204260811002522）	邹新华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20,000	2022.4.26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30002204260811002521）	邓首宾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20,000	2022.4.26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30002204260811002523）	八维集团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20,000	2022.4.26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间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人数	12
报酬总额（万元）	238.62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广州播恩消毒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恩消毒剂”）：

根据播恩消毒剂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播恩消毒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播恩消毒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7N23DL49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园 17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注销了 1 个控股子公司辽宁播恩。辽宁播恩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销，辽宁播恩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MA7BKJAF77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铁南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园二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000	100%

2022 年 4 月 14 日,辽宁播恩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县税务局腰堡税务分局核发的《清税证明》(铁县腰税税企清[2022]472 号)。

2022 年 7 月 15 日,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辽宁播恩核发《登记通知书》((铁铁)登字[2022]第 0010393885 号),核准辽宁播恩的简易注销登记。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企业。

(三) 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8 项⁶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²）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45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8,139	2067.7.16止	无
2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1#、2#、4#车间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91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 14,754.63/房屋建筑面积： 3,255.04	2056.5.25止	无
3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办公综合楼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91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楼	共有宗地面积： 14,754.63/房屋建筑面积： 3,926.99	2056.5.25止	无
4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2056.5.25止	无

⁶ 就赣州科技拥有的综保区 B-3-3 地块二（赣州经开区宏国路北侧、中环路东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 年 8 月 25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赣州科技签订《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约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赣州科技赣州经开区宏国路北侧、中环路东侧 19,978 m²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赣州播恩无息退回土地出让金 271.83 万元。2022 年 9 月 22 日，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道北侧 3#厂房	0159109 号	(构筑物)所有 权			14,754.63/房 屋建筑面积: 556.08		
5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迎宾大 道北侧 5#厂房	赣 (2020) 赣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591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所有 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厂房	共有宗地面 积: 14,754.63/房 屋建筑面积: 1,313.52	2056.5.25 止	无
6	浙江播恩	长兴县林城镇 连心村等	浙 (2020) 长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34314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 积 24,731/房 屋建筑面积 16,456.5	2063.7.22 止	无
7	重庆八维	荣昌区昌州街 道新远路 3 号 1 幢	渝 (2021) 荣昌区 不动产权第 001326557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 /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8,304/房屋 建筑面积 1,865.29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18.10.12 至 2068.10.11 止	无
8	重庆八维	荣昌区昌州街 道新远路 3 号 1 幢负 1-设备用 房 (不分摊)	渝 (2021) 荣昌区 不动产权第 00132655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 /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 28,304/房屋 建筑面积 499.58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18.10.12 至 2068.10.11 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9	重庆八维	荣昌区昌州街道新远路 3 号 2 幢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526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 28,304/房屋建筑面积 424.7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10.12 至 2068.10.11 止	无
10	重庆八维	荣昌区昌州街道新远路 3 号 3 幢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505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28,304/房屋建筑面积 8,320.7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10.12 至 2068.10.11 止	无
11	佛山播恩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	佛三国用 (2015) 第 01035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843	2056.12.30 止	无
12	佛山播恩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 (F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04837 号	—	自建	办公楼	1,912.16	/	无
13	佛山播恩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 (F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04838 号	—	自建	车间	1,602.39	/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4	佛山播恩	佛山市三水区 中心科技工业 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 (F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04839 号	—	自建	车间	2,981.50	/	无
15	佛山播恩	佛山市三水区 中心科技工业 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 (F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04840 号	—	自建	设备房	4,157.74	/	无
16	广州播恩	广州市白云区 钟落潭镇“白云 美湾”美丽健康 产业园 17 号地 块 (AB0807139- 1 地块)	粤 (2021)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4007773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9,296	50 年, 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算	已设 置最 高额 抵 押, 权利 人为 中国 农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广州 华南 支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²）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行， 最高 债权 金额 为 17,5 50 万元
17	兰州播恩	甘肃傲牧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以南、甘肃宏森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以西、兰 州安佑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以 北、BZ1#（寿 鹿山路）以东	甘（2021）兰州新 区不动产权第 0031629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6,666.6	2021.11.24 至 2071.11.23	无
18	钦州播恩	钦州市钦北区 皇马工业园四 区	桂（2022）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4661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3,976.34	2021.12.20 至 2071.12.19	无

就发行人取得的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453 号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须在 2022 年 8 月 5 日前对位于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的宗地项目进行动工开发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

就兰州播恩取得的甘（2021）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31629 号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土地上项目应当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开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

就钦州播恩取得的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61 号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土地上项目应当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前开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

就上述三项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动工开发均未满一年。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的，不构成闲置土地，不会被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被要求收回土地。依据相关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未按期动工开发土地的，土地出让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兰州播恩或钦州播恩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兰州播恩或钦州播恩未收到土地出让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

除上述未按期动工的 land 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自有物业。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就“年产 24 万吨畜禽前端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兰州播恩已履行的主要建设工程许可程序如下：

2022 年 9 月 14 日，兰州播恩取得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核发的《兰州新区企业投资“承诺制”项目施工许可》（编号：LZXQCNZSGXK）。

除上述建设工程许可程序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在建工程。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 10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76 项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二。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使用域名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 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域名 到期日期
----	-----------	----	---------	------------	------------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播恩集团	8v.com.cn	赣 ICP 备 16006355 号-1	2003.11.12	2022.11.12
2	播恩集团	bo-en.com	赣 ICP 备 16006355 号-2	2016.6.8	2023.6.8
3	播恩集团	boencorp.com	赣 ICP 备 16006355 号-3	2013.4.28	2023.4.28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播恩集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余苗、邓衔柏、马现永、邓近平、李贞明、卢秋咏、邓百川	一种动物发酵饲料的反应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9.28	2021SR0429376	软著登字第 7151603 号	原始取得	无
2	播恩集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余苗、邓衔柏、马现永、邓近平、李贞明、卢秋咏、邓百川	一种猪场的环境监测和控制软件 V1.0	2020.11.4	2021SR0429375	软著登字第 7151602 号	原始取得	无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所有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1	播恩集团	渝作登字 -2018-F-00312953	包装袋图（绿色）	2018.7.31
2	播恩集团	渝作登字 -2018-F-00312954	包装袋图（红色）	2018.7.31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授权专利、注册商标、使用中的域名、软件著作权或经注册登记的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授权专利、注册商标、使用中的域名、软件著作权或经注册登记的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新增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八）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相应权属证书。

（十）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被设置权利限制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已设置抵押的财产

2022 年 1 月 5 日，广州播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210018334），约定：广州播恩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7,55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广州播恩同意以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园 17 号地块设定抵押。上述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权情况
1	广州播恩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园 17 号地块（AB0807139-1 地块）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007773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金额：17,550 万元

2. 其他受限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57.64 万元，分别为票据保证金 137.64 万元、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承租的主要房屋有 53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租赁物业中，除在《法律意见》已披露的相关瑕疵类型外，无新增的瑕疵类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要框架性销售合同以及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等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物业租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签订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	广州播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1.5	10 年	13,00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4.26	2022.4.26-2023.4.26	800	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4.28	2022.4.28-2023.4.28	300	保证担保

(2) 保证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发行人	广州播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1.18	2022.1.5-2025.1.4	17,550	连带责任保证
2	佛山播恩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4.26	2022.4.26-2023.4.26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浙发	发	赣州银行	《最高额	2022.4.26	2022.4.26-2	20,000	连带责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江播恩	行人	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保证合同》		023.4.26		任保证

(3) 抵押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物
1	广州播恩	广州播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1.5	2022.1.5-2027.1.4	17,550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07773号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要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安徽牧仕达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饲料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1.1
2	云南播恩	宣威市永辉饲料批发部	《销售合同》	饲料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1.22
3	云南播恩	沧源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销售合同》	饲料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1.1
4	佛山播恩	阳春市国恒养殖专业合作社	《销售合同》	饲料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1.16
5	佛山播恩	京基智农	《定制饲料采购合同》	饲料	2021年10月9日起一年	2021.10.9
6	佛山播恩	饶平县金瑞种养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饲料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1.1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1	广州播恩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承揽合同》	维生素/预混料成套设备与电控项目	528	发货时间预计为 2021.11.15,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2021.6.8
2	广州播恩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承揽合同补充协议》	维生素车间成套设备	285	参照原合同： 发货时间预计为 2021.11.15,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2022.4.11
3	佛山播恩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酵母	441	2022.5.25-2022.12.31	2022.5.25
4	浙江播恩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酵母	441	2022.5.25-2022.12.31	2022.5.25
5	发行人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非食品用糖销售合同》	非食品用糖	399.3	2022.12.31前发货	2022.5.27
6	浙江播恩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非食品用糖销售合同》	非食品用糖	243.1	2022.12.31前发货	2022.5.27
7	浙江播恩	浙江昕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豆粕	356	提货时间： 2022.8.1-2022.9.30	2022.5.31
8	重庆八维	哈尔滨恒江粮油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米糠	280	交货时间： 2022.7.11-2022.9.30	2022.7.11
9	浙江播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	豆粕	218.75	交货时间： 2022.9.1-2022.9.30	2022.8.25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恩						
10	佛山播恩	广东俊杰农产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大麦	530	交货时间: 2022.11.1-2022.11.30	2022.8.30
11	佛山播恩	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325.08	交货时间: 2022.9.1-2022.10.10	2022.8.30
12	播恩集团	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247.20	交货时间: 2022.9.15-2022.10.10	2022.8.30
13	浙江播恩	浙江昕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膨化豆粕	225	提货时间: 2022.9.1-2022.10.30	2022.9.5
14	浙江播恩	德清县元华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301	交货时间: 2022.9.20-2022.10.20	2022.9.6
15	佛山播恩	广州市嘉玉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327.78	交货时间: 2022.9.26-2022.10.10	2022.9.7
16	浙江播恩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	豆粕	230.75	交货时间: 2022.9.8-2022.9.30	2022.9.8
17	浙江播恩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	豆粕	230.75	交货时间: 2022.9.8-2022.9.30	2022.9.8

4.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信丰鼎盛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投资新建 1#车间 A、B、主	1,163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车间、值班室的土建、钢结构、水、电、消防、防雷等配套工程	
2	广州播恩	福建省润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工程	8,000

5. 技术许可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合同金额
1	莱素芳消毒剂公司	发行人	《许可协议》	莱素芳消毒剂公司许可发行人生产、营销及销售 Aldovet Oxy 等六款消毒剂产品并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的生产技术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	300 万欧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境外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中合同对方为中国境内企业的，相关合同均适用中国法。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三） 侵权之债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境内员工 797 人，除当月新入职员工 36 人、退休返聘员工 15 人、因账号异常（原单位未停缴）而无法缴纳员工 2 人、在户籍地购买 5 人、其他 3 人外，其余员工均已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单、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797 人，除当月新入职员工 15 人、退休返聘员工 15 人、因账户异常（原单位未停缴）而无法缴存员工 1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存员工 3 人外，其余员工均已缴存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

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法律意见出具日，播恩国际、播恩欧洲无行政或刑事处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主要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饲料产品免征；其他为销售额的3%、9%、13%
房产税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等资料表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主要如下：

1.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佛山播恩、浙江播恩、成都播恩、沈阳播恩、云南播恩、天津播恩、广州播恩、重庆八维于 2022 年 1-6 月申报享受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佛山播恩预计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能够获得通过，因此佛山播恩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申报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播恩集团、重庆八维、钦州播恩、兰州播恩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享受了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赣州先端、会昌欧普于 2022 年 1-6 月申报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佛山播恩	2021 年佛山市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市级补助	30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21 年佛山市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佛科协[2021]61 号）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会昌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作出会昌税二分局简罚[2021]136 号-138 号及 140 号 4 项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对赣州先端处以罚款合计 170 元，处罚原因为赣州先端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赣州先端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赣

州先端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播恩国际、播恩欧洲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700787285803X001Q），行业类别为“饲料加工”，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发生变化情况。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播恩国际、播恩欧洲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或刑事处罚。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新增的批准情况。

十七、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的浙江播恩与宁波市海联畜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因江西日辉未能按照约定向发行人足额支付其受让吉安八维股权的转让价款，发行人以江西日辉及江西日辉的股东刘景辉、黄菊花为被告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江西日辉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737,300 元；（2）判令刘景辉、黄菊花对江西日辉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受理通知书，该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获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有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新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 （二）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黄晓莉

经办律师：_____

姚继伟

经办律师：_____

叶坚鑫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表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2110256772.1	一种仔猪肠道菌群调节剂	2017.11.13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2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2122964332.X	一种陆基养殖池循环水净化系统	2021.11.29	2022.5.24	原始取得	无
3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230232827.0	蛋鸡饲料包装袋（播恩系列）	2022.4.23	2022.7.1	原始取得	无
4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230232838.9	蛋鸡包装袋（八维系列）	2022.4.23	2022.7.1	原始取得	无
5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230232836.X	蛋鸡饲料包装袋（Z 系列）	2022.4.23	2022.7.1	原始取得	无
6	广州播恩	发明	ZL201910820429.8	一种维生素 C 磷酸酯的干燥装置	2019.9.1	2020.12.4	受让取得	无
7	广州播恩	发明	ZL201810409771.4	一种利用微生物生产酸性蛋白酶的方法	2018.5.2	2021.12.24	受让取得	无
8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110562241.5	一种用于棕榈粕的生物发酵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1.5.21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9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110568956.1	一种替代抗生素的复合生物活性物质及其制备方法	2021.5.25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0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1112775.8	一种微生物发酵制备的饲料	2017.11.13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069512.2	包装袋	2018.2.13	2018.5.4	原始取得	无
12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110824.3	包装袋（鸡饲料 2）	2018.3.23	2018.9.14	原始取得	无
13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111438.6	包装袋（猪饲料）	2018.3.23	2018.10.2	原始取得	无
14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272002.5	包装袋（鸡饲料）	2018.6.1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15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29.4	包装袋（播恩系列）	2018.9.28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16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39.8	包装袋（八维-开心宝贝）	2018.9.28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17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40.0	包装袋（八维-k 系列）	2018.9.28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18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52.3	包装袋（八维）	2018.9.28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19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708.8	包装袋（八维-开心果系列）	2018.9.28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20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84448.1	饲料袋	2018.10.19	2019.5.14	原始取得	无
21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520254379.9	带有限制功能的饲料喂食器	2015.4.25	2015.9.2	受让取得	无
22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520622744.7	一种自动调节夹持力的一体式猪耳标	2015.8.14	2016.2.1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520674158.7	一种可感知动物体温的耳标	2015.9.1	2016.2.10	受让取得	无
24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58669.1	畜牧养殖用远程控制系统	2016.7.19	2016.12.21	受让取得	无
25	播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758670.4	便于清洗和降温的养殖棚	2016.7.19	2016.12.7	受让取得	无
26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63577.2	畜牧用健康地板	2016.7.20	2016.12.7	受让取得	无
27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64671.X	全方位立体式自动翻料的发酵床	2016.7.20	2017.1.4	受让取得	无
28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70825.6	生态发酵养殖棚	2016.7.21	2016.12.14	受让取得	无
29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85647.4	一种养猪用多功能喂猪装置	2016.7.25	2017.1.25	受让取得	无
30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720451356.6	具有可改变空间母猪定位栏的猪舍	2017.4.27	2018.3.2	原始取得	无
31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720913657.6	一种膨化机膨化腔法兰快速拆卸工装	2017.7.26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32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0810107271.1	同步分离提取与纯化荷叶中黄酮、生物碱和多糖的方法	2008.10.15	2011.8.31	受让取得	无
33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310207908.5	一种提高猪肉质鲜味的猪饲料	2013.5.29	2015.1.2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310215906.0	一种海藻糖—蒙脱石纳米复合物作为饲料添加剂的新应用	2013.6.3	2015.3.4	受让取得	无
35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310651786.9	一种生物活性小肽、其合成方法及其作为畜禽饲料添加剂的用途	2013.12.4	2015.4.22	受让取得	无
36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085391.1	用桔皮、橙皮生产的天然饲用蛋黄增色剂及制备方法	2014.3.10	2015.3.18	受让取得	无
37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085627.1	以桔皮、米糠生产 β -胡萝卜素、VE 富集蛋的饲料添加剂	2014.3.10	2015.5.6	受让取得	无
38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11316.8	一种仿母乳奶油粉的制备方法	2014.3.25	2016.1.20	受让取得	无
39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11808.7	规模化生猪养殖供水系统装置	2014.3.15	2016.4.6	受让取得	无
40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11809.1	一种适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面积可调式猪舍	2014.3.15	2016.8.24	受让取得	无
41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24116.6	一种含有生化黄腐酸盐的优质商品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3.28	2015.11.18	受让取得	无
42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30059.2	提高鸡蛋不饱和脂肪酸含量的添加剂的生产方法及应用	2014.4.2	2015.5.20	受让取得	无
43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395728.9	一种养猪自动化管理系统	2014.8.12	2016.2.1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398155.5	一种猪舍饲料供给结构	2014.8.12	2016.2.3	受让取得	无
45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500631.X	一种离子蛋白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9.26	2017.5.24	受让取得	无
46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604588.1	一种母猪舍饲散养哺育猪栏	2014.11.3	2016.4.6	受让取得	无
47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510577563.1	一种养猪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5.9.11	2017.4.26	受让取得	无
48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610859323.5	一种酵母源核酸饲料添加剂及其应用	2016.9.29	2019.11.29	受让取得	无
49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611061812.2	一种仔猪抗菌用微胶囊	2016.11.25	2019.12.31	受让取得	无
50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0146682.0	一种能自动控制定量喂养的生猪养殖设备	2017.3.13	2018.1.12	受让取得	无
51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0563087.7	一种畜牧养殖用的饲料搅拌设备	2017.7.11	2018.1.12	受让取得	无
52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1042893.6	可提高仔猪免疫力的饲料添加剂	2017.10.30	2021.2.2	原始取得	无
53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1112804.0	一种可调节仔猪肠道菌群的饲料添加剂	2017.11.13	2021.3.4	原始取得	无
54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0910115556.4	粗壮脉纹孢菌发酵油茶饼粕生产动物饲料的方法	2009.6.19	2014.8.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210153465.1	一种用于畜禽饲料的复合脂肪乳化剂	2012.5.17	2014.3.26	受让取得	无
56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310462477.7	草食性猪饲料	2013.9.30	2015.5.6	受让取得	无
57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410124432.3	一种含有生化黄腐酸盐的哺乳期母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3.28	2016.1.20	受让取得	无
58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410405570.9	一种环保减排的断奶仔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8.18	2016.10.26	受让取得	无
59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410479202.9	促进仔猪生长的添加剂的生产方法及其应用	2014.9.16	2016.5.11	受让取得	无
60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1552.6	母猪产房通风降温机构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61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1567.2	适用于仔猪保育舍的三段式地板结构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62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604.1	用于猪舍的墙面保温采光机构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63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889.9	母猪产房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64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851.1	仔猪保育舍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65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0147595.3	一种半自动化猪饲养槽	2015.3.16	2015.9.2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0395498.6	一种多功能生猪养殖圈	2015.6.9	2015.10.7	受让取得	无
67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0448598.0	一种养猪场自动控制饲料量的饲喂机	2015.6.24	2015.10.28	受让取得	无
68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620105899.8	猪仔代乳料混合推车装置	2016.2.2	2016.8.3	原始取得	无
69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920722480.0	饲料高温杀菌设备	2019.5.20	2020.3.6	原始取得	无
70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2021316738.6	一种水产养殖微生物净化装置	2020.7.8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71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0910155149.6	一种抗应激促生长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方法	2009.12.7	2012.4.25	受让取得	无
72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010166413.9	一种分离纯化油料中磷脂的方法	2010.5.7	2013.9.4	受让取得	无
73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143179.1	NCG 和 VC 在制备抗热应激饲料添加剂或饲料中的应用	2013.4.23	2014.11.12	受让取得	无
74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316464.9	一种产蛋鸡颗粒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7.25	2015.4.8	受让取得	无
75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541696.4	增强猪抗热应激能力的配方饲料添加剂	2013.11.6	2015.3.11	受让取得	无
76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718831.8	一种剪切均质乳化油粉	2013.12.23	2015.7.1	受让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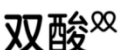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719377.8	一种产蛋母鸡寒季饲粮组合物	2013.12.23	2015.9.23	受让取得	无
78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410376217.2	一种猪饲料添加剂的制作方法	2014.8.3	2017.1.11	受让取得	无
79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410564991.6	一种猪用饲料霉菌毒素降解吸附剂及其应用	2014.10.22	2021.1.15	受让取得	无
80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206873.2	一种肉鸡用生物发酵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4.28	2018.3.2	受让取得	无
81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311421.0	一种液态饲料投放的实现方法	2015.6.9	2017.7.25	受让取得	无
82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311423.X	一种液态饲料投放装置	2015.6.9	2017.3.8	受让取得	无
83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544149.0	一种养鸡场用的鸡粪干燥装置及一种养鸡场养鸡方法	2015.8.31	2017.3.22	受让取得	无
84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052637.4	益生菌饲料添加剂	2016.1.27	2019.6.14	受让取得	无
85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1.3	一种泌乳母猪健康环保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11	受让取得	无
86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3.2	一种育肥猪健康环保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22	受让取得	无
87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4.7	一种生长猪安全高效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8.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5.1	一种妊娠母猪安全高效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25	受让取得	无
89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6.6	一种哺乳仔猪安全高效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25	受让取得	无
90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51289.6	一种断奶仔猪健康环保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11	受让取得	无
91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363824.4	一种生产 α -酮戊二酸的双酶共表达菌株	2016.5.26	2019.5.10	受让取得	无
92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710748519.1	一种改善仔猪免疫力的饲料添加剂	2017.8.28	2020.12.8	原始取得	无
93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811138979.3	一种浓稠发酵液发酵菌落的助透分离装置	2018.9.28	2020.12.1	受让取得	无
94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910259301.9	饲料灭菌设备	2019.4.2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95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1930695176.7	鸡预混料包装袋	2019.12.12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96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1930694732.9	浓缩饲料包装袋（上上纤）	2019.12.12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97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1930696401.9	饲料包装袋（SFF）	2019.12.13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98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030412024.4	饲料包装袋（三催母种猪）	2020.7.27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030492594.9	饲料包装袋（联盟外发）	2020.8.26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100	云南播恩	发明	ZL201310171025.3	妊娠期母猪复合饲料	2013.5.10	2015.2.4	受让取得	无
101	广州八维	外观设计	ZL201430561535.7	猪用饲料（块状）	2014.12.30	2015.7.29	原始取得	无
102	重庆八维	发明	ZL201710220578.1	一种哺乳母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4.6	2020.4.21	受让取得	无
103	重庆八维	发明	ZL201710220890.0	一种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4.6	2020.4.21	受让取得	无

附表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播恩集团	62978331		第 31 类	2022.8.21-2032.8.20	申请取得	无
2	播恩集团	56657987	BOEN	第 5 类	2022.3.14-2032.3.13	申请取得	无
3	播恩集团	56673009	BOEN	第 29 类	2022.2.21-2032.2.20	申请取得	无
4	播恩集团	56669685	BOEN	第 31 类	2021.12.28-2031.12.27	申请取得	无
5	播恩集团	47952310		第 5 类	2021.7.7-2031.7.6	申请取得	无
6	播恩集团	47962740		第 29 类	2021.6.7-2031.6.6	申请取得	无
7	播恩集团	47949540		第 31 类	2021.3.28-2031.3.27	申请取得	无
8	播恩集团	41679733	罗际	第 31 类	2020.7.28-2030.7.27	申请取得	无
9	播恩集团	41679727	罗剂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申请取得	无
10	播恩集团	41679720	罗剂	第 31 类	2020.7.28-2030.7.27	申请取得	无
11	播恩集团	41664285	罗际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申请取得	无
12	播恩集团	41663890	Rödger	第 31 类	2020.7.21-2030.7.20	申请取得	无
13	播恩集团	41660481	Rödger	第 5 类	2020.7.21-2030.7.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播恩集团	40707614		第 31 类	2020.10.7-2030.10.6	申请取得	无
15	播恩集团	40689904		第 5 类	2020.10.7-2030.10.6	申请取得	无
16	播恩集团	40683042		第 44 类	2020.8.21-2030.8.20	申请取得	无
17	播恩集团	40401438		第 31 类	2020.4.28-2030.4.27	申请取得	无
18	播恩集团	35053303		第 31 类	2019.10.14-2029.10.13	申请取得	无
19	播恩集团	34758077		第 31 类	2019.7.28-2029.7.27	申请取得	无
20	播恩集团	34754753		第 31 类	2019.7.28-2029.7.27	申请取得	无
21	播恩集团	29631955		第 31 类	2019.2.14-2029.2.13	申请取得	无
22	播恩集团	29566692		第 31 类	2019.1.14-2029.1.13	申请取得	无
23	播恩集团	29543945		第 31 类	2019.1.28-2029.1.27	申请取得	无
24	播恩集团	28923723		第 31 类	2018.12.28-2028.12.27	申请取得	无
25	播恩集团	28908554		第 31 类	2018.12.28-2028.12.27	申请取得	无
26	播恩集团	25312574		第 31 类	2018.7.7-2028.7.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播恩集团	24731968		第 31 类	2019.1.28-2029.1.27	受让取得	无
28	播恩集团	22571714	播恩	第 40 类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9	播恩集团	22571017	播恩	第 43 类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30	播恩集团	22570943	播恩	第 44 类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31	播恩集团	22568433	播恩	第 3 类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32	播恩集团	19445757	猪头乙	第 31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3	播恩集团	19445749	猪头丙	第 31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4	播恩集团	19445745	猪头甲	第 44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5	播恩集团	19445738	猪头甲	第 31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6	播恩集团	19445676	猪头丙	第 44 类	2017.7.28--2027.7.27	申请取得	无
37	播恩集团	19445646	猪头乙	第 44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8	播恩集团	19445598	猪头乙	第 29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9	播恩集团	19445554	猪头甲	第 29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播恩集团	16523636	BO))	第 5 类	2016.5.28-2026.5.27	受让取得	无
41	播恩集团	16523466	BO))	第 31 类	2016.5.28-2026.5.27	受让取得	无
42	播恩集团	16523413	BO))播恩	第 31 类	2016.5.28-2026.5.27	受让取得	无
43	播恩集团	16503808	播恩	第 29 类	2016.4.28-2026.4.27	受让取得	无
44	播恩集团	16503786	播恩	第 30 类	2016.4.28-2026.4.27	受让取得	无
45	播恩集团	16503773	播恩	第 5 类	2016.4.28-2026.4.27	受让取得	无
46	播恩集团	16503757	播恩	第 43 类	2016.4.28-2026.4.27	受让取得	无
47	播恩集团	16503747	播恩	第 32 类	2016.4.28-2026.4.27	受让取得	无
48	播恩集团	13561554	黄金猪场	第 31 类	2015.7.7-2025.7.6	受让取得	无
49	播恩集团	11078519	八维	第 31 类	2013.10.28-2023.10.27	受让取得	无
50	播恩集团	11078476	8V	第 31 类	2013.10.28-2023.10.27	受让取得	无
51	播恩集团	11078428	开心果	第 31 类	2014.1.7-2024.1.6	受让取得	无
52	播恩集团	11053248	BOEN播恩	第 44 类	2013.10.21-2023.10.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播恩集团	11053090	BOEN播恩	第 40 类	2013.10.21-2023.10.20	受让取得	无
54	播恩集团	11038321	BOEN	第 44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5	播恩集团	11038270	BOEN	第 40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6	播恩集团	11038178	BOEN	第 31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7	播恩集团	11038151	BOEN	第 29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8	播恩集团	11037733	BOEN	第 5 类	2013.12.14-2023.12.13	受让取得	无
59	播恩集团	11037663	播恩	第 44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60	播恩集团	11037613	播恩	第 40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61	播恩集团	11037404	播恩	第 31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62	播恩集团	11037310	播恩	第 29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63	播恩集团	11037102	播恩	第 5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64	播恩集团	11029123	BOEN播恩	第 5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65	播恩集团	11029120	BOEN播恩	第 29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播恩集团	11029119	BOEN播恩	第 31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67	播恩集团	9747205	K-plan	第 31 类	2013.1.7-2023.1.6	受让取得	无
68	播恩集团	9747176	K-计划	第 31 类	2013.1.7-2023.1.6	受让取得	无
69	播恩集团	9046812	up joy	第 45 类	2022.2.14-2032.2.13	受让取得	无
70	播恩集团	9046376	黄金猪场	第 35 类	2022.5.21-2032.5.20	受让取得	无
71	播恩集团	9046339	黄金牧场	第 35 类	2022.5.21-2032.5.20	受让取得	无
72	播恩集团	9037124	up joy	第 31 类	2012.10.14-2022.10.13	受让取得	无
73	播恩集团	9037115	开心果	第 31 类	2022.5.28-2032.5.27	受让取得	无
74	播恩集团	9037101	黄金牛场	第 31 类	2012.10.7-2022.10.6	受让取得	无
75	播恩集团	9037091	黄金渔场	第 31 类	2012.10.7-2022.10.6	受让取得	无
76	播恩集团	9037065	黄金牧场	第 31 类	2022.4.7-2032.4.6	受让取得	无
77	播恩集团	9037042	黄金猪场	第 29 类	2022.4.28-2032.4.27	受让取得	无
78	播恩集团	8406821	锦囊妙计	第 31 类	2021.9.21-2031.9.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播恩集团	8406807	妙计	第 31 类	2021.9.21-2031.9.20	受让取得	无
80	播恩集团	8406793	锦囊	第 31 类	2021.9.7-2031.9.6	受让取得	无
81	播恩集团	7959139	X-DAM	第 31 类	2021.3.21-2031.3.20	受让取得	无
82	播恩集团	7959130	落地料	第 31 类	2021.3.21-2031.3.20	受让取得	无
83	播恩集团	7959124	X-防线	第 31 类	2021.3.21-2031.3.20	受让取得	无
84	播恩集团	7959112	速8	第 31 类	2021.3.21-2031.3.20	受让取得	无
85	播恩集团	7713627	爱特维	第 31 类	2021.3.14-2031.3.13	受让取得	无
86	播恩集团	7318724	grow with care	第 31 类	2020.11.28-2030.11.27	受让取得	无
87	播恩集团	7318723	grow with care	第 29 类	2020.11.28-2030.11.27	受让取得	无
88	播恩集团	7305220		第 31 类	2020.10.14-2030.10.13	受让取得	无
89	播恩集团	7305219	金牌妈妈	第 31 类	2021.6.14-2031.6.13	受让取得	无
90	播恩集团	7305216		第 31 类	2020.10.14-2030.10.13	受让取得	无
91	播恩集团	7305215		第 31 类	2020.10.14-2030.10.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播恩集团	6888436	先端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受让取得	无
93	播恩集团	6888435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受让取得	无
94	播恩集团	6888434	先端	第 31 类	2020.4.21-2030.4.20	受让取得	无
95	播恩集团	6888433		第 31 类	2020.11.7-2030.11.6	受让取得	无
96	播恩集团	6754117	开心宝贝	第 31 类	2020.3.28-2030.3.27	受让取得	无
97	播恩集团	6754110		第 31 类	2020.3.28-2030.3.27	受让取得	无
98	播恩集团	6552758	MAMA	第 31 类	2020.9.21-2030.9.20	受让取得	无
99	播恩集团	6552756	U能	第 31 类	2020.11.14-2030.11.13	受让取得	无
100	播恩集团	6552754	U初乳	第 31 类	2021.4.21-2031.4.20	受让取得	无
101	播恩集团	5730494	优育保	第 31 类	2019.6.21-2029.6.20	受让取得	无
102	播恩集团	4351898	万宝	第 31 类	2017.5.28-2027.5.27	受让取得	无
103	播恩集团	4117444	开心果	第 31 类	2016.8.7-2026.8.6	受让取得	无
104	播恩集团	4017197	8V	第 31 类	2016.3.28-2026.3.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播恩集团	4017196	TTT	第 31 类	2016.3.28-2026.3.27	受让取得	无
106	播恩集团	3201336	八 维	第 31 类	2013.6.21-2023.6.20	受让取得	无
107	播恩集团	6529258	Nutri-one	第 31 类	2020.8.7-2030.8.6	申请取得	无
108	播恩集团	6529255	先端	第 31 类	2019.12.7-2029.12.6	申请取得	无
109	播恩集团	6529257	Scido	第 31 类	2019.12.7-2029.12.6	申请取得	无
110	播恩集团	3644262	好易通	第 31 类	2015.2.7-2025.2.6	受让取得	无
111	播恩集团	3644263	小卫士	第 31 类	2015.6.7-2025.6.6	受让取得	无
112	播恩集团	6139078		第 16 类	2020.2.7-2030.2.6	受让取得	无
113	播恩集团	6552755	U力	第 31 类	2020.11.14-2030.11.13	受让取得	无
114	播恩集团	6139077		第 31 类	2019.9.14-2029.9.13	受让取得	无
115	播恩集团	6139076	UTURN	第 31 类	2019.8.28-2029.8.27	受让取得	无
116	播恩集团	6139075	UTURN	第 5 类	2020.2.21-2030.2.20	受让取得	无
117	播恩集团	6139074	优腾	第 5 类	2020.2.21-2030.2.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播恩集团	6138813	优腾	第 31 类	2019.8.28-2029.8.27	受让取得	无
119	播恩集团	5730495	玩一玩	第 31 类	2019.6.21-2029.6.20	受让取得	无
120	播恩集团	5234473	欧普	第 31 类	2019.4.7-2029.4.6	受让取得	无
121	播恩集团	5234472	UP	第 31 类	2019.3.28-2029.3.27	受让取得	无
122	播恩集团	4493317	鹤年	第 31 类	2017.8.28-2027.8.27	受让取得	无
123	播恩集团	4492828	TSI	第 31 类	2017.10.7-2027.10.6	受让取得	无
124	播恩集团	4117526		第 31 类	2016.8.7-2026.8.6	受让取得	无
125	播恩集团	4117445		第 31 类	2016.8.7-2026.8.6	受让取得	无
126	播恩集团	4430621	黄金猪场	第 31 类	2017.7.21-2027.7.20	受让取得	无
127	广州八维	27025314	一条鞭	第 31 类	2018.10.14-2028.10.13	申请取得	无
128	广州八维	27025285	三催	第 31 类	2018.10.21-2028.10.20	申请取得	无
129	广州八维	27024211		第 31 类	2018.10.21-2028.10.20	申请取得	无
130	广州八维	24725927		第 31 类	2018.9.14-2028.9.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	广州八维	24724812	高低高	第 31 类	2018.9.14-2028.9.13	申请取得	无
132	广州八维	24724766		第 31 类	2018.6.21-2028.6.20	申请取得	无
133	广州八维	24723384	TO2	第 35 类	2018.9.14-2028.9.13	申请取得	无
134	广州八维	24719269		第 31 类	2018.6.21-2028.6.20	申请取得	无
135	广州八维	24716801	zturn	第 33 类	2018.6.21-2028.6.20	申请取得	无
136	广州八维	22582835	播恩	第 34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37	广州八维	22576783	播恩	第 24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38	广州八维	22576488	播恩	第 28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39	广州八维	22576111	播恩	第 16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0	广州八维	22576110	播恩	第 9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1	广州八维	22572773	播恩	第 27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2	广州八维	22572763	播恩	第 35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3	广州八维	22572642	播恩	第 26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广州八维	22572610	播恩	第 25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5	广州八维	22572517	播恩	第 37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6	广州八维	22572306	播恩	第 22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7	广州八维	22572288	播恩	第 38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8	广州八维	22572278	播恩	第 23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9	广州八维	22572236	播恩	第 21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0	广州八维	22572181	播恩	第 19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1	广州八维	22571925	播恩	第 18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2	广州八维	22571886	播恩	第 17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3	广州八维	22571810	播恩	第 39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4	广州八维	22571414	播恩	第 42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5	广州八维	22571409	播恩	第 41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6	广州八维	22571355	播恩	第 15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7	广州八维	22571292	播恩	第 14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8	广州八维	22570432	播恩	第 45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9	广州八维	22570071	播恩	第 13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0	广州八维	22569877	播恩	第 12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1	广州八维	22569854	播恩	第 11 类	2018.4.21-2028.4.20	申请取得	无
162	广州八维	22569504	播恩	第 10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3	广州八维	22569039	播恩	第 7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4	广州八维	22568803	播恩	第 6 类	2018.4.14-2028.4.13	申请取得	无
165	广州八维	22568493	播恩	第 4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6	广州八维	22568370	播恩	第 2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7	广州八维	22568310	播恩	第 1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8	广州八维	20432227	猪智网	第 44 类	2017.8.14-2027.8.13	申请取得	无
169	广州八维	20432139	猪智网	第 42 类	2017.10.21-2027.10.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0	广州八维	20432051	猪智网	第 41 类	2017.8.14-2027.8.13	申请取得	无
171	广州八维	20432023	猪智网	第 38 类	2017.8.14-2027.8.13	申请取得	无
172	广州八维	20431866	猪智网	第 36 类	2017.8.14-2027.8.13	申请取得	无
173	广州八维	20431839	猪智网	第 35 类	2018.8.7-2028.8.6	申请取得	无
174	广州八维	20212635	播恩	第 36 类	2017.7.28-2027.7.27	申请取得	无
175	广州八维	20212527	播恩	第 21 类	2017.10.14-2027.10.13	申请取得	无
176	广州八维	20212375	播恩	第 20 类	2017.7.28-2027.7.27	申请取得	无
177	广州八维	20212186	播恩	第 8 类	2017.7.28-2027.7.27	申请取得	无
178	广州八维	20211951	播恩	第 7 类	2017.7.21-2027.7.20	申请取得	无
179	广州八维	20211755	三阶段	第 31 类	2017.7.28-2027.7.27	申请取得	无
180	广州八维	19302225	三根	第 31 类	2017.4.21-2027.4.20	申请取得	无
181	广州八维	19302111	三根	第 5 类	2017.7.7-2027.7.6	申请取得	无
182	广州八维	19301728	三根	第 44 类	2017.7.7-2027.7.6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3	广州八维	18646327		第 31 类	2017.5.21-2027.5.20	申请取得	无
184	广州八维	18646215	WADA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申请取得	无
185	广州八维	18646166	瓦大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申请取得	无
186	广州八维	18646003	WADA	第 41 类	2017.1.28-2027.1.27	申请取得	无
187	广州八维	18645966	瓦大	第 41 类	2017.1.28-2027.1.27	申请取得	无
188	广州八维	18645936	WADA	第 35 类	2017.5.21-2027.5.20	申请取得	无
189	广州八维	18645843	瓦大	第 35 类	2017.1.28-2027.1.27	申请取得	无
190	广州八维	18297430	瓦大	第 31 类	2017.3.7-2027.3.6	申请取得	无
191	广州八维	18297351	WADA	第 31 类	2016.12.21-2026.12.20	申请取得	无
192	广州八维	17192199	多九头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193	广州八维	17192127	多十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194	广州八维	17192065	多七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195	广州八维	17191958	多八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6	广州八维	17186501	多六头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197	广州八维	17186456	多五头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198	广州八维	17186357	多四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199	广州八维	17186283	多三头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200	广州八维	17186230	多二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01	广州八维	17186166	多一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02	广州八维	17185994	母乐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203	广州八维	17185939	内佳外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204	广州八维	17185896	专加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05	广州八维	17185787	专加	第 5 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取得	无
206	广州八维	17185665	内佳外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07	广州八维	17185448	多二头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08	广州八维	17185342	多一头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9	广州八维	17185209	多三头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0	广州八维	17185094	多四头	第 5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211	广州八维	17184837	多四头	第 3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2	广州八维	17184758	多三头	第 3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3	广州八维	17184699	全方位	第 3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4	广州八维	17184627	内佳外	第 3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5	广州八维	17184540	专加	第 3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6	广州八维	17184213	猪八戒	第 35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7	广州八维	17184002	猪八戒	第 42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8	广州八维	17183947	猪二代	第 42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9	广州八维	17183787		第 35 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取得	无
220	广州八维	17183728		第 41 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取得	无
221	广州八维	17183677	猪八戒	第 4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2	广州八维	17183599	猪二代	第 4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23	广州八维	16523547	BO))	第 44 类	2016.5.28-2026.5.27	申请取得	无
224	广州八维	16523519	BO))	第 40 类	2016.5.28-2026.5.27	申请取得	无
225	广州八维	16507424	开心九五	第 31 类	2016.4.28-2026.4.27	申请取得	无
226	广州八维	16503741	播恩	第 33 类	2016.4.28-2026.4.27	申请取得	无
227	广州八维	16136416	杨司令	第 44 类	2016.3.14-2026.3.13	申请取得	无
228	广州八维	16136316	杨司令	第 43 类	2016.3.14-2026.3.13	申请取得	无
229	广州八维	16136005	杨司令	第 31 类	2016.3.14-2026.3.13	申请取得	无
230	广州八维	16136023	杨司令	第 29 类	2016.3.14-2026.3.13	申请取得	无
231	广州八维	14722023	toQ	第 31 类	2015.6.28-2025.6.27	申请取得	无
232	广州八维	14722016	百分十	第 31 类	2015.6.28-2025.6.27	申请取得	无
233	广州八维	14721991	百分二	第 31 类	2015.9.7-2025.9.6	申请取得	无
234	广州八维	13204452	半	第 31 类	2015.2.7-2025.2.6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5	广州八维	13204440	伴	第 31 类	2015.2.7-2025.2.6	申请取得	无
236	广州八维	12390085	四三三工程	第 31 类	2014.9.14-2024.9.13	申请取得	无
237	广州八维	12390055		第 31 类	2015.8.28-2025.8.27	申请取得	无
238	广州八维	12390021	Dig. F	第 31 类	2014.9.14-2024.9.13	申请取得	无
239	广州八维	12140061	INDEX	第 22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0	广州八维	12140050	英达克	第 22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1	广州八维	12140029	英达克	第 16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2	广州八维	12140010	INDEX	第 16 类	2014.9.7-2024.9.6	申请取得	无
243	广州八维	12139973	正能量 好生活	第 31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4	广州八维	12139961	NSP	第 31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5	广州八维	12139949	digNSP	第 31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6	广州八维	12139925	上上纤	第 31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7	广州八维	12139907	上上千	第 31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8	广州八维	11298000		第 31 类	2013.12.28-2023.12.27	申请取得	无
249	广州八维	11297987		第 31 类	2013.12.28-2023.12.27	申请取得	无
250	广州八维	11297958	boenmilk	第 31 类	2013.12.28-2023.12.27	申请取得	无
251	广州八维	11297922	7阶段	第 31 类	2013.12.28-2023.12.27	申请取得	无
252	广州八维	11183855		第 44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3	广州八维	11183826		第 40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4	广州八维	11183781		第 35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5	广州八维	11183707		第 31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6	广州八维	11183624		第 29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7	广州八维	11183592		第 9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8	广州八维	11183553		第 7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9	广州八维	11183522		第 5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60	广州八维	11040243	BOON	第 40 类	2013.11.7-2023.11.6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1	广州八维	11040223	BOON	第 31 类	2013.11.7-2023.11.6	申请取得	无
262	广州八维	11038441	BOON	第 9 类	2013.11.7-2023.11.6	申请取得	无
263	广州八维	11038381	BOON	第 7 类	2013.11.7-2023.11.6	申请取得	无
264	广州八维	11038115	BOEN	第 9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取得	无
265	广州八维	11037796	BOEN	第 7 类	2014.5.14-2024.5.13	申请取得	无
266	广州八维	11037534	播恩	第 35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取得	无
267	广州八维	11037245	播恩	第 9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取得	无
268	广州八维	11037187	播恩	第 7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取得	无
269	广州八维	11029122	BOEN播恩	第 7 类	2013.11.7-2023.11.6	申请取得	无
270	广州八维	11029121	BOEN播恩	第 9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取得	无
271	广州八维	10506357	汉姆克	第 29 类	2013.4.7-2023.4.6	申请取得	无
272	广州八维	10506342	Hemke	第 29 类	2013.4.14-2023.4.13	申请取得	无
273	广州八维	10506287	Hemke	第 7 类	2013.4.14-2023.4.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4	广州八维	10506269	汉姆克	第 7 类	2013.4.14-2023.4.13	申请取得	无
275	广州八维	10502067	汉姆克	第 31 类	2013.4.7-2023.4.6	申请取得	无
276	广州八维	10502029	Hemke	第 31 类	2013.7.7-2023.7.6	申请取得	无

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发行人	徐小琴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林科所	160	2022.1.1-2022.12.31	仓库	1,800 元/月
2	发行人	汤权泉	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官垅坑 101 号	76.56	2022.3.1-2022.12.31	仓库	1,200 元/月
3	发行人	龙巧彦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乌石村 266 号	160	2022.1.1-2022.12.31	仓库	1,250 元/月
4	发行人	吴德荣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1 号 (4 幢 35 号)	44.48	2022.1.1-2022.12.31	仓库	1,100 元/月
5	发行人	江瑞华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1 号 (4 幢 33 号)	44.48	2022.1.1-2022.12.31	仓库	1,000 元/月
6	发行人	赣州市通利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厂房	510	2022.6.16-2023.6.15	仓库等	9,792 元/月
7	发行人	赣州市通利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宿舍楼	620	2022.2.10-2023.2.9	宿舍	7,440 元/月
8	佛山播恩	湖南永州下河国家粮食储备库	永粮国际批发市场 3 栋 1 层西第 1-4 间	240	2022.6.1-2023.5.31	仓库	48,960 元/年
9	佛山播恩	蒋石养	灵川镇禾家铺村委下宅村	300	2022.2.1-2024.1.31	仓库	4,000 元/月
10	佛山播恩	林豪昌	程江镇周塘新村	100	2021.3.10-2024.3.9	仓库	3,600 元/月
11	佛山播恩	谢进权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岗新村委会岗背村 20 号	160	2022.1.1-2022.12.31	办公、 仓库	3,800 元/月
12	佛山播恩	周军	广西玉林市康裕路裕华园 58 号	140	2021.11.1-2022.12.31	办公、 仓库	2,6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3	佛山播恩	周军	广西玉林市康裕路裕华园 58 号	50	2022.1.1-2022.12.31	办公	800 元/月
14	佛山播恩	冯平	遂溪县遂城镇贸易城新城路四横巷 11 号地	126.25	2021.10.11-2022.10.10	仓库	2,550 元/月
15	佛山播恩	陈光乔	湛江市遂溪贸易城新城路四横巷 9 号	126.25	2022.8.15-2023.8.14	仓库	1,700 元/月
16	佛山播恩	兰黄永	广西柳州市柳邕路 354 号广嵘农资市场 3 栋 19 号	100	2021.12.10-2022.12.9	仓库	3,250 元/月
17	佛山播恩	吴龙波	荔浦市荔城镇金雷村委坎头屯 1 组	195.8	2021.11.1-2022.10.31	仓库	3,500 元/月
18	浙江播恩	张化奎	江苏省邳州市碾庄镇阎朝组 670 号	70	2022.1.1-2022.12.31	办公、 仓库	1,750 元/月
19	浙江播恩	安徽万里红蔬菜批发大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万里红综合市场东五区 9 号 10 号	400	2022.8.20-2023.8.19	仓库	2,191.67 元/月
20	浙江播恩	谢玉公	漯河市樟江路以北，社会福利院以南	700	2022.4.9-2023.4.8	仓库、 办公	5,523 元/月
21	浙江播恩	马国强、崔杰	山东青岛平度市三城路 888 号 99 号楼 16-17 号	350	2020.2.1-2023.1.31	仓库	2,917 元/月
22	浙江播恩	周健伟	定城镇合蚌路示范街 7 号地 17 幢 302 室	102.03	2022.9.9-2023.9.8	仓库	2,010 元/月
23	浙江播恩	周云	宿州市埇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西侧南方国际花园 D 区 9-2#楼 0602 室	93.27	2022.8.20-2023.8.19	办公	1,5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24	浙江播恩	崔见芹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山北头村	500	2022.7.15-2023.7.15	仓库	3,584 元/月
25	浙江播恩	侯纪行	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李林村	200	2021.10.1-2022.9.30	仓库	3,375 元/月
26	浙江播恩	闫俊峰	山东省齐河县南北社区邮政银行西500 米路北	500	2021.11.1-2022.10.31	仓库	4,167 元/月
27	成都播恩	李春城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红垭路281、283、285	118.8	2022.4.20-2023.4.19	仓库	22,940 元/年
28	重庆八维	垫江县桂阳街道文毕社区居民委员会	垫江县城东牡丹大道文毕路 52 号	100	2022.7.10-2023.7.9	仓库	1,116 元/月
29	重庆八维	刘家碧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 1 号 10 幢 29 号	120	2022.5.1-2023.4.30	仓库	1,642 元/月
30	成都播恩	上海得斯威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都市西航港口岸路 155 号物流中心 A2 仓库	500	2021.10.1-2022.9.30	仓库	16,392 元/月
31	沈阳播恩	哈尔滨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的零担档口区	522	2022.7.20-2023.7.19	仓库	合计 60,210 元
32	沈阳播恩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 12888 号亚奇物流园兰家-仓储库-02	312	2022.8.2-2023.8.1	仓库	49,449.06 元/年
33	沈阳播恩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 12888 号亚奇物流园信息配载楼 A137 室	20	2022.8.2-2023.8.1	办公	912 元/月
34	沈阳播恩	山东佳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78 号	815.28	2022.4.6-2023.4.5	仓库	13,224 元/月
35	沈阳播恩	王春杰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白泥厂（原沈阳市东陵区英达乡白泥厂）	288	2020.4.1 至乙方（沈阳播恩）终止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	注册地址	合计 8,000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36	云南播恩	梁彦波	祥云县祥城镇梨园村高铁小区	400	2022.4.1-2022.12.31	仓库	2,750 元/月
37	云南播恩	张华	祥云县城镇华严社区	240	2022.4.1-2022.12.31	仓库	1,750 元/月
38	云南播恩	吴东萍	金晖商业城	140	2022.4.1-2022.9.30	仓库	2,625 元/月
39	云南播恩	云南人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昆明市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官渡区文博路 1095 号土地上建筑的 A 栋区办公楼 A103、A105 室、A202 室, B 栋宿舍楼 B201、B202、B203、B204、B205、B206、B207、B208、B209、B210 室及原料车间 6 号门区域	1,055.7 1	2022.5.1-2023.4.30	仓库、 办公	291,375 元/年
40	会昌欧普	曾敏兰	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 3 号三单元 302 室	116	2020.3.18-2025.3.17	注册 地址	600 元/月
41	赣州先端	曾敏兰	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 3 号三单元 302 室	116	2020.3.18-2025.3.17	注册 地址	600 元/月
42	天津播恩	唐山大千饲料有限公司	滦南县倭城镇倭唐路王官寨村东	1,300	2021.2.24-2024.2.24	仓库	19 万元/年
43	云南播恩	汤以荣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新柱村六组 83 号 F-1-13	135	2022.5.1-2022.10.31	仓库	3,500 元/月
44	浙江播恩	余亚军	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王店村余庄	164	2021.10.1-2022.9.30	仓库	2,050 元/月
45	浙江播恩	郑州强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金水东路与京港澳高速入口交汇处往东 500 米路北军区农场仓北 52-5 库	500	2022.2.20-2023.2.19	仓库	6,500 元/月
46	佛山播恩	黄业欢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宁街道永宁村峙坡 9 队 74-1 号 301 号房	150	2022.1.1-2023.12.31	仓库	4,16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47	天津播恩	任占明	河间市瀛洲镇城上村	300	2022.2.19-2023.2.18	仓库	43,000 元/年
48	发行人	赣州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蝶路（瑞丰大华石材隔壁）	500	2022.7.1-2022.9.30	仓库	9,000 元/月
49	浙江播恩	李长诚	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肥馆线郑沿村村口南行 100 米路东	450	2022.3.16-2023.3.15	仓库	1709.6 元/月
50	浙江播恩	梁水儿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三峰村	100	2022.4.8-2023.4.7	仓库	10,000 元/年
51	佛山播恩	钦州市万家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区康桥大街 2 号钦北新城万和农贸市场 6 栋住宅楼 18 号、20 号商铺	90	2022.4.25--2023.4.24	仓库	2,000 元/月
52	佛山播恩	海南柏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金马物流园区南二环路和金马物流园区七号路交叉口附近的柏盛粮油商贸物流城综合楼 1 层 3 号仓库	156	2022.3.20-2023.3.19	仓库	3,900 元/月
53	广州播恩	蓝学东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岭御苑岭御二街 3 号 804 号	95.15	2022.3.25-2023.3.24	宿舍	4,400 元/月